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4 October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發展局局长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长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186/2007
《2007 年〈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187/2007
《2007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 （第 3 號）公告》.....	188/2007
《〈2007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 （生效日期）公告》.....	189/2007
《〈2007 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生效日期）公告》.....	190/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Declaration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Legislative Council) Order 2007.....	186/2007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2007.....	187/2007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 3) Notice 2007.....	188/2007
Compan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Eighth Schedule) Order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189/2007
Fugitive Offenders (Malaysia) (Amendment) Order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190/2007

其他文件

- 第 17 號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18 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週年報告

Other Papers

- No. 17 —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06 to 31 March
2007
- No. 18 — Annual Report 2006-2007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居住單位被間隔為板間房所引起的問題

Problems Arising from Partitioning of Residential Flats into Cubicle Apartments

1. **劉皇發議員**：主席，有區議會議員指出，因業主擅自將居住單位改裝為出租用途板間房而引致的消防、電力裝置、違例建築及滲水等問題日趨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接獲有關將居住單位擅自改裝為板間房的投訴個案數目，並請按 18 個區議會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會否考慮設立發牌制度，對承建商、板間房用料和間隔等事宜作出規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以跨部門（包括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並由該等部門與區內板間房問題較為嚴重的區議會組成聯合工作小組，針對性地處理各區的板間房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劉議員的質詢，謹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曾接獲有關擅自改裝板間房的投訴的部門主要為屋宇署、消防處和民政事務處。有關的投訴數字如下：

地區	20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中西區	15	12	11
東區	28	13	41
灣仔區	27	56	20
南區	5	7	56
油尖旺區	62	82	116
黃大仙區	5	11	4
深水埗區	108	72	64
觀塘區	58	53	60
九龍城區	45	77	59
離島區	0	0	0
葵青區	22	15	10
北區	3	1	11
西貢區	0	0	2
沙田區	6	6	3
大埔區	16	17	2
荃灣區	20	21	5
屯門區	2	1	3
元朗區	12	19	13

- (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在任何住宅單位進行的內部建築工程，包括把單位改建為板間房，如涉及改動樓宇的批准構件、影響公眾走火通道或排水系統，均須事先徵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否則屬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會加以取締。

在消防安全方面，消防處人員在巡查樓宇時，如發現逃生通道阻塞，或消防裝置及設備不能正常運作，或貯存過量危險品，便會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或《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立刻採取執法行動。此外，隨着《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在 1987 年或以前建成的私人綜合及住宅樓宇，消防安全將會有所提升。

至於電力裝置安全方面，《電力條例》（第 406 章）已就大廈的公用裝置及個別單位的裝置的安全事宜作出規定。機電工程署在接到市民投訴時，如果發現電力裝置不安全，會根據《電力條例》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書面警告，要求有關裝置的擁有人把裝置修理妥當、截斷電力裝置中有即時危險部分的電力供應，以及檢控沒有把裝置修理妥當的裝置擁有人。板間房常見的電力安全問題，包括不適當使用萬能插頭或使用已損壞的插座等。一般來說，經機電工程署人員勸諭後，單位負責人都會在短時間內改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也處理有關板間房的投訴，如果發現環境衛生欠佳，構成滋擾，便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該署或屋宇署在視察時如果發現滲水問題，或接獲有關滲水的投訴，會由兩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跟進。

有關擅自把樓宇單位的內部間隔及結構改裝為板間房，以致改裝或改動造成違例建築、消防、電力裝置及滲水等問題，現行法例均有所規管。有關另外設立發牌制度，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應繼續按現行條例執法，確保有關改裝及改動不會影響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等。屋宇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均會繼續執法，確保板間房安全。

- (三) 在執法方面，政府各部門在收到市民就板間房的投訴或處理有關問題時，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迅速轉介及跟進個案，以便有關部門採取行動，全面確保板間房安全。

此外，在板間房問題較嚴重的地區，當區區議會已因應地區的情形，在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板間房的問題。各有關部門也積極與這些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溝通和合作，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有關部門會繼續與各區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加強執法工作。

屋邨管理扣分制

Marking Scheme for Estate Management Enforcement

2.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在公共屋邨實施的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的成效，以及扣分個案最多的首 5 個屋邨的名稱；及
- (二) 鑒於扣分制未必適用於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當局在過去兩年接獲關於該等屋邨的租戶干犯扣分制所訂不當行為的報告數目，請按屋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有何措施把扣分制推廣至該等屋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200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期間，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共錄得 2 653 宗在扣分制下的扣分個案。出現最多扣分個案的 5 個屋邨為葵涌邨(85 宗)、大興邨(62 宗)、彩虹邨(59 宗)、平田邨(57 宗)及翠屏南邨(55 宗)。

在扣分制實施後，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大為改善。最新的“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顯示，公屋租戶對屋邨清潔的滿意程度由 2003 年的 52% 上升至 2007 年的 71%。81% 的租戶表示扣分制可改善屋邨清潔。70% 的租戶認為扣分制的罰則合理。

- (二) 現時 39 個租置計劃屋邨中約有七萬四千多個公屋租戶。200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期間，在租置計劃屋邨共錄得 89 宗扣分個案，涉及 14 個屋邨。詳情如下：

屋邨名稱	扣分個案數目
朗屏邨	19
翠林邨	17
富善邨	12
山景邨	9
德田邨	8
寶林邨	7
長發邨	6
利東邨	4
興田邨	2
祥華邨	1

屋邨名稱	扣分個案數目
顯徑邨	1
南昌邨	1
華貴邨	1
恒安邨	1
總計	89

由於租置計劃屋邨內的公用地方並非由房委會所管轄，而是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按大廈公契負責管理的範圍，所以房屋署必須先取得有關法團的同意，才可執行扣分制以規管公屋租戶在邨內公用地方的不當行為。扣分制現時適用於 15 個租置計劃屋邨的公用地方。至於租置計劃屋邨公屋租戶在單位內的不當行為，均會受扣分制的規管。房屋署會定期派職員出席法團的會議，介紹扣分制實施的進度及提供意見。

審批建築工程圖則

Vetting and Approving of Plans of Building Works

3. 何俊仁議員：主席，就有關部門審批建築工程圖則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規劃署採納了某分區的發展藍圖後，會否修訂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使兩者所訂的規劃要求一致；若會，修訂程序為何，以屯門新市鎮第 20 區發展藍圖 L/TM/20/1G 為例，為何發展藍圖就不同住宅用地所訂的規劃要求，沒有在相關的大綱圖 S/TM/22 中反映出來；
- (二) 建築事務監督（“監督”）在審批建築工程圖則時，除了考慮有關的大綱圖的規劃要求外，還會否考慮圖則有否違反有關的發展藍圖的規劃要求，會否批准違反了發展藍圖所訂高度限制規定的圖則，以及有何途徑讓受影響的居民就監督批准圖則的決定提出上訴；
- (三) 已獲採納的發展藍圖是否屬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1)(d)條所指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若否，會否修訂法例，訂明監督在審批建築工程圖則時，須考慮有關的發展藍圖；及

- (四) 有否指引訂明有關部門在審批重建項目的建築工程圖則時，須諮詢受影響的居民；若有訂明，諮詢程序為何，以及會提供哪些資料給居民，協助他們瞭解重建項目對他們的影響？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屯門屬於早期發展的新市鎮，該大綱圖內只列出土地用途，而每個用途地帶並沒有註明基本的發展參數。一向以來，有關大綱圖內土地的發展密度及高度的限制，是依靠分區發展藍圖，以及個別地盤地契的發展條款作規管。總結過往的經驗，為使分區發展藍圖的發展參數能更有效地落實，有必要把分區發展藍圖所載的發展參數，適當地反映在大綱圖內。政府正逐步檢討各區大綱圖，但由於有關工作需時，載於某分區發展藍圖的發展參數在短期內將不能和大綱圖完全一致，例如屯門新市鎮第 20 區發展藍圖 L/TM/20/1G，我明白這情況可能令人誤解，已着令發展局轄下的部門研究怎樣改善目前的情況。

(二)及(三)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1)(d)條的規定，如申請審批的建築圖則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有抵觸時，監督可引用該條文拒絕批准有關建築圖則。

大綱圖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製備的法定圖則。監督在審批建築圖則時，會確保建築圖則符合相關大綱圖的限制。

由於分區發展藍圖並不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製備的法定圖則，監督不可因為建築圖則與相關分區發展藍圖的規定有分歧，而引用《建築物條例》第 16(1)(d)條拒絕批准該建築圖則。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並沒有需要修改《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訂明上訴機制，讓因監督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就申請審批建築圖則而言，即建築圖則的申請人），可按照該條例的規定，就有關決定向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

- (四) 《建築物條例》並無規定監督在審批建築圖則時諮詢公眾的意見，不過，制訂大綱圖的過程已設有法定的諮詢機制，而監督在審批建築圖則時，會確保其符合大綱圖的限制。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Regulation of Internet Computer Services Centres

4. 李鳳英議員：主席，近年，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俗稱“網吧”）已成為青少年及學生的主要消閒場所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年底的網吧數目及執法人員每年巡察該等處所的次數；
- (二) 過去 3 年，該等處所的負責人或顧客分別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請按控罪及法庭向被定罪者施加的處分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鑒於互聯網遊戲及電腦遊戲可能含有淫褻、賭博及暴力等不良意識的內容，當局有否考慮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法例，立法規管網吧的經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民政事務局的統計資料顯示，過去 3 年，網吧數目均是約 210 間，比 2003 年時的約 300 間為少。

現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有就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巡察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而過去 3 年的巡察次數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至 9 月)
2 257	2 579	1 981

如果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等）接獲投訴，亦會按需要作出跟進，包括巡查有關處所，以確保經營者遵守消防安全、建築物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有關法例的規定。過去 3 年（截至 2007 年 6 月），政府有關部門共接獲 24 宗有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投訴，主要涉及噪音、消防安全，以及懷疑侵犯版權等問題。

- (二) 過去 3 年（截至 2007 年 6 月），按消防處、屋宇署、環境保護署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紀錄，並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處所負責人因觸犯該等部門負責執行的條例而被檢控。至於其他法

例下的罪行，當局並無分別備存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負責人及其顧客被檢控及定罪的統計資料。

- (三)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一般是指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的處所，經營方式及所提供的服務相當多樣化，包括個人通訊中心、玩網絡遊戲、瀏覽網誌／新聞等。民政事務局曾於 2002 年就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事宜諮詢公眾（包括區議會）。一般意見認為政府不應採用發牌制度，以免妨礙該行業的發展。2003 年 8 月，民政事務局制訂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守則”），就消防及樓宇安全、噪音管制、維持公共秩序、防止罪行、互聯網內容、吸煙、通風和衛生設備等範疇作出指引，供業界自願遵守。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檢討了守則執行情況。結果顯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一般符合守則要求。政府現時並無計劃立法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保存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

Preservation of Buildings of Historic Value

5. 楊森議員：主席，位於灣仔司徒拔道 45 號的中式傳統大宅景賢里於本年 9 月中曾進行拆除工程，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現行保護文物古蹟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景賢里的損毀情況對其日後的評級及保育工作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鑒於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已於 2005 年 3 月委託一個專家評審小組，為全港一千四百多幢具歷史價值的文物建築進行文物評審，當中哪些建築物被評定為不屬歷史建築，原因為何，哪些建築物正在被評級或等待評級，請按所在地區列出該等建築物；評審小組每年可完成評審多少個項目，以及當局有何措施加快現時文物評審的進度；
- (三) 當局有否研究已被評級但未被列作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中，哪些建築物有充分理據歸類為“文化遺產地點”，從而令它們可以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保護；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包括有關理據的詳情）；及

- (四) 當局會透過何種途徑評審非建築物的文物古蹟（例如維多利亞城的界石），從而使該等古蹟得以永久保存？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初步視察，景賢里屋頂上的中式瓦片和內部的仿中式宮廷風格裝飾物，大部分已被拆下，但建築物的整體結構、間隔和輪廓仍然保持完好。建築物的橫楣、斗拱和仿中式建築特色的裝飾物已被拆下，不過，它們的結構形態和輪廓仍保持完整。部分石扶欄和欄杆已被拆除，而餘下部分（包括有雕飾的圍欄）則大致上仍保持完整。

古蹟辦已展開研究工作，以確定修復景賢里所需工程的可行性。為此，古蹟辦將成立一個由本地及內地專家組成的特別專責小組。古蹟辦會考慮研究結果，並全面評估景賢里的歷史和建築意義，以便就該建築物是否足以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3(1) 條宣布為古蹟一事向古物事務監督作出建議。

另一方面，政府已獲景賢里擁有人知會，願意在不影響他們的合法產業權益的前提下，先行自費復修景賢里，並歡迎政府或專家提出及介紹修復方案，希望盡量爭取回復景賢里的舊貌。

- (二) 古諮會委任的一個專家評審小組，正就一千四百多項文物建築進行評審，當中約九百多項是未被古諮會評級的。由於這批文物建築大部分屬私人產業，現階段不適宜公布它們的名單。我們現正與專家小組研究加快評審工作的可行性及方案，期望能在 2008 年內完成所有評審工作。在此期間，古蹟辦已設立行政措施，有關的審批部門會就任何影響這批有待評級的建築的政府及非政府拆卸或重建計劃，先取得古蹟辦的意見，從而令它們得到適當的保護。
- (三) 政府已仔細研究應否將已評級的建築物，歸類為“文化遺產地點”，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予以保護。但是，經詳細考慮後，政府認為識別過程會極為複雜，因為會涉及有關經識別地點和識別準則的爭論，其他問題包括把經識別的地點刊憲和處理因此而受影響的私人業主提出的上訴或反對意見。識別地點亦可能引致私人業主不滿當局決定把其物業列入名單，又或有人認為

某一文物地點應該列入名單，但最終落選。因此，政府暫不建議跟進此建議。

- (四) 對於非建築物的法定古蹟，在經過古蹟辦的專業評審及諮詢古諮會的意見後，古物事務監督亦可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予以保護。以現時已確定的 6 塊維多利亞城的界石為例，雖然它們並非法定古蹟，但基於它們有一定的歷史價值，而又位於政府土地上，古蹟辦已透過行政措施，使任何會影響它們的政府及非政府工程都必須先取得古蹟辦的意見，從而令它們得到適當的保護。

在公共屋邨及政府辦公室推行的環保措施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nd Government Premises

6.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在公共屋邨及政府辦公室推行的環保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同時設有舊衣回收箱和充電池回收箱、只設有舊衣回收箱、只設有充電池回收箱，以及未設有該兩種回收箱的公共屋邨的名稱；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在並未設有上述兩種回收箱的公共屋邨提供該等回收箱，以響應環保；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現時在所有政府辦公室推行的每項節能措施的成效；若有，檢討的結果；以及會否推行新的節能措施；若會，有關措施的詳情；若不會推行，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及(二)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舊衣回收活動，由獲批准的慈善團體進行。房委會已設有一套機制管理在公共屋邨進行的舊衣回收活動。有意進行該等活動的機構，必須通過房屋署的資格審查，確認為慈善團體後，才會被列入有關名冊。名冊上的機構可向有關屋邨辦事處提出申請。房屋署會在徵得屋邨

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後，批准申請機構在邨內指定的地點及時間內擺放回收箱，進行舊衣回收活動。由於一直以來申請都十分踴躍，所以在各公共屋邨一般均長期擺放各團體提供的回收箱，以供舊衣回收。

在回收充電電池方面，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行的可充電電池回收計劃下，房屋署已在房委會屬下所有公共屋邨放置了可充電電池回收箱，由環保署統籌回收。

- (三)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節約能源。過往數年，政府透過各項措施節約能源，包括內務管理措施如減少和關掉不必要的電器和燈，鼓勵員工輕裝上班，在夏季將室溫調升至攝氏 25.5 度；採用較高能源效益的設備，以及在新政府建築物和改裝工程中盡可能採用節能裝置等。政府在 2003-2004 年度至 2006-2007 年度間，已節省用電量 6.9%。政府主要辦公大樓於 2006 年的用電量，亦較 2005 年節省 2.9%。

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包括加強執行內務管理措施及增加政府建築物及設施的能效，並在主要的政府場所定期進行能源審核，以進一步減低能耗。此外，政府亦會盡可能在政府工程項目中安裝可再生能源裝置，並已有計劃在未來 3 年完成十多個可再生能源項目。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Pilot Transport Support Scheme

7.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協助居住在屯門、元朗、北區和離島並且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跨區就業。低收入僱員可獲為期 6 個月每月 600 元的跨區交通津貼，而求職和轉職人士則可獲最多 600 元的求職津貼。據政府資料顯示，截至 9 月底，當局僅錄得 4 071 宗申請，佔預計申請人數 8 萬人僅 5%，而涉及金額亦僅為預留撥款額的 0.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的分區推行情況，包括每區至今的申請人數、受惠人數及已批出的津貼總額；
- (二) 至今接獲關於試驗計劃的投訴數目和內容，以及已證實的濫用個案數目；

- (三) 基於公眾對試驗計劃的反應未如理想，會否考慮即時進行檢討，以瞭解有關的原因；
- (四) 會否考慮即時加強宣傳、簡化申請手續、提高津貼額，或放寬申請資格，例如把居住地區的規定放寬至全港、提高個人資產總值或收入上限、降低每月工作時數要求，以及放寬對跨區工作地點的限制（例如包括邊境禁區）；及
- (五) 會否增撥資源向計劃參加者提供多方面的支援，例如家訪或轉介服務，以及延長試驗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為預計所須開支，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在今年 4 月估計在合資格人士當中，可能有 8 萬人申領交通費支援計劃提供的津貼，因此建議預留 3.65 億元非經常撥款，用以推行為期 1 年的試驗計劃。有關估計已參考 4 個相關偏遠地區的失業人數及低收入僱員的收入和工作時數。

- (一) 試驗計劃於今年 6 月底推出。截至今年 10 月 15 日，勞工處共收到 4 385 人申請資格審核，共批准了 4 180 宗津貼申請，涉及金額約 229 萬元。分區推行情況如下：

地區	接獲申請個案	已批核申領 津貼宗數	已批出津貼金額 (約數)(元)
元朗	1 987	1 755	96 萬
屯門	1 463	1 594	88 萬
北區	586	460	24 萬
離島	349	371	21 萬
合計	4 385	4 180	約 229 萬

- (二) 截至今年 10 月中，勞工處共接獲 10 宗涉及試驗計劃的投訴。有關投訴分項如下：

(i) 關於申請資格	宗數
— 跨區工時每星期最少 18 小時	2
— 計劃未能惠及自僱人士	2
— 每月收入上限為 5,600 元	1

(ii) 關於非政府機構	
— 非政府機構的服務	3
— 職員的態度	2
	合計： 10

勞工處接獲投訴後，會聯絡受委託推行計劃的相關非政府機構作詳細調查。勞工處與非政府機構已設立機制，以加快處理與服務質素有關的投訴。

勞工處亦已訂定程序，透過審批、覆核、審計和巡查等方法防止計劃被濫用的情況，例如以電腦程式自動查核申請人有否重複申請等。勞工處至今未有收到濫用個案的投訴或舉報。

(三)、(四)及(五)

由於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只有三個多月，所以，在現階段評論其成效，實屬言之過早。政府承諾會在明年年中全面檢討計劃的成效，屆時會總結推行經驗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以訂定未來的路向。我們現正加強計劃的宣傳工作，如果未來 3 個月申請者的反應未如理想，我們會考慮提早進行檢討。

政府在設計試驗計劃時，已考慮到參加者或需要其他支援，因此委託推行計劃的皆是有提供培訓和就業援助經驗的非政府機構。這些機構在按既定程序協助勞工處處處理計劃下的申請之餘，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向申請人提供培訓建議和就業援助。

為幫助更多合資格居民瞭解試驗計劃及其有關安排，勞工處已推出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電台廣播、巴士車身廣告、報章廣告、宣傳單張、海報、網頁資訊等，並在 4 個受惠地區內展示掛牆橫額和街道展板。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計劃及加強宣傳。

菲臘牙科醫院處理病人的投訴

Handling Patient Complaints by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8.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政府資助的菲臘牙科醫院（“牙科醫院”）處理病人投訴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醫院現時處理病人投訴的制度的詳情(包括院方有否設立獨立委員會處理該等投訴)；
- (二) 是否知悉該醫院在過去 5 年每年處理的病人投訴個案數目及其佔該院當年服務個案總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將該醫院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牙科醫院是一間教學醫院，診治的病人有兩類，大部分為教學病人，亦有小部分為私家病人。就教學病人而言，求診者須先作初步檢驗，如果適合作教學用途，才會被納入教學病人名冊內。至於私家病人，求診者則須持有註冊西醫或牙科醫生的轉介信，建議轉介往牙科醫院尋求專科診療。

現時病人可以書面(電郵或郵寄)、電話或親身往牙科醫院作出投訴。為了讓病人瞭解醫院的投訴渠道及處理機制，牙科醫院印製了一本“菲臘牙科醫院投訴處理機制”的小冊子，詳細載列有關資料，並於小冊子內夾附一份投訴表格，以方便投訴人。

- (一) 牙科醫院現時設有以下兩層的投訴機制，處理病人投訴：

第一層的投訴機制

第一層的投訴機制，是處理對醫院職員或服務所作的投訴。牙科醫院設有病人聯絡主任，負責處理所有初次作出的投訴，並將投訴轉介到相關部門主管作出跟進。

第二層的投訴機制

如果投訴人對第一層的投訴機制所作出的投訴結果感到不滿，他們可以向病人仲裁／申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

主席：牙科醫院院長
委員：牙科醫院審計主任
 一位相關的學院專科牙醫
 一位獨立牙醫
秘書：牙科醫院助理院務主任

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決定所有直接提交該委員會的投訴或上訴個案。委員會的宗旨是確保醫院內設有公平而有效的投訴處理機制，務求投訴或上訴個案均可獲得獨立、公正、公平、徹底和迅速的審議。

(二) 有關牙科醫院過去 5 年以來所處理的投訴個案數字詳列如下：

年份	總投訴個案 (a)	投訴部分成 立的個案	總應診人次 (b)	投訴個案佔 醫院服務總 數的百分比 (a / b x 100%)
2003	57	26	109 277	0.05%
2004	77	32	122 496	0.06%
2005	54	25	127 760	0.04%
2006	67	34	123 996	0.05%
2007 (截至 9 月 為止)	58	25	94 434	0.06%
總和	313	142	577 963	0.05%

(三) 根據《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 3 條，牙科醫院的成立是為訓練牙醫及牙科輔助專業人員而設，是一個教學機構，並非為公眾提供公開牙科服務的醫院。政府沒有計劃將牙科醫院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就政府及私人土地的蚊蟲滋生問題作出檢控

Prosecutions Instituted in Relation to Breeding of Mosquitoes Found on Government and Private Lands

9.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有公共屋邨出現蚊幼蟲滋生的情況，政府即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7(3A)及 150 條，控告負責該屋邨清潔工作的清潔公司的負責人沒有妥善清除積水，但政府卻沒有妥善處理空置政府土地蚊蟲滋生的問題，而在發展商擁有的荒廢農地，問題亦十分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

(一) 每年根據上述法律條文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當中涉及土地業權人、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的個案各有多少；及

- (二) 有否分別就空置政府土地、私人農地及荒廢農地的蚊蟲滋生問題作出檢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經《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修訂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例”)第27條，旨在鼓勵私人業權人及其物業管理公司和建築地盤承建商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清除積水和其他可導致積水的物品)以防止蚊子滋生。條例亦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權力檢控失責人士或機構。

食環署不時巡視蚊患黑點及按投訴作特別巡視。倘若發現某些處所有積水情況而可能導致蚊子滋生，食環署一般會先勸諭有關業權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清除積水和其他可導致積水的物品。假如該處所蚊子滋生情況較嚴重或有關人士拒絕遵從食環署的勸諭，食環署會提出檢控，並在蚊患情況嚴重的情況下即時採取滅蚊行動，以及向有關人士追討費用。

經修訂後的條例在2006年5月12日生效。至今年9月30日為止，食環署根據條例第27(3A)及150條共提出79宗檢控，其中涉及業權人、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的檢控個案數字如下：

	2006年5月12日至 今年9月30日的檢控數字
業權人	3
物業管理公司	66
清潔公司	6
其他(例如：物業佔用人)	4
合共	79

- (二) 政府土地的控蚊工作是由有關政府部門(例如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房屋署等)按其管轄範圍執行。食環署負責一般公眾地方的控蚊工作。就未批撥的政府空置土地而言，地政總署會進行剪草及噴灑蚊油的控蚊工作。

食環署如果發現其他部門管轄的地方可能有蚊子滋生的情況時，會將情況告知相關部門，並要求他們馬上採取跟進工作。如果有需要，食環署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此外，由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出任主席的地區滅蚊專責小組亦負責協調區內相關政府部門、學校管理當局、住宅樓宇的管理團體及私人組織的控蚊工作，以使區內的控蚊工作更為完善。

至於農地方面，正如其他私人物業及土地，農地的控蚊工作是農地佔用人或擁有人的責任。如上文所述，食環署如果發現某些處所有積水情況而可能導致蚊子滋生，一般會先勸諭有關業權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清除積水和其他可導致積水的物品。農地佔用人或擁有人一般都會遵從食環署的指示，盡快採取措施以防止蚊患。因此，過去 3 年，食環署未有就農地蚊蟲滋生提出檢控。然而，如果有關佔用人或擁有人拒絕遵從食環署的勸諭，食環署會考慮提出檢控。

規管臨床心理診治服務和有關課程

Regulation of Clinical Psychology Consultation Services and Courses Concerned

10.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指出，本港目前沒有為臨床心理學家制訂專業資格的法定監管機制，只有該會提供臨床心理學家的註冊制度；此外，有部分課程聲稱能協助報讀人士獲取心理學家的資格。然而，事實上，現時在香港只有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獲認可提供符合標準的課程，透過坊間課程考取的“資格”在香港不獲承認，現行法律亦沒有對有關情況作出監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對提供臨床心理診治服務人士的專業資格及臨床心理學課程有何監管；及
- (二) 如何加強上述監管，以防止未具資格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及未獲認可的機構舉辦有關課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臨床心理學家無須進行法定註冊，不過，他們可以循學會為本的系統註冊。此外，臨床心理學家大都任職於公營機構，而公營機構的現存制度已就他們的資歷和工作有所管制。

教育局資料顯示，就臨床心理學課程方面，香港現時沒有特別條例規管這些課程。至於在香港開辦並可令學員獲得由非本地機構頒授的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或由非本地專業團體頒授的非本地專業資格的課程，它們須在《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下註冊。註冊條件包括有關機構獲得有關國家的有關評審當局承認，以及具備有效的措施確保該課程的水平維持於可與在該國家內進行並令學員獲取同一資格的課程比擬的水平，而與上述的課程的水平可相比擬此一事實亦獲該機構、該國家的學術羣體及該國家的有關評審當局認同。

教育局指出，至於個別本地專業團體是否認可個別課程，並不屬於上述條例的規管範圍。

- (二) 在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規管時，政府須研究一系列因素，包括相關行業中在出現不當行為或未達專業水準的人執業時對公眾所構成的風險。如有需要加強規管，我們會優先考慮人數較多並且主要在私營機構工作、與病人有較多接觸的醫護專業。

再培訓失業人士 Retraining for Unemployed

11.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中三或以下學歷人士的失業人數及其佔失業人口的百分比；
- (二) 現時各個再培訓課程所提供的名額，以及申請報讀的超額情況；
及
- (三) 有何措施令所有透過勞工處尋找工作但未獲聘用的人士均獲得提升職業技能的訓練，以增加其就業機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最新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在 2007 年 7 月至 9 月，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失業人士有 60 700 名，佔總失業人數（156 100 人）的 38.9%。

- (二)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 2006-2007 年度提供的就業掛鉤課程培訓學額如下：

主要課程類別	2006-2007年度就業掛鉤培訓學額
家務助理 ⁽¹⁾	15 459
保安／物業管理	17 619
其他 ⁽²⁾	3 810
酒店／飲食	3 407
健康助理 ⁽³⁾	3 398
按摩	2 944
顧客服務	1 819
度身訂造的課程 ⁽⁴⁾	1 812
為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而設的課程	928
新課程 ⁽⁵⁾	116
總數	51 312

註：

- (1) 包括陪月員和嬰幼兒照顧員。
- (2) 包括文員、助理電工、建造業工人、美容師、物流及旅遊助理等。
- (3) 包括起居照顧員和家居長者照顧員。
- (4) 個別僱主或僱主團體如就某些工種遇上招聘困難，而所須填補的空缺達到 15 個或以上，可向再培訓局申請為其提供度身訂造課程，但這些僱主必須承諾僱用最少 80%完成度身訂造課程的學員。這些度身訂造課程的例子包括保安／物業管理員訓練、清潔員訓練、美容顧問訓練、顧客服務訓練、起居照顧員訓練、速遞員訓練、助理廚師訓練、營業員／店務助理訓練、程式員助理訓練、行李處理助理訓練、酒店房務員訓練、旅遊助理訓練、補鞋訓練，以及保健按摩培訓。
- (5) 新課程的例子包括美甲師助理訓練、康復助理訓練、餐飲及宴會服務訓練、酒店清潔服務員訓練，以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數碼攝影訓練。

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和再培訓服務一向需求殷切。視乎培訓學額的供應情況，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獲安排參加報讀的課程。如果未能即時提供培訓學額，申請人將先在輪候名單上登記；當有培訓學額提供時，便會被安排參加課程。在 2006-2007 年度，就業掛鉤課程培訓學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5 個星期。

- (三) 勞工處透過轄下 12 間就業中心，為求職者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會協助求職人士瞭解他們的學歷、技能、工作經驗及對工作的要求；評估他們的培訓需要及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就業主任亦會在有需要時，向求職人士介紹合適的訓練途徑，包括僱員再培訓計劃、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正如行政長官於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中所宣布，政府會研究如何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服務，並會推出先導計劃試行以“一站式”的模式提供就業支援及在職培訓服務，以期更有效地裝備失業人士，以及協助他們達致持續就業。

非法入境者為了在獄中接受治療而在港犯案 Illegal Entrants Committing Crimes in Hong Kong in Order to Receive Medical Treatment in Prison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非法入境者被拘捕及被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他們的國籍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用於在囚的人的醫療開支總額，以及當中非法入境者所佔的金額；及
- (三) 有否評估非法入境者為了在獄中接受治療而來港犯案的情況是否普遍，以及有否研究遏止這情況的措施，包括與相關國家商討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首 9 個月，被拘捕及被定罪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非法入境者人數，按國籍分類表列如下：

被拘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非法入境者類別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至 9 月)
內地	2 191	3 173	2 199
越南	373	598	448
其他地區 ^(註)	-	273	937
總數	2 564	4 044	3 584

註：當局由 2006 年 1 月開始收集來自其他地區的被捕非法入境者數據。

被定罪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非法入境者類別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至 9 月)
內地	1 546	1 577	1 016
越南	200	312	229
其他地區	143	154	167
總數	1 889	2 043	1 412

- (二) 根據懲教署及衛生署的資料，過去 3 年用於所有在囚的人的醫療開支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	醫療開支總額 ^(註)
2004-2005	1.55 億元
2005-2006	1.50 億元
2006-2007	1.55 億元

註：有部分用於在囚的人的醫療開支由醫院管理局支付，但該局並沒有分項計算有關開支，因此上列金額只反映懲教署及衛生署的支出。

懲教署及衛生署並沒有分項計算非法入境者於在囚的人的醫療開支中所佔的金額。

- (三) 所有觸犯本港法例的人均須接受法庭的裁決。對於有報道指有非法入境者聲稱故意來港犯案以圖入獄是為了接受治療，我們很難證實這是否完全屬實。懲教署的法定職責是根據法庭的裁決，羈押由法院交付其監管的人，並且須平等對待每名囚犯，包括為囚犯提供醫療服務，不會因他們的身份不同而給予不同的待遇。

雖然我們難以評估非法入境者來港犯罪的目的是否純為在獄中接受治療，但在處理非法入境者來港的問題方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警方都在源頭上嚴格採取各項有效措施，以堵截非法入境活動。

入境處人員會嚴守各口岸，以阻截可疑的人入境，並針對非法勞工等犯罪活動的黑點，加強執法行動。警方亦採取嚴謹和有效的執法措施，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包括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和情報交流，以加強在內地及在香港周邊的堵截行動，此外，並密切監察情況，與其他執法機構互相配合，積極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到目前為止，香港已經與 10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及澳門就被判刑人士的移交達成協議。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商討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但是，能否簽訂協議，最終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是否已有本土法例，可以容許移交的進行。此外，即使簽訂了移交的協議，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和有關協議的規定，被判刑人士的移交必須得到移交方、接收方和被判刑人士的同意，才能跟進處理。

沙田至中環線

Shatin to Central Link

13. **梁家傑議員：**主席，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在 2002 年 6 月奪得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發展權。九鐵公司於 2002 年 8 月提交修訂方案，建議加設慈雲山站；又於 2004 年 9 月提交最終方案擬稿，改為建議興建自動捷運系統，以連接沙中線鑽石山站和慈雲山區；再於 2005 年 7 月提交新方案，放棄上述的建議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九鐵公司每次更改沙中線方案的原因；
- (二) 有否估計興建上述的慈雲山站和自動捷運系統，會使沙中線的建造開支（按現行價格計算）和施工時間分別增加多少；
- (三) 鑒於當局曾承諾在兩鐵合併完成立法程序後的 6 個月內就沙中線作出定案，當局會否採取步驟，讓慈雲山居民在定案前得悉不同的方案的詳情和優劣；若會，有關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九鐵公司於 2002 年 8 月提交沙中線的修訂建議，其中包括在慈雲山區設置車站。由於鐵路走線的需要，車站需在大約 80 米深的地底下興建。九鐵公司及後在區內進行詳細勘探工作，發現由於當區地底由不同土層構成，堅硬程度不一，而且有斷層，所以施工時會帶來極高的風險，特別是可能會影響附近樓宇的結構安全。此外，如果車站建於山坡下的地底極深處，要為緊急事故制訂疏散的策略也極為困難。因此，九鐵公司就沙中線於 2004 年 9

月提交該公司的新方案時，當時改為建議建造高架的自動捷運系統以提供接駁至鑽石山站。

在兩鐵合併的商討期間，九鐵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重新檢討沙中線的方案，目的在制訂適用於合併後推行的方案，包括考慮到達至更理想的轉車安排。檢討後，兩間鐵路公司均認為興建慈雲山站在技術上不可行，同時亦指出由於慈雲山區位處山坡，自動捷運系統無法在坡度超過 7% 的地方行走，如果實行這個方案，只能在慈雲山南部，即慈樂邨附近建造車站，服務範圍不大，遠離該系統的居民仍須使用其他接駁服務，或徒步一段路程才可到達自動捷運系統的車站，區內大部分市民難以直接前往該車站。再者，在過往的公眾諮詢期間，區內有居民亦表示關注該系統在施工及運作期間對景觀及環境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列車在晚間行車時造成的噪音。

兩鐵亦指出，慈雲山地區已有專線小巴及專營巴士接駁鑽石山及黃大仙地鐵站。鑒於以上各點，兩鐵建議就慈雲山的接駁交通問題，改為考慮其他方案。

(二)及(三)

慈雲山站估計建造成本約為 20 億元，自動捷運系統則會耗資約 10 億元。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指出是否進行該兩項工程需要考慮的問題。

當局正全力審議沙中線的建議方案，以期在明年年初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進一步諮詢市民意見。今年 7 月，當局向立法會匯報了該鐵路規劃工作的進展，其後我們一直和地區團體保持聯絡，討論該鐵路各方面的問題，我們會繼續聽取他們對沙中線的建議，務求制訂一個妥善的方案。

處理有關專上院校的學術剽竊事件的投訴

Handling Complaints About Plagiarism in Tertiary Institutions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一名市民就香港浸會大學處理一宗懷疑學術剽竊事件的手法向本人投訴。教育局在回應本人的查詢時指出，各所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均設有處理剽竊學術研究成果的投訴

機制、程序和指引。教育局又表示，“在尊重院校自主的大前提下，政府當局及教資會不宜就院校處理學術剽竊的事宜作任何干預”。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資助院校處理剽竊學術研究成果的投訴機制、程序和指引的詳情；
- (二) 當局如何確保各資助院校會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處理學術剽竊或造假事件；及
- (三) 現時有否機構負責調查針對資助院校的最高管理層（包括校長）沒有公平地處理懷疑學術剽竊事件的投訴，以及有否機制處理投訴人因不服處理結果而提出的上訴；若有機制，提出上訴的程序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教資會資助的 8 所院校均為獨立法定團體，各自受其法例所監管。處理學術剽竊的事宜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

學術界是在一個互相信任及公正無私的基礎上運作的。所有學者均應該明白學術操守的重要性，並接受學術剽竊是嚴重失當行為；而院校在處理有關學術剽竊的事宜上，也以此為基本原則。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設有處理有關剽竊學術研究成果的投訴機制、程序和指引。一般來說，各院校會設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成立紀律委員會進行聆訊以作出裁定及適當的紀律處分。調查小組一般由相關學科的學者及院校管理層人員組成。院校亦會視乎情況邀請校外學者參與調查工作或就投訴個案提供意見。各院校亦設有上訴渠道，確保調查及聆訊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為維持透明度，各院校都向所有教學及教職人員發出指引或手冊及有關學術操守的實務守則，清楚說明校方就有關剽竊學術研究成果的行為所訂的政策及紀律程序。

- (三) 正如上文所述，各院校已設有上訴渠道，確保調查及聆訊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如果市民或其他學者不滿院校的調查結果，他們可提出額外理據予有關院校作進一步處理。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Electronic Service Delivery Scheme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因應無線科技發展日趨成熟，加上政府將於未來兩年在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當局有否計劃推出新技術或措施（例如基於位置的應用系統），透過無線及流動服務渠道提供電子政府服務；若有計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互聯網應用正朝 **Web 2.0** 的方向邁進，當局有否研究在政府網站或於提供電子公共服務的過程中，應用 **Web 2.0** 的概念，從而提升市民的互動參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利便市民處理各項與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的電子公共服務，當局有否研究設立專用電子戶口系統，讓市民自行設定、保存、管理及更新其戶口內的紀錄和個人資料；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已在各資訊科技措施中，應用日趨成熟的無線／流動技術，提供更完善的電子化公共服務。至今，已有超過 60 個政策局及部門於約 200 個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無線／流動技術。我們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資訊科技系統上，應用無線／流動技術。計劃中或正在推行的無線／流動系統方案，現列於附件甲，以供議員參考。

在訂立為市民免費提供 **Wi-Fi** 服務的計劃之餘，我們亦正計劃與業界合作制訂議案，鼓勵開發 **Wi-Fi** 應用軟件，以配合政府所提供的免費服務。透過這項合作措施，預期將有更多 **Wi-Fi** 應用軟件可供政府及公眾使用，以提供更完善的電子化公共服務。

- (二) **Web 2.0** 的發展為提供用戶互動和服務的模式帶來重大轉變，尤其顯著的功能包括用者的相互合作、資訊分享、自製內容及人際網絡建立。一站式政府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已加入一

些 Web 2.0 的物件，例如 RSS 技術，讓市民直接獲取政府及相關機構的最新資訊。其他例子包括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的網誌，以及民政事務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而設立的網上討論區。

採用 Web 2.0 工具及相關的模式，是個必然進程。在決定使用這技術時，我們必須仔細考慮市民大眾的需要，並選擇合適的溝通渠道。政府將會繼續採用 Web 2.0 的技術，以加強與市民的互動和聽取意見。我們鼓勵各局及部門利用 Web 2.0 的發展及可用技術，在其政策範疇上，提升公眾的參與和服務的素質。

- (三) 政府非常重視電子政府服務使用時的方便性。為使電子政府服務更方便易用，政府已推出以民為本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門網站。

各局及部門因應本身的業務、法律、保安及營運需要，保存市民不同的資料。各局及部門在管理個人資料時，亦須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因此，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提供專為市民使用電子政府服務而設的電子戶口。

附件甲

政府計劃中或正在推行中的無線／流動系統方案

政策局及部門	系統名稱	簡短描述	預期完工日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外勤支援系統	透過短訊服務（SMS）和羣組呼叫及信息服務，跟進實地調查工作並在現場提供共用資訊。	2007 年第四季
渠務署	渠務維修資訊管理系統	透過流動通訊器材及通用分組無線電訊服務的技術，收集渠務投訴的檢查結果和渠務設施的狀況。	2009 年第一季
入境事務處	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透過使用個人數碼助理，方便入境事務處人員進行實地執法工作。	2008 年第二季

政策局及部門	系統名稱	簡短描述	預期完工日期
入境事務處	流動容貌辨認系統	透過面部辨識技術，支援入境事務處人員在任何無線網路覆蓋地方包括室外環境及香港水域來查閱紀錄。	2008 年第一季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	提供 Wi-Fi 設施和無線寬頻上網服務給市民免費使用。	2009 年第二季
水務署	斜坡管理系統	讓外勤人員使用個人數碼助理 (PDA) 實地處理及傳送有關斜坡管理工程的相片和數據資料。	測試中

單程通行證 One-way Permits

16.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簽發單程通行證（“單程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獲發單程證來港的內地居民的數目，以及除了家庭團聚外，是否還有其他獲發該等通行證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與內地有關部門檢討現時的單程證簽發制度（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獲賦權審批和簽發單程證），以增加有需要的內地人士申請來港定居的途徑？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就梁耀忠議員的質詢，回覆如下：

- (一) 據我們理解，單程證計劃是為協助內地人士來港家庭團聚而設立。現行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60 個分配給持居權證子女，30 個給分隔兩地 10 年或以上的配偶（即“長期分隔配偶”）與隨行子女，以及 60 個給其他類別的申請人，包括分隔兩地少於 10 年的配偶與隨行子女、內地無人撫養而有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來港照顧年老無依父母（即在港沒有其他子女）的人，以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有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在 2005 及 2006 年，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數目分別為 55 106 及 54 170。

- (二) 簽發單程證事宜，由內地有關部門負責，不屬特區政府職權範圍。內地當局從 1997 年 5 月開始，設立審批單程證申請的“打分制”，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部分省公安廳並會將獲發單程證的人員的姓名、所屬團聚類別及所獲分數等資料定期在本港報章刊登。

儘管簽發單程證的事宜由內地有關部門負責，特區政府會向內地當局反映本港人士對有關安排的意見。因應爭取居留權人士的要求，特區政府已請內地當局考慮讓更多確有需要的內地成年子女依單程證途徑申請來港定居及照顧父母。特區政府會繼續跟進有關發展。

毗鄰地鐵欣澳站的停車場

Car Park Adjacent to MTR Sunny Bay Station

17. **DR DAVID LI:** *President, I have learnt that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Disneyland) overflow car park adjacent to the Sunny Bay MTR Station has remained unused since the opening of the theme park.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it projects that the above overflow car park will be used by the Disneyland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if not, whether there are any plans to put the site in question to better use; and*
- (b) *the agreement with the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heme Parks Limited (HKITP) allows the above site to be returned to the Government or to be used as a temporary car park for non-Disneyland use; if so, under what conditions may such arrangements be mad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payments to the HKITP, and the earliest date of making such arrangements?*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resident, the agreement sign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KITP does not cover the allocation of the site adjacent to the Sunny Bay MTR Station mentioned in the question.

In April 2005, the Lands Department (LandsD) allocated the site to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D) for use as an "emergency vehicle holding area". This arrangement was made to cater for any sudden surge in the need for parking spaces from visitors to the Disneyland after its opening. The site could then be used as a temporary car park to meet the traffic demand of Disneyland visitors.

The TD has reviewed the use of the site one year after the opening of the Disneyland. As potential contingencies do not occur as frequently as originally anticipated, the TD and the HKITP have agreed to adopt suitable contingency measures for emergencies, that is, in case of a sudden surge of parking demand, arrangements will be made for the tourists' private cars to use the Disneyland's coach parks or the nearby utility yard, or to divert them to other parking facilities in Tung Chung and Tsing Yi. As such arrangements have already been in place, the TD decided to cease the use of the site for parking purpose and returned it to the LandsD in February 2007.

For better utilization of the site, the LandsD together with other bureaux/departments concerned are actively considering possible options to put the site to temporary use. The LandsD plans to let the site by short-term tenancies at full market rental. The proposal will be put to the District Lands Conference for discussion shortly.

馬拉松的安排

Arrangements for Marathons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渣打香港馬拉松 2007 於本年 3 月舉行後，有學者和跑手提出以下的建議：將比賽日期提前、更改活動路線、延長比賽和封路時間、收緊競爭性賽事的參賽資格、調低參加人數上限、調整各項賽事的起跑時間以免參加者互相阻礙、增設專供志在參與的人士參加的嘉年華組長跑活動、開放活動路線的部分路段讓公眾夾道觀賞和安排電視台直播賽事等以增加比賽氣氛、加強推廣長跑運動的正確知識，以及呼籲參加者以負責任和認真的態度對待賽事和做足準備工夫。政府當局於本年 3 月回覆本人的有關質詢時表示，預計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在本年 6 月或以後會就上述建議得出初步評估結果。關於這項活動日後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的初步評估結果為何；上述建議當中哪些會予以落實；若有建議不會落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本月初舉行的芝加哥馬拉松有一名選手猝死、數百人身體不適和賽事被腰斬，是否知悉田總有否瞭解有關的原因，並總結經驗作為來屆賽事的參考；
- (三) 當局有否與田總就來屆賽事制訂應變機制，以應付任何緊急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田總提供的資料，來屆渣打香港馬拉松的比賽日期將會稍為提前，暫定於 2008 年 2 月 17 日（星期日）舉行。

在路線安排方面，田總已於 2007 年 5 月成立專責小組，與相關政府部門詳細研究更改活動路線的可行性。經過多次會議及交通顧問公司的研究後，小組於 2007 年 9 月建議把馬拉松賽事的終點站由以往灣仔金紫荊廣場改為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而 10 公里賽事則改在港島區的東區走廊舉行，由炮台山東區走廊東行線出發，在近西灣河處折返東區走廊西行線，以維多利亞公園為終點站。田總已於 2007 年 10 月 18 日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舉行籌備委員會會議，落實有關安排。田總相信這項新安排可在無須延長比賽和封路時間下，大大減低西區海底隧道的人流，容納更多跑手參與各項馬拉松賽事。故此，田總無須為控制比賽人數而收緊參賽資格、調低參加人數上限、調整賽事的起跑時間或增設嘉年華組別。

在新安排下，公眾人士可在終點站前 1 公里的賽道旁觀賞賽事，為跑手打氣，增添比賽氣氛。田總亦計劃在年底展開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包括加強推廣長跑運動的正確知識，以及呼籲參加者以負責任和認真的態度對待賽事，做足準備工夫。

至於引入電視直播的建議，由於這屬田總及有關電視台之間的商業決定，政府當局不會作出干預。

- (二) 據田總瞭解，在本月初舉行的芝加哥馬拉松賽事所出現的問題，可能是由於比賽當天的氣溫達攝氏 30 度，加上有水站缺水所致。

香港馬拉松在 2、3 月舉行，天氣較涼，平均氣溫只有約攝氏 20 度。再者，田總在沿途所設置的水站從未出現過缺水的情況，而水站與水站之間的距離只有 2.5 至 3 公里，遠較國際標準所要求的不多於 5 公里距離為短。故此，田總相信類似芝加哥馬拉松的問題不會在香港發生。

- (三) 我們得悉，田總於來屆香港馬拉松賽事會繼續實施歷年來行之有效的應變機制，以應付任何緊急情況，讓參賽者可全情投入這項既安全而又富挑戰性的馬拉松活動。當局會繼續與田總緊密聯繫，在賽後檢討賽事的各項安排。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for Designated Evening Adult Education Courses

19.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成人及持續教育協會批評政府現時每隔 3 年對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夜間成人資助計劃”）進行檢討的政策，並指對在 2005-2006 學年推行的 3 年夜間成人資助計劃所進行的檢討的結果將影響在 2008-2009 學年修讀該等課程學生所獲得的資助，但政府至今仍未就此作出交代。該會亦批評，夜間成人資助計劃只包括中四或以上的學生，以及只資助學費的 30%，並不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完成上述檢討；若已完成，結果為何；若否，將於何時公布檢討結果；
- (二) 現時修讀由官立中學舉辦的夜中學初中（即中一至中三）課程的學生人數，以及政府如何協助當中有需要經濟援助的學生；及
- (三) 會否將夜間成人資助計劃改為常設的資助計劃，而不須要 3 年後再作檢討；若會，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2005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於 2005-2006 至 2007-2008 學年推行夜間成人資助計劃，為修讀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成年學員提供資助，協助成年學員完成主流高中課程，參加香港中學會考。

夜間成人資助計劃涵蓋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官校中心開辦的夜中學高中（即中四至中七）課程。學員如符合有關要求，例如出席率達到 80% 的要求等，便可在夜間成人資助計劃下獲發還 30% 的學費；有經濟困難的學員，經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取得全額資助幅度的資格，更可獲發還全額學費（即 100% 的學費）。過去兩年參與夜間成人資助計劃及獲資助的人數載列如下：

學年	就讀人數	獲 30% 學費 資助的人數	獲 100% 學費 資助的人數
2005-2006	1 202	516	92
2006-2007	1 119	473	96
合共	2 321	989	188

就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當局在 2005 年推出夜間成人資助計劃時，承諾在 2007-2008 學年進行檢討，以評估計劃成效。我們會檢討資助計劃的各項事宜，包括就讀人數、資助計劃的年期、範圍和資助比率等。我們會徵詢就讀學員及關注團體的意見，並會把檢討結果呈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考慮。
- （二）現時夜間成人資助計劃並不包括中一至中三的課程。不過，為滿足低學歷（即中三以下程度）成年學員有意提升學歷的需要，政府於 2007 年 1 月起資助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以先導計劃形式開辦“初級專業證書課程”。現時約有 75 名學員報讀該課程。有經濟困難的學員，通過職訓局的入息審查，可獲全費（即 100% 的學費）資助。
- （三）當局在 2005 年首次推出夜間成人資助計劃時，承諾在計劃展開後第三年（即 2007-2008 學年）進行檢討，以評估計劃成效。我們會就夜間成人資助計劃的各項事宜，包括資助計劃的年期等，一併進行檢討。

上市公司的股票暫停交易

Suspension of Trading in Stocks of Listed Companies

20. 鄭經翰議員：主席，目前有不少上市公司的股票已暫停交易（“停牌”）多時，最長的停牌期更達到 3 年以上，以致小股東的資金被長期凍結，但有關公司卻往往沒有公布停牌原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間上市公司的股票已停牌超過 12 個月，以及它們長期未能恢復交易（“復牌”）的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監管機構分別根據甚麼準則，決定股票須停牌及可以復牌；及
- (三) 會否檢討目前上市公司股票的停牌機制，並採取措施增加其透明度，例如公開決定停牌和復牌的準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交易的停牌規則由聯交所管理。就上述的質詢，聯交所提供的回覆如下：

- (一)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共有 29 間主板及 16 間創業板公司被聯交所認定為長期停牌，其中 38 間公司停牌逾 12 個月以上（相對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共有 34 間主板及 21 間創業板公司長期停牌）。

停牌股票長期未能恢復買賣有各種原因，能否復牌須視乎個別情況和這些公司就應付有關持續停牌情況所作的努力而定。

這些公司大部分都是出現財政困難及／或欠缺足夠的業務運作。出現嚴重財政問題的上市公司停牌的時間通常會較長，因為這類公司能否復牌往往涉及拯救建議，須注入資金及／或資產，以及與債權人達成協議。這些建議要按個別情況考慮，通常也須接受詳細的審核程序。假如這些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向聯交所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上市地位最終會被撤銷。其他情況包括上市公司尚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在刊發財務資料有延誤及／或存在公司管治相關問題而須停牌。

- (二) 聯交所履行職責時，會考慮加強投資者對上市公司資料披露水平及處理公司事務（尤其是遵從持續責任規則方面）的信心的需要。

持續責任是以適時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平等對待全體股東的原則為基礎。這些責任對於協助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及確保投資者得到適當保障起着主要的作用。若上市公司未能履行這些責任，聯交所將會考慮所需的補救行動，以恢復有秩序的市場，或（視

乎情況)促使有關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情況下,聯交所亦會考慮透過正式的紀律程序施加合適的制裁。

停牌權力

若維持有秩序市場受到或可能受到危害,或出於保障投資者的需要,不論發行人或其授權顧問有否提出要求,聯交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從聯交所決定的時間起暫停有關證券的交易。有關權力詳見主板《上市規則》第六章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九章。

聯交所在考慮是否行使其權力停牌或指令復牌時,會顧及現有股東及未來準投資者的利益。雖然停牌常令人關注到股東(特別是小股東)可能無法出售其於停牌證券的權益而受影響,但這些股份的準買家是否已獲得所有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投資決定,以及有信心公司的情況足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持續責任,亦是同樣重要的考慮。

停牌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的架構及持續責任的規則,避免停牌的責任由上市公司承擔。上市公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應盡可能避免訴諸停牌。聯交所非常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董事的責任不單在確保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要予適當保密,而且在確保有關資料以適當、公平的方式披露,並且符合整體市場的利益,而不是只有利某一羣或某一名人士的利益。

有時候情況並不容許在僅有時限內採取行動以避免停牌。以下是聯交所一般會要求停牌的部分(但非全部)情況:

- (1) 上市公司未能刊發股價敏感資料;
- (2) 股價敏感資料已遭泄露或可能遭泄露,而上市公司不願意或未能在適當時間內刊發公布;
- (3) 股價敏感資料在市場未能平均發布或已遭泄露,引致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

- (4) 上市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未能解釋的異常波動，聯交所又未能即時聯絡上有關上市公司的授權代表，以確認上市公司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發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
- (5) 上市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已獲委任；
- (6) 上市公司無法評估其財務狀況，亦無法向市場提供有關資料；
- (7) 上市公司接獲收購其證券的建議，又未能在適當時限內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公布；
- (8) 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讓其證券可繼續上市；
- (9) 上市公司未能符合上市持續責任，而其嚴重程度令聯交所認為有充分理據停牌。例如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主板上市公司無法在《上市規則》指定的限期前刊發財務業績即會被停牌；或
- (10) 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復牌

為盡量維持上市證券交易的持續市場，聯交所規定任何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縮短。這意味着上市公司及其顧問必須在停牌後盡快向聯交所呈交適當的公布草擬本，以供審閱。在一般情況下，聯交所將會在有關公司刊發適當公布或符合特定規定後盡快恢復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其中大部分情況是公司在前一天晚上 11 時前（如為營業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身網站刊發公布，第二天早上開市時即可復牌。

然而，撤銷停牌的程序須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亦保留權利對停牌公司加訂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例如若核數師未能就上市公司能否保存恰當的帳冊紀錄表達意見，因而發表有保留的核數意見，這些公司有可能被停牌。此類意見會令人高度關注有關公司有否足夠的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使其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財務及其他披露責

任。為保障投資者，聯交所會將有關公司停牌，待其澄清有關事件及作出所需要的補救行動。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會加訂復牌條件，要求上市公司對其制度及監控措施進行檢討，並取得獨立確認以示董事已制訂程序，足可提供合理的基礎，讓他們對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持續責任方面作出適當的判斷。

拒絕復牌建議

在停牌期間，上市公司可要求撤銷停牌；但假如聯交所並不信納當前情況可容許有關公司復牌，聯交所不會接納復牌要求。拒絕撤銷停牌的決定通常是由上市科作出。

若上市科拒絕上市公司申請撤銷已超過 30 日的停牌，該上市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介上市委員會覆核。

假如上市委員會支持、修訂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上市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而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該上市公司具約束力。

這些安排可確保上市科以專業、公正的方式行使權力及處理《上市規則》的日常執行工作。

- (三) 正如 2006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所述，在 2006 年 1 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委員會表示上市發行人不合作或缺乏反應是個別上市發行人長期停牌及停牌過程中欠缺透明度的一個主要原因。大部分這類停牌的上市發行人若非延遲呈交相關資料，就是在導致停牌的問題上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很零碎。沒有上市發行人的充分合作，聯交所不可能取得所需的資料全面瞭解上市發行人所面對的問題。再者，適當的監管回應涉及兩方面的平衡，即既要確保停牌的上市發行人在投資者全面獲悉有關資訊之後可復牌，亦要確保上市發行人停牌的時間盡可能短促。

為提高停牌事件的透明度，上市委員會支持上市科就是否採用以下一個或多個選擇作出考慮：(1) 聯交所公布復牌條件；(2) 要求停牌的發行人每周（如屬暫時停牌）或每月／每季（如屬長期停牌）一次公布最新的情況；及／或(3) 如證券已長期停牌但發行人未採取措施尋求復牌，自動啟動除牌程序。

上市科在目前的工作程序中已按此指引執行。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本會繼續就上次會議動議的議案進行未完成的部分)

(Continuation of the unfinished part of the motion moved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主席：議員議案。

本會現繼續就“會議展覽業的發展”的議案進行未完成的部分。

會議展覽業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THE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INDUSTRY

主席：在上次會議上，我已向各位提出下述待決議題：黃定光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就這項議案，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聲會響 3 分鐘，然後才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2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1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59 秒。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上星期發言的 12 位同事。他們絕大多數均非常支持這項議題，點出會展業現在和將來要面對的挑戰，並且要求政府不要再拖延興建新的會展基建設施，以免香港現有的會展龍頭地位被周邊城市迎頭趕上。

我也很多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馬時亨局長對議案的支持和積極回應，又羅列了未來會積極爭取來香港舉行的國際大型會展項目。在本月 12 日，由曾司長和馬局長領導的跨界別督導委員會開了首次會議後，已經列出 4 個範疇作跟進，包括宣傳、提升香港品牌形象、培訓人才，以及會展和酒店基建設施。我亦希望政府有關當局可以更快作出實質回應，盡早拍板進行基建設施。

最後，容許我說兩三句感受的話：這項議案要用兩個星期才完成，是大出我所意料。但是，在好的一面來看，這項橫跨 1 個星期的議案，可以喚起大家對會展業發展的興趣和投入。今天各議員齊集，還有兩位司長和其他局長在席，請大家在此一起支持把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區國際會展中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動議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於是次會議動議的議案)

(Motion to be moved at this Council meeting)

主席：致謝議案。劉健儀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劉健儀議員在動議議案及答辯時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在不超逾每位議員 30 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位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任何一個或多個環節中發言。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一次。

在每一個環節，我會先請想發言的議員發言，然後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政府官員整理他們的回應。在會議恢復時，只有獲委派官員才可以發言。獲委派官員在每一環節合共的發言時限，將視乎人數而定，但最少可有 45 分鐘。

在 5 個辯論環節完畢後，劉健儀議員可就修正案發言及就議案答辯。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致謝議案**MOTION OF THANKS**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女士，我已經是第五次動議這項致謝議案。我希望在此指出，這項議案並沒有方向性，而只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傳統的做法，讓議員對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表示感謝。然而，一如既往，亦有議員打算對議案提出修正案。

我尊重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決定和權利。我亦希望各位議員在這數天的辯論環節中，會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內容，暢所欲言。

我在過往的致謝議案發言中，均有呼籲政府當局重視和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可惜我的努力似乎成效不彰。因此，藉着這次施政報告打着“香港新方向”的旗號，與其重彈舊調，我倒不如講述一下立法會議員的心聲，以及加強溝通的重要性。

立法會議員是透過選舉產生的，無論他們是代表功能團體，抑或是由地區直選產生，議員的代表性是無容置疑的。當議員察覺到某些政策偏離正軌、草擬中的法例有改善的空間，又或某些民生問題急須解決，自然希望與政府當局商討，以提升政府的管治質素，並且尋求解決問題的良方。商討的渠道，通常是透過行政長官的答問會和立法會會議，向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提出質詢，以及透過各個委員會的會議，與政府官員進行磋商。

議員的出發點是希望透過有建設性的討論，找出問題的根源，並且瞭解政府當局的立場或限制，從而尋求一個各有關方面皆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然而，議員的誠意和苦心，往往被誤解為對行政機關的挑剔、挑戰、惡意批評，甚或是為選票而做的一場戲。一旦政府官員有這種錯誤的理解，便會傾向維護當局的既定政策，抗拒議員提出的意見，更甚者是盡量避免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政府當局這種抗拒或迴避的態度，自然引起議員的不滿，使行政和立法機關產生對立的局面。

正正由於察覺到這種不理想的情況，議員在今屆的每個會期均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政府官員加強與議員的溝通，以及增加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次數。我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亦多次重申議員的要求。

此外，議員亦修訂了《議事規則》的條文，讓官員不單在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臨近結束時回應議員的意見，更可在辯論的較早時間發言，使議員及早瞭解政府當局對有關事項的立場。

我謹藉此機會再一次強調，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往往是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善意的批評。這些意見和批評，並不是議員的一己之見，而是反映着香港市民的心聲。我希望行政長官和他的團隊，能夠細心聆聽，反覆思考，放開懷抱，摒棄傳統的思維，與立法會議員加強溝通，共同為香港市民創造更美好的將來。

除了特區政府有需要與立法會議員加強溝通外，我同時亦希望特區政府能協助立法會議員加強與中央政府的溝通。我期望日後在中央領導人訪港的時候，特區政府切切實實地安排立法會議員和領導人會面，共同商討彼此關注的事項。我更希望特區政府竭盡所能，再次安排立法會議員到內地探訪，加強與中央接觸。

主席女士，這是今屆立法會最後一次的致謝議案辯論。雖然如此，在議案辯論後還有一整個會期的立法工作尚待處理。我希望政府當局緊記立法議程的緊迫性，盡快在會期的初段向本會提交法案，讓議員有充分時間完成審議工作。

另一方面，這是第三屆特區政府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我歡迎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特區政府將會致力與立法會合作，在重大施政決策過程中盡早吸納議員的意見。我亦很高興主要官員在今年 7 月上任之初已經應議員的要求，出席各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政務司司長更在施政報告後，立即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第一時間與議員商討彼此共同關注的事項。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好開始，我衷心希望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能肩負強政勵治的使命，體現問責的精神，珍惜與議會溝通的機會，努力為香港市民服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何俊仁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會分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李華明議員會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在完成 5 個環節的辯論後，我會請他們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現在進入第 1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司法及法律、政制、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保安、地方行政，以及公民教育”。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支持特首連任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這份報告，同時也是年底區議會選舉和明年立法會選舉前的一份施政報告。我可以瞭解，要爭取選票的本會同事，對這份報告或會批評多多。坦白說，今時今日不罵政府，怎麼能取到更多選票呢？這個情況實在令人覺得十分無奈。

但是，我認為這份施政報告最少有兩個值得欣賞的地方，一是開宗明義，提出切合香港實際的施政路向，堅持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二是內容全面，令人覺得政府有誠意、有信心、有決心，所以各項札實的措施將會經得起檢驗。

我想談一談我的 3 點看法。

第一，我很讚賞特首提出“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

香港市民最講求實際，最有市場頭腦，最重視經濟民生。在全球市場競爭激烈、不進則退的情況下，要振興經濟、發展社區、建設和諧社會，政府、企業與市民三方，缺一不可，大家都應該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盡應盡的責任。從加快基礎建設的步伐，到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從保護生態環境，到照顧弱勢社羣；從優化人口、強化家庭，到改革教育、發展符合《基本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可以說每一件事都要各階層的積極參與。

香港畢竟是一個實行自由市場原則的商業城市，企業要能夠“企得住”，才能夠保持與周邊地區的競爭力，能夠為香港繁榮、就業增加、社會進步作出貢獻。對一些較具爭議性的問題，例如公平競爭和最低工資等問題，我殷切期望政府能聽取商界的聲音，深入瞭解企業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

我歡迎政府接納各大商會的建議，承諾要改善營商環境，簡化審批手續，並協助在本港或內地營運的中小企業，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改進環保技術，減少能源消耗，提高社會效益。

第二，我很讚賞施政報告提出的教育、醫療等方面的措施。

施政報告兼顧社會各界的期望，提出了 12 年免費教育、實施小班教學、擴展國際學校、吸引優秀人才，乃至改革醫療服務等一系列措施。

教育是民生之基，是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撐。我贊成政府以人為本，以培養人才、促進健康為重，建構和諧穩定的活力城市。在香港經濟重拾上升軌道時，我認為政府應體察民間疾苦，紓緩貧富懸殊，善用盈餘，減稅惠民，改善公共服務，增加教育和醫療投資，扶持社會企業，加強扶貧力度，鼓勵自強創業，讓市民均能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

主席：黃宜弘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你這篇發言的時間是否會較短呢？

黃宜弘議員：我只要求發言一次，需時約 3 分鐘。

主席：我要先詢問你，好讓各位議員知道，如果議員只發言一次，我是會容許他多說一點其他內容的。

黃宜弘議員：我只發言一次。

主席：如果是就專題發言，便要說回與這個環節有關的內容。黃宜弘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黃宜弘議員：謝謝你，主席女士。

第三，我很讚賞報告的結尾部分，呼籲推廣《基本法》、加強國民教育、提高管治水平。

我認為，香港市民尤其是公務員、青少年，有必要進一步認識祖國、瞭解國情、傳承民族文化，這對於增強市民的國民意識，保持社會的穩定和諧，配合國家發展的主旋律，具有積極的意義。我希望政府增撥資源，有關部門和團體攜手合作，以系統方式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促進香港與內地的交流，取得實際的成效。

由於香港目前還比較缺乏政治人才，我支持政府開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職位，以確保施政報告的貫徹，可得到政府團隊足夠的支援。

我也支持有關部門澄清所謂“干預學術自由”的事件，以提高公務員的士氣，鼓勵政府各部門和社會各界保持緊密的溝通。我認為，真正的學者，是不怕人干預、甚至是干預不了的。個別騎劫“學術自由”、自稱受到“干預”的人，根本不稱為真正的學者。

總的來說，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與回歸前英國派來香港的政客的誇誇其談、不切實際，形成鮮明的對比。當然，要落實這份報告提出的各項措施，還要廣大市民同心同德。正如特首所言，國家的崛起帶來了香港發展的新機遇，也會帶動香港進入一個新時代。我希望大家居安思危，摒棄空談，“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共同努力將香港經濟推向新的高峰，我願以此和大家共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曾蔭權發表施政報告後發生了兩件事，一件是有關民生的，另一件則是有關民主的。這兩件事可說是以殘酷的現實，戳破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的話，顯示出那些只是政客的甜言蜜語。

有關民生的是甚麼事呢？施政報告在 10 月 10 日發表，在 10 月 14 日，天水圍有一家三口跳樓身亡。大家想想，這個一家三口跳樓身亡慘劇的畫面，是比對着甚麼呢？便是比對着曾蔭權說將來香港會有黃金十年。其實，這表露了一件事，究竟整個香港真真正正會出現甚麼景象呢？便是“曾門酒肉臭，路有跳樓骨”。施政報告提出減利得稅、薪俸稅，而在薪俸稅方面，並非是削減普通中產階層的薪俸稅，而是削減標準稅率。曾蔭權減利得稅、標準稅率，一擲 50 億元，“明益”財團和富豪。

曾蔭權所說的黃金十年，原來是給財團黃金十萬銀兩，但對低下階層卻一毛不拔。老人家的“生果金”、綜援金沒有增加，只給他們每年 250 元的醫療券，與李嘉誠的長江集團因減稅而節省的 4,800 萬元，成為天與地的對比。對工人來說，最低工資沒有訂立，一直拖延，不理會低下階層的困苦，這是百分之一百“以富為本、餅屑濟民”的政府。

施政報告的第 6 段說：“沒有經濟繁榮，沒有市民生活的富足，其他一切願景都只是空談”；第 8 段說：“讓不同階層的市民可以分享到發展成果”。我想問曾先生，當他說這兩段話時，會否感到臉紅呢？如果以梁耀忠 1996 年的名言——“臭罌出臭草”來形容這次曾蔭權整份施政報告的新方向，即“以富為本、餅屑濟民”的新方向便最正確了。究竟是怎樣“臭罌出臭草”呢？便是由 800 人小圈子選舉產生的曾特首，今次以施政報告的濟富有餘的舉動來謝票，以減稅 50 億元來回報他的小圈子選民。所以，中下層市民也不必憤怒，只能怨一句誰教你窮、誰教你沒有選票。

第二件發生的事情，亦是令人質疑的，便是究竟他在施政報告內對民主本身的承諾是怎樣。可是，曾蔭權提出的文革論，指極端民主便會引致文革。我今天不想再批評曾先生，因為已說得太多了。但是，我今天想特別提出我最擔心的地方，主席，便是曾先生在青協的論壇上所說的話，他表示他從政有時候是說真心話。以這句話來回答文革論，他其實是說自己說的是真心話。如果他說的是真心話，便令人非常懷疑他究竟對推展民主普選有多少誠意了。我曾說過，曾先生談文革論，其實是“鬼拍後尾枕”的潛意識行為，根本沒有誠意推動普選。所以，在施政報告中有關民主普選的部分，主席，我覺得是交白卷，而策略則是“靠賴”。

如何“靠賴”呢？我們每次跟林局長談 2012 年雙普選，林局長便會使出一招，這也是曾蔭權所使出的一招，便是“賴”立法會有否三分之二的票數來支持。“賴”了立法會後便很簡單了，自己甚麼也不用做，多輕鬆。所以，我覺得曾蔭權式的管治，根本只是香港人慣有的“縮骨”、賴皮等方法。

總的來說，便是困難的工作不做，甚麼事情也“賴”掉了事。所以，曾先生所說的做好這份工，其實是太極張三豐式的，即“I get this job done the Tai Chi way”，總之甚麼也推卸，“賴”在別人身上，然後表示有困難，沒有辦法，因為立法會不會有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如果是這樣，這份工真的很容易做。事情一旦弄不妥時，便說自己務實，表示自己做不來，請大家務實點，把普選推遲好了。這便很容易了，永遠把事情推遲，不用自己承擔，不用為自己推動任何願景。所以，我覺得曾先生這樣的管治，令人感到非常失望，是沒有承擔、沒有願景的管治。

在管治方面，主席，這次的另一個重要部分，是曾先生花了很多篇幅談國民教育。我不反對國民教育，但卻反對洗腦式的國民教育、大陸化的國民教育。我們要的是有香港特色的國民教育。甚麼是有香港特色的國民教育呢？便是即使在愛國時，我們也有獨立的思考。我們愛國時，會堅持法治、人權、自由，這才是為國家好。我們愛國時，也會追求祖國的民主、香港的民主。

當曾先生提出我們要抽離香港人的身份，從整個國家的發展來看時，我是非常同意的。可是，香港人根本抽離了整個國家的發展，只看到錢，只尋找賺錢的機會。我不責怪香港人在這方面的行為，因為一直以來，“搵錢”可說是香港人生活方面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只是“搵錢”，我覺得這並非真正的愛國。真正的愛國是我們要抽離自己，從整個國家的層次來看，也是要追求民主。

在最後的部分，我想談談公務員。在公務員方面的其中一個範疇，我也曾在有關公務員的事務委員會上提出過，我覺得要公務員在入職時考《基本法》，尤其是要非政治性或基層的文職公務員考《基本法》，我覺得只有兩個字來形容，便是很“無聊”。這變成很香港式，總之甚麼也要考試，以為考試便等於教育，這是非常低智能的做法。我自己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真的能再作考慮，看看是否真的要這樣做呢？難道考了《基本法》便代表公務員認識《基本法》？香港人最擅長的，便是在考試後便甚麼也忘掉。可是，我們並非想鼓勵這做法，我們必須鼓勵創意，但這方法卻非常沒有創意。

在公務員方面的另一部分，我想特別強調一點，我向俞局長讀出施政報告的第 78 段，我要把這段贈給她，也贈給曾特首。這是曾特首說的：“我鄭重向企業呼籲，為保持企業的服務質素、減少優秀僱員流失，企業有責任在盈利好景時，與僱員共同分享成果”。我請曾蔭權告訴自己的部門首長，在 16 000 個合約非公務員中，有部分人並沒有加薪，部分人的薪酬也沒有增加至與公務員同工同酬。請他讀讀這一段，看看這一段。

我真的很希望政府不要說一套做一套，向外界要求加薪時，對內卻沒有加薪。我尤其知道香港郵政的情況，我與他們的人員談過，香港郵政的 2 000 名合約非公務員，沒有增加過一毛錢的薪金。主席，雖然它是有盈利的部門，在營運基金上賺大錢，但員工的薪金卻一毛錢也沒有增加，我不知道政府會否感到羞愧？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特首今次的施政報告，可說是一份羞辱民主、漠視公義和敷衍了事的施政報告。我所說它羞辱民主，是指其關乎政制方面的提議；說它漠視公義，是關乎扶貧方面的政策；而說它敷衍了事，則是關於特首所提出的經濟政策。主席，我當然不是說這份施政報告一無是處，但很可惜，從我的角度來說，即我在議會負責的範疇內，就上述 3 項議題而言，特首是交不到功課的。

主席，至於其他議題是否有可取之處呢？我留待公民黨其他成員就有關議題發言時，讓他們發表自己的意見。主席，我今次的發言只限於政制方面，而我稍後會就扶貧及經濟發言。

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題目是：香港新方向。但是，從一個政制的施政來說，如果這是香港新方向，所有支持民主的人也會感到不寒而慄。主席，如果我們翻開這份報告，第一段關乎政制施政的，便是第 102 段。我相信自己並非誇張地說，所有信奉民主或渴求民主的人，當看到施政報告由第 102 段開始的數段有關施政的建議，不單會感到失望，甚至乎會感到憤怒。民主是改善良好管治的基礎，不是良好管治的絆腳石。可是，特首在第 102 段說：“我們在進行民主改革的同時，亦要關注管治問題，不能因政制發展而損害管治的效率及水平，因為政府管治質素直接影響到市民的生活。”這是一項非常嚴重的警告，其潛台詞表示，發展民主可以損害管治的效率及水平。但是，令人感到憤怒的，便是當傳媒要求特首解釋這段文字的原意時，他竟然公開說出一個所謂“文革論”。

主席，特首已經就文革論作出書面道歉，但數天前，當他回應一些中學生的提問時，他說：“第一，人人也會說錯話。”意思是他說錯話，只是一些普通錯誤的情況；接着又說：“不過，我說的話是真心的。”主席，我們不是要求特首道歉，因為只為了維護一己政治形象的道歉，並無意義。我們要求特首清晰解釋本身對民主的看法，為何他覺得民主是負面的東西，一樣會損害管治質素和水平、會令社會變為無法無天、又會是損害市民生活質素的東西。如果特首為了要作出平衡的處理，他無須引用具有挑釁性而絕對錯誤的言詞和例子。

主席，如果我們的特首對於民主發展有那麼曲解民主真正意義的想法，那麼，在他的領導下，香港人又怎可以落實《基本法》所承諾的雙普選呢？但是，更重要的是，作為一位政府及社會的領袖，他應該清楚解釋本身對那麼重要的一項議題的基本看法。如果他不認同公眾直至今日為止對於他就民主的看法，或覺得自己有被誤解的話，我希望他盡快作出澄清。

主席，第 102 段並非唯一令人感到失望，甚至乎氣憤的條文。在政制改革方面，一項重點的提議，便是政治委任。特首提議設立一些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的所謂兩層的政治委任職位，以增加政治人才，領導社會的發展。可是，主席，一項最基本的矛盾，便是委任是民主的相反，委任制度跟民主發展是背道而馳的。昨天，我在這個議事廳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交換意見，但局長一再強調——我相信是在得到特首的認許下，強調有關立場——是要把這些職位分發給一些與特首的政治理念相等的人。特首有否考慮到，這制度只會是利用公帑來形成一個“一言堂”的政府？這樣的發展，對於發展民主政制有害無利，亦間接確認他對民主有負面的看法，將來亦會成為阻礙民主發展的關卡。同時，這樣做不單未能推進民主的發展，而且運用市民的公帑，行一條跟民主發展相對和相反的道路，對很多人來說，這樣可以說是在傷口上灑鹽。這是民主政制發展的關鍵時刻，我們面對如此的一份施政報告，教人如何能信任我們的特首在競選連任時的承諾——會為港人爭取民主？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遺憾。

主席，就着這議題，我在此希望特首盡快向公眾澄清和解釋，他為何對民主發展有這麼偏頗的看法，否則，公民黨是很難支持這項議案的。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特首曾蔭權的施政報告的指導思想，便是進步發展觀，他好像想媲美胡錦濤主席的科學發展觀般。

當然，我今天不是評論胡主席的科學發展觀，是否真的科學。但是，我要強烈地質疑曾特首的進步發展觀，是否真的進步。我們在全面瞭解他所闡釋的所謂“進步發展觀”後，我只能用兩句話來形容：具體上，他所展示出來的是保守，甚至是反進步的政治發展觀；另一方面，是毫無社會公義概念的經濟發展觀。就後者，我會在第 3 個環節詳細地論述，究竟我們目前的社會政策，尤其是關於扶貧、解決弱勢社羣所面對的困難問題，這次施政政策的嚴重不足，而我今天討論的重點，是談論他的反進步、保守的政治發展觀。

正如剛才發言的數位同事所說，包括李卓人及湯家驊也提到，他這方面的論述，無論在他施政報告的文字上，還是在他回應記者的問題時所反映出來的一些看法，絕對是與進步意識相違背的。

曾特首似乎不能夠接受，香港是一個有高度文明水平，以及有相當進步的經濟社會條件的地方。他似乎更不能夠承認，香港社會是有很多具有優良質素的公民。其實，在這種環境下，比對全世界很多成功實行民主的國家來說，香港要實行最現代化、最先進，當然不是所謂最極端的——我不知道甚麼是極端的民主；要實行最現代化的民主制度，香港的條件是綽綽有餘的。第一，這是關乎信念的問題，他缺乏了這個信念。第二，他缺乏了一個正確的理念，便是民主制度才能真正保障持續的經濟發展，以及長久的社會穩定，是國泰民安、政通人和的基石。可是，他反而處處流露出他對民主的質疑、擔心和不信任。

施政報告的第 101 段提到，實行普選是一項複雜的社會工程，對長期繁榮有深遠的影響。但是，如果他看一看很多經濟發達的地區，便知道民主制度實際上是一個社會不可缺少的制度，為何他看不到這些人類進步發展的歷史紀錄和事跡呢？

此外，在施政報告第 102 段，湯家驊議員剛才也有強調，曾特首再次表現出他擔心民主會破壞管治的效率及水平。其實，正正因為缺乏民主才會造成很多不必要的浪費。我們看到很多時候，如果政府抗拒民意，又沒有足夠的民主制衡時，便會一而再、再而三地作出錯誤的決定，以至出現很多因爭議而造成的時間上的浪費、歲月的磋跎。其實是有很多例子的，西九計劃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大家看到就西九計劃單一招標的問題，如果政府真的聽取民意，真的願意回應各個黨派的訴求，又是否須浪費這麼多時間呢？

主席女士，第三點，對於特首的民主保守觀念，我們看到他在競選期間作出了豪言壯語式的承諾，以至日後，當他今天付諸實行的時候，很多地方卻落空，甚至是政治承諾的退票。

大家清楚記得曾特首在競選的時候，曾豪邁地表示要解決香港的普選問題，他會提出 3 個主流方案，甚至會以主流民意為依歸。但是，我們今天看到，他動輒便說我們要得到北京最後的批准，以及要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的同意，如果這些不能達到，一切都不過是空談而已。

當然，我們不是不知道政治改革所須經過的機制。但是，他個人又有甚麼承擔呢？他個人有甚麼信念呢？他個人會否站穩在主流民意的基礎上，向北京據理力爭，以及全力游說立法會那些抗拒民主的議員和政黨加入爭取民主的行列呢？這些都令我們覺得他所謂的進步觀，是否真的有進步的意識呢？

主席女士，談到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方面，其實，我們在昨天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有詳細討論。民主黨強烈質疑，這個制度會使我們更走向民主的倒退。我們認為，這個委任制會使一個本身已沒有充分合法民意基礎的特首，更能強大其行政班子，從以往過分行政主導，至經常出現行政霸道的情況。再加上特首經常說一些親疏有別的政策，我們是有充分理由感到擔憂，因這個所謂進一步發展委任制度而增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這項政策的實施，將會造成數個我們不願意看到的後果如下：

第一，這會使一個無須透過民主問責的行政班子的權力更強大和鞏固，他們更難與立法會 — 有民意基礎的立法會 — 充分合作和負責。

第二，我們有理由相信這個制度會令特首利用公帑、利用高薪厚祿，從而拉攏與他政見相近，同時會穩定支持他的政團和政治人士進入他的管治集團，這會造成不公平的政策傾斜及偏私。其實，今天很多法定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的委任，已體現出所謂親疏有別的情況，這已經是清楚不過的了。

第三，我們覺得這制度無助培育香港真正所需的政治人才。政治人才不是靠高官厚祿來吸引，更不是靠特首高高在上的委任，而是一些真正有政治理念、政治承擔、政治道德，願意接受民主程序，包括選舉的洗禮的人，他們要到社會各個階層，尤其是基層，來體驗民主選舉的生活，從而建立一種真正開放和謙卑的人格。但是，我不相信現時建議的這種制度可以產生這些人。最後一點，當然是對公務員的沖擊，可能會造成政治行政間的混亂，這更不用多說了。

至於在國民教育方面，我們當然覺得有需要把它做好。但是，我們所擔憂的是，特首這種表達形式，例如表示以中國人為榮，為國家爭光的這些觀念，會有點好像傾向於過分功利和狹隘式的愛國教育。我們認為他要有更廣闊的胸襟，來容納市民以客觀批判的態度來看我們的國家。當然，這種客觀批判的態度，也包含我們對國家民族、歷史，以及對我們同胞的關懷。

但是，其他人絕不能因為不同政見而把我們批評為不愛港、不愛國，這種觀念絕對要透過國民教育來清楚表述。民主人格的培養，是公民教育的重要一部分，而公民教育是更為全面的。公民教育會使我們知道本身應有的權利和義務，我們愛國家的同時，我們有更大的胸襟關心世界、愛大自然；然後，再來愛我們的家庭、愛我們的鄰居、社羣，這才是一個較全面而富有民主人格及人文精神的公民教育。我希望我們從這個方向來落實。

多謝主席女士。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日前發表連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這份宣示第三屆特區政府未來 5 年施政藍圖的報告，從香港新方向、新香港人到十大建設、開發伊斯蘭債券市場；從新目標、新機遇到 12 年免費教育、活化歷史建築，在在顯示曾特首領導下的特區政府，於香港硬件、軟件等方面大展拳腳的決心。

香港既已回歸祖國多時，政府加強培訓公務員認識《基本法》，加強對青少年進行國民教育，使他們有愛國愛港的情懷，此為應有之義，值得予以表揚和支持。推而廣之，我認為政府應更進一步提供資源培訓，以加強區議員以至立法會議員對國情的瞭解，政府可以考慮組織議員研習班到國內上課，或安排國內專家學者、官員到本港為議員講學。香港與內地的交往日益密切，議員們能夠掌握國情，知己知彼，當有助他們更好履行職務。

對區議員來說，明年開始有需要面對更大的挑戰，因為政府已決定在新一屆區議會，全面推行提升職能的建議，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今年年初開展的先導計劃已充分證明，區議會能夠勝任所提升的職能，在這個基礎上，我認為區議會完全有能力承擔更大的責任。特首不是曾要求問責官員走入羣眾，以加強與社會的互動的嗎？在與羣眾接觸這方面，有甚麼比區議會、區議員更在行呢？區議會必定能夠在這件工程上扮演積極和建設性的角色。我期望在明年 5 月舉行的首屆地區行政高峰會議上，能夠與特首和相關官員進一步討論此項建議。

特首的一項令人觸目的新猷，是提出“進步發展觀”這種說法，要以此來實現他的新的目標，並作為建構社會共識的基礎。“進步發展觀”這個帶有時尚中國色彩的言詞，對議員、對市民來說，都是新鮮事物，特首打算以此作為推動新政的理論基礎，成效如何，有待實踐來檢驗。

主席女士，要社會各界人士支持配合這個新的觀點，政府首先要做的，是向公眾充分介紹、解釋“進步發展觀”是甚麼一回事，以及聽取他們的看法。為此，我建議政府盡快派遣主事的官員到全港的區議會作雙向溝通，這樣做，既能測試有關觀點思想的反應，也是問責官員走入羣眾的一種體現。

主席女士，曾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多番表達對香港凝聚共識的企盼，這個良好願望容或在將來可以達致，但刻下的香港，倘若不同派別人士能夠在一些重大爭議的問題上，少一點自我、少一點對抗情緒；多一點包容，多一點以大局為重，那便庶幾近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在我發言前想請問你，我是否可以一次過盡用我所得的 30 分鐘發言時限？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是可以一次過盡用 30 分鐘，但現在只是第 1 個辯論環節。詹培忠議員，我想你也知道，內務委員會作出了決定，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司法及法律、政制、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保安、地方行政，以及公民教育”，至於其他的事項，則會在其他環節辯論。

詹培忠議員：換句話說，就是不可以，只是你不說明而已。我沒理由全部範疇都談及的，我只有對其中 4 項的意見。不過，如果容許我盡用這 30 分鐘，我亦會包羅萬有地討論。雖然黃議員只用了六七分鐘，但主席以同樣的理由作出了裁決……

主席：詹議員，我想告訴你，我尊重內務委員會的決定，但《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你一定不可以這樣做。不過，我想你也會尊重其他議員的決定吧。

詹培忠議員：好的。

主席：詹議員，請你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理論上，我是就議員在內會作出的決定行事。我會就政制、地方和法律等範疇發言。

主席，特首曾說，他是隨着時代的發展，在香港土生土長——當然，他有可能是在澳門出生的。不過，無論如何，中國共產黨自 1949 年解放中國至今已 58 年，我們的特首說他今年踏入 63 歲，換句話說，他在幾歲的時候便已見證共產黨管治中國，他是領受過共產黨的教育，但當然，他亦受到殖民地的影響，他的成長過程中的各種機會均是由殖民地提供的，所以，他的思想、思維、言行也符合香港現時的环境。

主席，就政制方面，我覺得特區政府始終從來沒有堅定地告訴大家（只是斷斷續續的說到）：香港不是一個獨立的城市，也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就此而言，特區政府是很不對的，它必須清晰告訴大家香港的實際環境，即如今時今日，特區政府擬利用民意，所以進行民意調查，然而，它擬利用民意造成甚麼結果呢？我曾在立法會會議中說過，《基本法》是寫得很清楚，要設立任何政制和進行改革，須經 3 個步驟才會成為事實：首先，是取得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即 40 位議員的共識，這是很清晰的；第二，是經特首同意，他當然會有他的意見，但我堅信，如果有獲得 40 位立法會議員通過的決定，特首也不會說不同意的；及第三，就是要中央政府接受，備案或接受提議中的建議或改革。

政府現在說要徵詢民意，做得很大陣仗，但《基本法》並沒有寫出有關民意的論點，所以政府基本上就是在誤導民意，它是在把《基本法》遮瞞了，因為《基本法》內是沒有這些內容的，它為甚麼要推行呢？這根本是一個徹底錯誤的決定。這個錯誤的決定將會引致整體社會意見紛紜，因為它的做法沒有法律效力，它如何領導民意呢？所以，主席，我認為特區政府已在有意無意之間製造了社會矛盾，亦製造了社會上的對抗。

於此我們要瞭解到，對於民主這兩個字，在香港的環境中根本上是沒有人會反對的，特別是大家正享有高度的自由，不過，大家對民主的理解是有所不同，我們究竟要英國式的民主，還是美國式的（可以說是侵略式的，因為它可以利用民主兩個字霸佔其他國家）民主呢？。簡單地說，香港每個有孩子的家庭都會疼愛自己的孩子和孫兒，按同樣的道理，每個人都會珍惜自己的民主。當然，每人的理解、思維和傾向便要視乎其文化水平、所接受的教育和客觀因素而定。特區政府在堅持其政制的政策時，卻沒有針對事實——這是我個人的說法。其實，特區政府是要心平氣靜地協助 60 位議員，雖然我們 60 位議員之中，有多位已經自動“上鍊”，不會對抗，自動支持，不過，亦有很多位是自動反對的。所以，政府的政策基本上就是要團結這 60

位議員，讓大家一齊研究究竟想達至甚麼模式的民主。例如大家傾向 2012 年雙普選，但也有很多反對這件事。不過，反對也好，支持也好，我可以告訴大家，這根本上是無效的，因為一切也要依照《基本法》的 3 個步驟進行才會有效，才會達致一個結果的。所以，以過多的力量造成一個這樣的環境，就政制方面而言，是絕對不健全的。

我很期望特區政府能明白——特別是曾特首曾誇下海口，說他在任內必定能夠達致這方面的結果——有結果也未必是各方面均會接受的。一如他在 2005 年說他的方案一定會獲得通過，結果卻被否決，因為客觀因素和環境確確實實是存在的，那不是誰的錯，也不是由誰造成的局面，所以，政府須正正式式拿出真心來對話。我堅信，如果依照《基本法》行事，對話的結果最後是會達至雙普選，但過分強調其過程是沒有基礎的，根本上，我可以大膽說一句，政府到現在仍是徹頭徹尾在誤導市民，並且令立法會更分化，這樣做結果對全港市民、對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等各方面均會是毫無利益的。

好了，我當然期望在政制方面，政府能夠務實地辦事，特別是就我們即將可見在 11 月 18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而言。特區政府應對區議員或有可能參選的人說，他們日後可能會像立法會議員一樣，有權投票選特首，即是成為現時 800 人、日後可能是 1 600 人的選委會的成員。可是，政府現時卻沒有這樣說，所以，政府根本上是違例。如果政府說明了，可能令有意得到這項權力的人為此而參選，如果沒有說明，但後來卻給予他們這些權益和條件，那麼政府根本便是違例和犯法。此外，政府更要清晰研究和思考這件事，因為它是要提供一項權職，我們可見《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說明區議會並非第二個權力中心。權力中心只有一個，但它這樣利誘、引誘那些區議員，甚至在日後不依法地提供權力給他們，是不對的。我以前在議會中說過，政府的態度如果仍然是漠視、仍然是歧視和仍然是藐視，特區政府便要負上一切的責任。所以，對於區議員所將會獲得的權力，政府必須清晰地說出來；不過，如果政府在他們的任期內提供任何額外的權力，根本上便是違背整個選舉的精神。

主席，談到司法及法律方面，我一直都強調，《基本法》與香港就司法方面是有不同之處，亦有違背之處，但特區政府從來都輕視這些，為何我這樣說呢？讓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基本法》指出，任何議員犯罪多於 1 個月，便須受到刑事的處罰，不過，我們瞭解到，香港的普通法是 3 級制的，包括初審、上訴和終審，但《基本法》當中沒有說明這方面。為甚麼不研究是初審有效，上訴有效還是終審有效呢？這些是很輕易辦到的，但要配合，可是，政府卻“側側膊”。作為一個普通的城市、國家或地區，是絕對可以

這樣做，但香港一直強調法律的代表性，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是有需要檢討，究竟要遵守香港的普通法 3 級制，還是遵守《基本法》中的一言制呢？這是要清晰一點，是沒所謂的，政府可以說，《基本法》是這樣寫明的，所以要遵守《基本法》，然而，香港畢竟是奉行 3 級制的法律的。

此外，我們瞭解到，現在有很多人利用司法制度來達致他個人的目的，包括政治目的，但特區政府的表現，就是欺善怕惡。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有些人處身於違反法律的邊緣，為所欲為，因為他有政治背景或能發揮政黨壓力，以致特區政府不敢有所行動。可是，其他人卻動輒得咎，而且投訴無門。我收到很多這方面的投訴，但我只能夠說，我無能為力，因為我對自己的事務也無能為力，遑論幫助其他人了。所以，一個公平守法的政府應該在這方面事先作出檢討，它是否一遇到政治壓力便輕輕把事情帶過，市民是有目共睹的，市民是可以清楚看見的，我們對香港的司法和對香港的法律很尊敬和遵從，但亦不可以讓它輕輕把事情帶過。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香港的法庭每天的使費為甚麼會被人利用來進行民事官司，而有關的使費要由全港納稅的市民負擔的呢？政府為甚麼不立法修訂——即在特首的指引下修訂法律，規定有關民事的訴訟是要由當事人自己負責呢？是沒有理由要市民負擔的。沒錯，堂費是由雙方負責的，但按我所瞭解，除了雙方律師的堂費外，還有很多其他配套的官司要付費的。我強烈反對法庭被利用作為一個私人政治化和謀取利益的地方。所以，我要求政府切實辦理這件事。

至於地方行政方面，一如剛才我所說的區議會問題，我很期望特區政府會要求有關官員強調本身的負責性。我認為任何司級官員或任何局長如果是傾向製造私人財富和本身的影響力的，我便勸諭他不要從政了，應該下台。當上了這些職位，是會獲得稱為司長、局長的，正如我們作為議員所得的一樣，人們稱呼我們時會有飄飄然的感覺，但既然擔當了高職，便要明白這樣絕對不表示自己應有利益的傾向。出來為社會服務的人應該有使命感，除了自己會收取一定的收入外，也須有使命感，當然，使命感亦各有高低和先後。不過，無論如何，特首應該教導他的局長、司長們，為首的都要有目標，大家才會辦事辦得開心點，否則在社會或立法會上被傳媒和市民質疑，提問很多問題，那麼大家也會感到是很沒有意思的。

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能夠以司長、局長為首，如果他們在退休後，要到私人機構“搵真銀”的話，便應該放棄他們的長俸。當然，政府可以就此進行研究，我鄭重重申不是對任何政府或退休官員有任何意見，因為他們的行

為是市民所關注的，所以其行為有需要值得市民尊敬。大家都知道，香港公務員的一般薪酬和待遇，是較普通市民的收入為高，當然，身懷財技的市民則除外。在這情況下，我希望特區政府，特別是特首，能以受市民尊敬和推崇的公務員為榮，更要督促他們做得好一些，退休後最好不要立即到私人機構出任職位，因為這些根本上可以造成另類的受賄和另類的勾結，因為官員即使在職時沒有收受過任何利益，如果退休後便立即到私人機構從事有關的工作，屆時以一個電話隨時便可以找他們“師兄”、“師弟”施以援手，則這些做法較直接收受利益的所得者可能會更大。特區政府既然現在已經背靠國家，面向世界，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更能夠創造優越的條件。

主席，我用去了一半的發言時限。

譚耀宗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以“香港新方向”為題，指出香港應該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而發展必須是可持續，以及能達致社會和諧的。為了貫徹落實這個新方向，施政報告提出了“堅持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以基建帶動經濟發展”，以及“香港走進二十一世紀的十大建設”等具體的工作方針及目標。總的來說，民建聯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是一份方向正確、措施務實進取的報告，它提出的措施將是經濟發展的新啟動、香港未來的新動力。

另一方面，施政報告亦反映出政府是願意聽取民間意見的。民建聯早前就施政報告提出的“五大重點”和“十大基建”建議，絕大部分獲得了行政長官積極回應及採納，例如就爭論已久的沙中線、地鐵南港島線、屯門西繞道等，施政報告都提出了明確的動工時間表。民建聯多年來積極倡議要加強與深圳合作開發邊境禁區，亦終於被政府採納，並編列入施政報告的十大建設之內。在加強人才培訓方面，政府亦接納了民建聯提出 12 年免費教育、實施小班教學和發展區域教育樞紐等的建議。在改善環境方面，施政報告又接納了民建聯提出要降低樓宇密度，對多個地區包括屯門，元朗等進行保育美化，提升環境質素等。就此，民建聯表示歡迎。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今年的施政報告雖然得到歷來最高的民意支持，但民建聯覺得它在 3 個方面仍然有所不足。第一，在紓解民困，尤其關懷長者方面有所不足；第二，在基建方面仍然有所不足；及第三，對於香港應如何面對周邊地區的競爭方面，施政報告亦未有作出詳細的回應。民建聯其他同事稍後會就着以上的數個問題，作更詳細的闡述。

現在，我首先代表民建聯就改制事務方面發言。近期大家在討論本港的未來改制發展時，焦點均集中在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以及立法會的組成辦法。其實，有關的討論，早在八十年代起草《基本法》的階段已被提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亦就不同的意見，進行深入論證。最後，草委會決定以根據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為特區成立後的 10 年訂定改制發展的時間表，並明確指出要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故此，特區改制發展是以普選為發展方向，而推行方法，便是循序漸進地推動。特區政府現正進行的改制發展諮詢及討論工作，亦應該按照上述起草《基本法》的原意，以漸進的時間表，一步一步地推動達致普選，並按照《基本法》有關普選的原則，制訂普選的模式。

香港特區已回歸了 10 年，在此期間，特區政府應已掌握及總結好這 10 年的發展經驗。對於好的方面，應予以優化，以便繼續保留延續，至於那些對本港發展不好的地方，則應該給予時間，進行反思及改進。在過去改制發展的討論中，我們不斷指出，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推動普選，是汲取及總結了過去 10 年的發展經驗，是最佳及有效的方法。我們認為，要“又好又快”地按照《基本法》推動普選，2017 年是一個可行、合適、能夠向中央及港人爭取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年份。我們認為 2017 年並不保守，它實際上是一個符合《基本法》、適合本港政經發展、並能夠較容易獲取各界共識的一個年份。故此，民建聯將全力爭取於 2017 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我們爭取於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同時也吸收了 2005 年改制發展方案被反對派否決的經驗，如果 2005 年當年能夠落實改制發展方案，相信現時香港特區可爭取於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此看法亦反映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的呼籲中。2005 年 12 月喬曉陽副秘書長在深圳出席“香港改制發展座談會”，會見包括立法會議員的各界人士時表示，政改方案是向普選邁出非常重要的一大步，這步如果邁不出去，本港的民主發展將會失去一次非常寶貴的機會。喬曉陽的話說明了如果特區政府能夠推行 2005 年政改方案，將會對香港的改制發展有着良好的作用及影響，按此理由即可能有望於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可惜一切推動改制發展的期望，都因反對派的否決而受到阻礙。

此外，在這 10 年的政治發展中，亦印證出功能界別議員的重要性，特別是在立法會議會內，功能界別議員能夠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識，藉此體現及補充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的職能；他們對於個別專業議題均擁有深入的認識，與業界聯繫又相當密切，他們的背景往往能夠及時反映業界的意見及想法，並主動提出建議。此外，功能界別議員來自專業界別背景，令其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各個功能界別議員匯聚於立法會內，讓立法會成為包容社會各個界別的縮影。

上述的看法，很多是來自功能界別的選民。近期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諮詢會議上，不少團體代表均肯定功能界別議員的貢獻，而他們亦關注到功能議席的存廢，將會影響到專業團體或界別的聲音，能否繼續真實地被反映出來的問題。此外，我們留意到，有民意調查顯示，不少市民支持繼續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的意見，這些聲音已足夠反映社會上的一定民意。作為民主包容的香港社會，當然會聆聽及重視此類聲音，並作出討論研究，務求能夠求同存異的，達致共識。故此，民建聯認為，研究保留功能元素的普選方案，值得關注本港政制發展的人士的注意，而社會亦應就此作出進一步的討論。對於保留功能元素的普選方案，我們認為可以透過改變功能議席的選舉模式的方式，包括由具有功能界別元素的選民提名候選人，最後以普選產生。儘管功能界別元素的提名涉及不少技術問題，例如如何劃分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等，此仍未嘗不是一個可行方案，或許可以作為未來政制發展的一個嶄新出口。

民建聯在此希望，關心本港政制發展的人士及各黨派，能夠就未來香港政制發展早日達致共識，讓港人能及早朝向普選的目標邁進。這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是有利的，因為再不用好像以往經常虛耗時間及精力於政制爭拗當中，相信必然有利於特區政府專注於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及其他方面的政務。

民建聯前主席馬力先生生前非常關心本港在推動國民教育方面的工作，並曾就此提出不少建議。為了繼承馬力前主席的遺志，以及發揚其愛國愛港的情操，民建聯因此成立了“馬力國民教育基金”，期望能集合各社會團體的力量，共同推動有關國民教育的活動及工作。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表示，推動國民教育是一項全社會工程，政府將致力促請社會各界積極合作，通過各種方法和渠道，推動國民教育。政府的積極行動及措施，是對馬力前主席過去的努力予以肯定，亦對於我們成立“馬力國民教育基金”的工作，起到鼓舞的作用。為此，民建聯往後必定會繼續積極推動國民教育的工作，共同弘揚愛國愛港的民族精神。

對於施政報告提議加強對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民建聯表示支持。我們認為向公務員加強《基本法》的培訓，確有此需要，尤其是職級較高的公務員，更應該對《基本法》有全面及準確的認識。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就這段時間的辯論範圍提出 3 項意見。

第一項是關於政制的。有關政制發展的問題，我們民主黨的立場十分清晰，我不重複了。不過，我想就這數天的發展，提出我的看法。第一點是，昨天，一位港島區的立法會候選人提到行政長官的提名方式，把界別的人數擴大了，要由每個界別的大約 10%（取得某個百分比）的人數提名，才能當上候選人。我想林局長也知道，這些辯論在上一屆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其實已經反覆多次辯論。

我記得有一次，策發會的一位成員，即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的教授梁美芬女士曾經提到，將來參選的候選人是否應先取得中央的同意，我當時亦提出嚴厲批評，第一，這樣做會違反《基本法》，第二，過於揣摸中央政府的做法——或說得粗俗一點——過分“擦鞋”會連累中央政府做錯事，因為這是違反《基本法》的。幸好，特首和林局長也不曾在任何場合積極回應這個要求。一旦作出積極回應，便會自行墮入可能違反《基本法》的情況。

第二個辯論是——我記得那是譚惠珠女士曾經提出的。民建聯的譚惠珠女士表示，將來的特首候選人應該先取得某個數量的人大委員提名才可。策發會內當時已經有自由黨——不止是我的，局長也記得——的策發會成員提出反對，他說不應該讓任何一個界別享有特權來篩選或決定候選人，我記得那位成員好像是李大壯。在策發會的政制小組討論中，並沒有太多人響應譚惠珠這要求或建議，所以這項建議最後在策發會內也是無疾而終。

其實，葉劉淑儀女士昨天的建議，比譚惠珠的更保守，她不單提出在政制的界別有一個百分比，而是每個界別也有。但是，經過策發會的反覆討論之下，我認為這些極為保守的建議無法得到不同界別的響應，所以政府是不應該積極考慮的，而且我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是……其實，經過這年多兩年來的討論，政府應已大概掌握到市民大眾和不同黨派的要求。

簡單來說，支持民主的人希望特首選舉是一個沒有篩選之下的提名選舉，而且參選人可以代表不同的政見，這是一個總原則。至於如何設計，當然會有不同的方式。我希望局長考慮葉劉淑儀的意見時，考慮到既然策發會內兩個類似的意見也被否決，這個意見是否還值得考慮呢？

我剛才聆聽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談民建聯對政制的意見，我亦有些意見。第一，他只是談 2017 年選舉行政長官，民建聯至今也不肯提出——儘管民建聯是立法會內一個大政黨，我至今也不知道民建聯就提名行政長官提出

甚麼方案。究竟它是採納黨員譚惠珠 — 她提出意見時的身份是副主席 — 的方法，要經由人大篩選，還是接近葉劉淑儀的意見，或甚至是接近城大教授梁美芬的意見，在提名後要經由中央篩選，由中央決定呢？我至今也不知道民建聯有何看法。民建聯的同事可以嘗試談談他們對政制中有關行政長官的提名的看法。我每天也有看報章，但至今也不知道他們究竟想怎樣提名；是一個沒有限制的提名、有篩選的提名，還是有限制的提名呢？我覺得他們作為一個大的政黨，應該坦白地說出意見。

第二，更令我震驚的是，譚耀宗主席剛才說他對功能界別情有獨鍾，我聽得十分清楚，他在發言中有兩三分鐘是大力讚許功能界別是具有存在價值的。我希望譚主席也記得，《基本法》規定，功能界別最終是要取消，是要被全面民主的方案取代的。如果他說某些東西是用作過渡性質的，當然可以辯論和討論，但如果要將功能界別變成千秋萬世 — 或正如譚耀宗所說的是一個嶄新出口，則這種說法確是令人感到震驚的。

作為一個大政黨的主席，至今連立法會的普選時間表也不提出，究竟他想甚麼時候才有普選呢？如果他想在 2017 年選舉行政長官，那麼立法會是甚麼時候呢？是否 2020 年或 2024 年呢？還是沒有時間表呢？市民是有權追問民建聯的政制方案的。我感到很奇怪的是，在《基本法》規定最終要達到全面普選的情況下，譚耀宗主席怎可能完全不談民建聯關於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呢？

主席，第二個我想談的範圍是政治委任制和政黨發展的問題，我對此也有些意見。剛才何俊仁主席提到的批評，我不重複了，我只希望政府留意一點，我覺得政府在討論政治委任制度的時候，很多時候也有偏幫的情況，對於這個意見，局長其實也是知道的。

第一，我知道中央政府暫時不喜歡有執政黨執政這個概念，但我們也一直知道，在草擬《基本法》的時候，魯平副主任也不喜歡政黨政治這回事。不過，事實上，坦白說，《基本法》頒布至今已經約 17 年，如果局長說這個立法會不存在政黨政治，是騙人的。當政制發展至民主成分越來越高的時候，必然會發展成一個不為人的意志轉移，那便是某些政治聯盟跟政府聯盟甚至形成某些夥伴政黨關係，其形式雖然沒有公開表明是執政黨，但某些執政聯盟的關係是會出現的。這便等於 17 年前，雖然魯平主任不喜歡政黨政治，但他 17 年後來香港一看，對不起，魯平主任，即使是他不喜歡的事情也是會發生的。

共產黨時代的唯物辯證法也指出，有些東西是不為人的意志而轉移的——曾德成局長也笑了——當物質條件發展至某水平，或有某些發展時，有些事情不是你說不要便可以不要的。正如一個國家經濟好景時，人民對選擇的要求、參與政府的要求便會高，不是胡主席或其他總理不喜歡便可以怎麼樣的，人的意志是不會為此而轉移的。所以，我希望局長知道，早晚會有某種形式的政府政治聯盟，會有某種形式的政治夥伴政黨，甚至是某種形式的執政聯盟出現，這不是人的意志所能夠轉移的，也不是中央政府不喜歡便可以的。

所以，我建議局長要做的，不止是向人推銷政治委任制，而是告訴這個議會和社會，如何促進政黨政治的發展。這點是田北俊主席以前也提過很多次的，他感到最不滿的，是為甚麼不談如何令政黨政治作更有力的發展呢？我向你提出 3 個意見——即除了你那數千萬元之政治委任制度外——第一，你要讓不同政黨的人更多參與政府決策，參與不同的法定機構和諮詢委員會。我們沒有規定你要怎樣做，但既然你想吸納社會上政治力量較具規模的不同政黨、不同政見的人士參與政府決策，令這些意見在政府制訂政策最初期便被吸納——在政策制訂完成時，如果希望政黨或從政人士與政府不會有太大沖擊，便應該越早吸納意見越好。第一個途徑，便是應該鼓勵你的局長、同事在不同的政策委員會和法定諮詢機構中，吸納更多不同的政黨人士參與。

第二，便是在資源上的援助。當然，我也要讚賞局長吸納了很多政黨的意見，對現時的參選人作出經濟上的支援。但是，局長亦知道，德國已經實行了很多年的做法是，當參選人在國會大選內取得某個百分比的票數後，政府不單向參選人作個人支援，並會對政黨作出支援。當然，我並非建議凡是政黨參選也要作出支援，而是達到某個百分比才作出支援，這是一個政府（執政黨）對在野黨得到某個百分比的人民支持時的一個很重要的 **recognition**（認同）。

再者，這並非一個新制度，很多國家亦已實行，那是在民主政體中對在野黨、反對黨應有適當的胸襟，甚至英國（我也沒有叫你跟隨）的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公共帳目委員會）的主席一職，訂明（局長也知道）是要由反對黨擔任的。當然你可以說這裏也不知誰是執政黨，所以無法選擇，我諒解你這種所謂詭辯的 **argument**（辯論），但你也看到，民主國家對在野黨的所謂認可是可以達到這種程度的，他們有權檢查政府的帳目，公共帳目委員會的主席訂明不能由政府擔任，即英國現時是不准由工黨的人擔任，而一定要由保守黨的人擔任。當然，我不是要求你現在做好所有這些事情，但我們是看到有這種情況。

第三，局長可以多建立一些對在野黨——即你用的名字是反對黨……其實有這個所謂的傳統，即以前也是有的，在彭定康擔任前朝港督頒布施政報告時，曾找來數名政黨的黨魁進行簡單的諮詢。我們的特區政府成立後有沒有這樣做呢？我記得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也不知道有沒有這個傳統。在我當民主黨主席的時候，好像曾經被司長召見過，那是發表預算案或甚麼事，他曾禮貌地通知我：“李永達主席，我們下午會說些甚麼甚麼、現在的重點是甚麼甚麼，不過你不可以向新聞界公布。”這種傳統，以前似乎有，也似乎沒有，但也不是完全沒有的。我覺得對在野黨的尊重，這些傳統是可以建立的，即在宣布重大政策前，要求局長對各黨的主要發言人作出簡報——當然，條件是他不應該在簡報後立即通知新聞界，以及在辯論重大政策前，要多作溝通，以達致共識。其實，這些所謂 *custom*，即民主的傳統，尊敬在野黨或反對黨的傳統，不止是一個國家有，很多國家也有這樣的傳統，英國和其他國家也有這樣的傳統，我希望局長聽到我這 3 項意見。

我想說的第三個範圍便是管治，這是我特別跟唐司長和曾局長提出的。當然，我也知道政府現在很多工作本身也有面對危機的意識，與董特首的年代相比，這個政府對危機的回應當然迅速得多，這是不容否認的，甚至有時候，其迅速的程度是我們估計不到的。但是，對於很多的重大社會危機和事件，我們看到很多部門的“條條框框”也是仍未打破的。

讓我用兩個例子來說明，一個是關於天水圍事件。在水圍發生那件事後——以前亦曾發生——我們很多時候要做的，便是增撥資源來做好社福、援助工作。我的看法是，這些問題其實很多時候要採取跨部門合作的做法。對於如此重大的危機，政務司司長其實要在政策委員會內制訂對策，使天水圍這個特別個案得以好好處理，因為當中涉及如何活化該區的經濟活動、強化資源、辦好教育，甚至涉及康文署和其他 NGO（非政府組織）等各方面的參與，不是某位局長可以做到的。

當然，在制訂政策時，政府尤其是政務司司長要訂立自己的方案。如果它覺得天水圍沒甚麼大不了，便繼續採用現有的政策，例如認為資源不足夠的話，便多派出 5 名社工、多開設數條熱線，我覺得這並不是辦法。如果要增加該區的就業人口，便可能要制訂特別的營商政策、土地方面的政策，甚至是牌照發放的政策，令該區的經濟活動……使該區的就業人口、就業數量、經濟活動指標在未來 5 年增加 20%、30%。

可是，這樣一來，政府便會說這豈不是跟其他區的政策不同？對此，我是同意的。其實，我們的政府無須就每個地方、每個環節制訂相同的政策。

正如政府數年前申請 50 億元成立扶助中小企業基金，同樣是這樣做。既然社會已有共識，認為這個區要有特別的政策處理，土地、營商、發牌等很多不同事項的政策便也要一起改變，而不是只向周局長增加撥款、多聘請 10 位社工，這是永遠無法解決天水圍的問題的。所有部門也要參與、每個人也要動腦筋，來把部門的條框解決。

另一個例子是，我有一次探訪數個有較多新來港人士的地區，很多家長均是新來港人士，來港不足 7 年，甚至連鄉音也未改的。我昨天也在策發會內提過這個意見，那便是那些家長很想讓小朋友讀書，但社區內沒有社區會堂，社區內沒有任何補習機構。他們只是想讓小朋友補習，但原來要讓小朋友補習也是十分困難的，天水圍如是、東涌如是，即使我的選區葵涌邨也如是。好了，我把這個案交給區議會主席，他便與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討論，但結論是 1 年後也不能成事，儘管這只是很簡單的問題。地方專員可否將這些“條條框框”打破呢？

在昨天的策發會會議上，教育局的副秘書長說不要緊，我們教育局的學校可以讓人申請開辦補習社、補習班和 NGO 的。局長，對不起，請你嘗試檢查一下——當然，我沒有做過——但你可以檢查一下，有多少區會將教育局、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處之間的“條條框框”打破，令一些十分.....這些其實只是十分卑微的要求，他們並非要求給他們錢，只是希望讓小朋友把書讀得好一點。如果能將這些條框打破，便可以將一些空置的校舍.....十分簡單，使那些小朋友在放學後能夠補習，或讓一些哥哥、姐姐能夠教導他們。

我希望局長留意，雖然政府的觀念好像改變了，但只要檢查一下各地區在打破不同部門的所謂“牆壁”時，對不起，我與各區的人交談時，也發現進度是極之緩慢的。除非由局長、特首特別處理，才可以加快。例如特首上次探訪柴灣的漁灣邨，聽到一位長者提出房屋署設置電梯的計劃已說了很久——主席可能也知道，因為她是直選議員——那些 7 層到 10 層樓高的大廈，長者是走不上去的，局長一旦留意到，只須 4 個月便完成了電梯的圖則。對於這麼微細的事情，特首和局長並不是每宗也會處理的，所以便要授權一些專員來進行這些工作。

我希望將來討論有關地區性的重大問題時，部門之間的溝通能夠做得較好，這樣便可以有很大的改善了。多謝主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建聯就司法及法律事務方面提出意見。

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完善的法制已得到國際認同和信任。所以，在現時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情況下，香港也能享有國際中心的地位。可是，如果我提出一項已推行十多年，但卻從來沒有進行過全面、徹底檢討的政策，大家便可能會問，究竟這項政策如何能夠適應香港急速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呢？我所說的這項僵化政策，就是自 1992 年以來，便沒有重大調整過的刑事法律援助（“法援”）費用金額的檢討。雖然今年的施政報告強調要“關懷社會、投資社會”，然而，社會不禁質疑，政府既然十多年來都沒有調整刑事法援費用，又如何能夠吸引有質素、有經驗的律師，協助法援申請人伸張公義呢？當市民大眾不能夠享受優質素的法援服務時，所謂“關懷社會”，便只會變成空喊的口號。

我必須指出，刑事法援費用制度不是從來沒有進行過檢討，只是有關的檢討工作雖已進行了數年，但社會仍然“只聞其聲音，不見有政策下來”。歸根究柢，就是政府所進行的諮詢及檢討工作不夠全面。政府所推行的諮詢及檢討工作，只集中於探討受聘代表政府與代表申請法援人士的律師兩者之間的收費差距，以及對於自願參與法援工作的大律師與律師之間的費用差距等問題。上述問題固然值得討論，但對於法律援助署應該給予律師合理報酬這個大原則、對於刑事法援金額自 1992 年便再沒調整過，以及對於刑事法援與民事法援之間出現巨大收費差距等問題，在政府進行檢討工作中都隻字不提。政府從來沒有對整個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改革建議當然得不到共識，具體措施又怎能夠訂下來呢？

在現行刑事法援費用制度之下，從事法援工作的律師，在實際及合理地完成工作後，不能夠獲得適當報酬的例子比比皆是。對於這些例子，政府當局應當有所知悉，但為何政府無動於中？刑事法援費用金額仍然沒有調整。我們當然不想胡亂猜測背後原因，究竟是否如外界所傳言，政府一直認為處理法援個案是由律師書記（legal clerk）代表律師處理，所以相關費用自然可以訂得低一點。上述流傳當然沒有事實根據，所以我們應該以務實的態度，研究及檢討刑事法援費用的問題。

其實，刑事法援的制度早已被兩個專業團體批評為過時，並且獲得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支持，促請政府進行全面檢討。因此，政府不能再拖延，應該盡早解決現時刑事法援制度的不合理情況。我們認為，現有的刑事法援金額遠遠低於民事法援費用的水平，做法並不合理，因此，政府應提高相關金額，以吸引高質素及擁有足夠經驗的律師，參與刑事法援的工作，藉此提高本港的刑事法律服務水平。多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連任後發表的第一份施政報告，除了未能改善社會的貧富懸殊問題，以及給予老人家的回饋太不合理外，我覺得整體來說，也能夠照顧多方面的訴求。我和我的業界最支持的便是落實基建，明顯加強了我一直以來十分關注的文物保護和環境、規劃、建築及可持續發展，從這些方向優化城市。

首先，很多人都關心香港的政制發展，我就這個課題諮詢了我的業界，他們向我反映了不同的意見，包括如果有共識，便應盡早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可能在 2012 年，但應不遲於 2017 年），業界亦希望保留功能界別能夠參與立法會的安排。業界建議可以透過改變選舉模式或其他方式，爭取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能夠有普選，這樣便可繼續發揮聯繫業界的角色，特別是將業界的聲音向當局反映的工作。

至於開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職位，我認同培育政治人才和加強溝通方面的原則是好的，不過，增設政治委任的目的是要培訓新人，他們既無豐富經驗，政府亦無學歷要求，但薪酬卻訂得太高，我擔心這樣會引起公務員不滿，影響了工作方面的合作和協調。

副局長的薪酬較立法會議員高出四倍，當議員的人就連退休、醫療福利也沒有，貧富差距實在太大，落實後遲早會令人才傾向政府那一邊，進一步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能，長遠對民主發展而言並不理想。所以，我覺得應該提升立法會議員的待遇和福利，吸引多些人才發揮適當的制衡，同時為市民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在地方行政方面，我支持政府提升區議會的職能。政府撥款 3 億元給他們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可以加快社區建設的速度，但 3 億元便要完成 18 區的工程，則我覺得是太少，應該有較多撥款，以便盡快做好各區綠化和美化環境的工程。我們明年還要為奧運做好準備。

我覺得如果能夠進一步提升權力，讓區議會參與社區規劃，以及保育文物、古建築及市集等工作，便更可配合 18 區特色規劃的工作，因為區議會作為地區行政機關，最清楚知道當區的實際情況和居民的真正需要，可以提出“以區為本、以人為本”的規劃和建設。從規劃階段着手，解決社區設施不足和資源錯配的問題，這才是治標又治本的做法。

除此之外，我覺得應該增撥資源，讓區議員較多發揮聯繫社區的職能，多搞地區活動，多主動關懷區內的老人家、婦女、有問題的家庭及有需要人士，例如組織義工隊進行家訪；主動接觸居民；及早發現有需要幫助的問題

家庭，便可以配合增撥資源，讓專業社工提供及時的情緒輔導，我相信這可以從地區層面預防慘劇發生，更可以有效發揮區議員的社區責任。多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現在是發言支持致謝議案。主席女士提醒我們，這個環節的主題是有關司法、法律、政制和地方行政，所以，我想就着政制和地方行政，發表自由黨的看法。

在政制方面，我現在想說的，以往其實也曾說過多次，但為了記錄在案，我想再說一說。自由黨支持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當然，我們覺得從先易後難的角度來說，門檻是應該提高一點，但卻未必一定如其他同事所用的字眼般，以篩選的角度來表達。其實，我覺得大家所說的篩選或把門檻提高，均是很難定義的。我覺得如果把第一屆普選行政長官的門檻提高一點，選出來的人可能會令中央政府或我們商界比較安心，那麼，把第二屆的門檻降低或降至沒有門檻，這一點是我們可以稍後再商討的。

有關立法會普選，自由黨覺得不應在同一時間（即 2012 年）把行政和立法的體制變為普選，我覺得屆時會產生很多不明朗因素。我們認為應在普選行政長官後的下一屆，即如果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那麼，立法會便從 2016 年開始逐步取消功能界別。我們建議 — 正如我們在策略發展委員會所表達般，而且我們以往也曾說過數次 — 應該分 3 屆取消，每屆取消 10 個議席。當然，從自由黨或商界的角度來看，容易普選的便希望可以早些取消；難以普選或難以成功爭取普選的便稍後才取消。當然，我們也知道這是很具爭議性的。有些議員認為功能界別的議席是應該普選的，但在過渡期間，自由黨絕對認同功能界別選民的基礎，例如加入公司的行政人員票或董事票，視乎每個界別的實際情況而定。我們可以在中間那數年考慮這個處理方法。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重點說一說地方行政和管治水平的問題。自由黨一直認為，在政府於立法會內沒有選票的情況下，是要倚賴我們的友好政黨。我們已多次說過應組成執政聯盟。執政聯盟這個概念當然有很多，我們希望並非在政府決定後，或在政府諮詢了外界並作出決定後，才跟我們這些友好政黨一起商討的，因為我們作為友好政黨，全部也是由選舉產生，也有選民向我們表達意見。我們覺得如果我們可以把從選民方面得到的意見一併交給政府，政府在考慮後才拍板，便可以真真正正達致這個所謂執政聯盟的概念了。

當然，也有反對黨或跟政府意見不同的政黨覺得這種模式不大對，政府也應參考他們的意見。我覺得這也是正確的，特別是例如現在所說的“生果金”，我發覺大家是有共識的。無論是執政聯盟、泛民主派或其他黨派，全部也覺得應提高“生果金”。當然，提高多少，暫時仍有不同的看法。

在管治水平方面，對於政府新建議要設立副局長或助理局長職位，此舉是否真的能有效地提高管治水平，我們自由黨是一直有保留的，但我們支持從行政主導的角度來說，政府是有需要開設這些職位的。我們覺得如果真的設立副局長，便要問，他們所扮演的角色，會否代替了現時代表政府來立法會分析法案或其他議題的常任秘書長或副常任秘書長呢？那方面的工作有否重疊呢？如果沒有重疊，我們便覺得絕對沒有問題；如果有重疊，在設立副局長職位後，是否又由那位副秘書長負責副局長的職務，而副秘書長的職位便由助理秘書長晉陞來填補？有沒有此需要呢？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看得緊一些。政府也答應了不可能是“一換一”，但如果常任秘書長之下的職位的工作重疊了，轉交了副局長，政府便會看看下面的個別職位、個別部門、個別常任秘書長，再進行討論、研究，我們是支持這種做法的。

在地區方面，我們的看法跟其他政黨一樣，便是覺得應該下放多些權力給地區，包括真正的行政權，應該把小型工程交由它們進行。不論是地區的巴士站或垃圾站等地區問題，應該交由地區的區議會負責，給予地區的政務專員多些實權。除了給予它們多些資源，即給它們多些錢外，也應給予它們多些實權，讓我們各政黨在培訓我們的區議員或我們俗稱的第二梯隊方面，可以做得更好。這也可讓他們更投入，否則，他們會覺得他們只能出席會議，然後便離去，沒有實權。這樣，我們難以培養他們真真正正向市民負責。我們看到有些區議會的議案好像很不恰當，但也沒有人反對，這是為甚麼呢？因為他們知道政府不會接納和理會，所以便通過好了，橫豎政府也不會採取行動的。我覺得這種態度不是很好。相反，如果我們重視區議會，讓它們可以落實一些政策，這對政府是會有幫助的。

主席女士，說到這裏，我覺得既然我是支持議案，便應該謹此陳辭，因為有關其他那些範疇的，我會說到其他部分，可能便不是太恰當了。多謝主席女士。

張文光議員：曾蔭權在發表施政報告之後，發表了一番有關民主導致文革的驚世之論，這不單是錯讀歷史，誤解文革，還暴露了他對民主的偏見。民主，本來是用來抗衡獨裁，本來是用來制衡政府，本來是用來限制權力，是人民選擇政府最和平的力量，也是人民反對甚至更換政府的合法途徑。沒有這樣

的民主制度，便只得走向無政府主義，走向獨裁政治，或是走向沉默無聲的高壓統治，而這亦是我們中國在文革後最深刻的歷史教訓。

汲取了這次沉痛的教訓，我們更應致力爭取民主。可是，曾蔭權的民主卻是反其道而行的，是政府的權力至上、管治至上和效率至上的。民主只是政府的管治效率和權力的花瓶，而且民主一多便亂，極端便是文革，這是對民主的偏見。在這偏見之下，所謂真正的普選，所謂 2012 年的雙普選，恐怕只是癡人說夢，現實是“凍過水”。

有人說，政府仍未排除 2012 年雙普選的可能性。昨天，葉劉淑儀便提出了一個 2012 年普選特首的方案，甚至是擴大選舉委員會至 1 800 人。然而，特首候選人必須取得 4 個界別（包括商界）各 10% 的提名才可參加特首的選舉，這顯然是民主倒退。即使在剛過去的特首選舉中，民主派的候選人仍然可以藉着不分界別的 100 人提名參選。現在，提名的門檻提高了，並將一籃子的提名變為 4 個界別各 10% 的提名，便是看準工商界為了生意和為了前程，是不會逆中央欽點的意思而提名民主派候選人的。梁家傑參選便是明顯的例子，在他的提名人中，連一個商界代表也沒有。是商界人不支持民主嗎？未必。最重要的原因是商界根本不敢開罪中央，亦不敢與“阿爺”唱反調。他們無非是要搵食，何必要自尋煩惱而提名民主派的候選人呢？從這個思路出發，這個要取得 4 個界別各 10% 提名的關卡，是針對商界不敢逆“阿爺”欽點的死穴，用均衡的名義變相篩出民主派，將民主派的候選人摒諸門外，不准參選。這是“借商界之刀，為阿爺殺民主派”，亦是“我不殺民主，民主因我而死”。當這個方案實行之日，民主派便沒有參選機會，而市民亦會失去了一個重要的選擇，最低限度會失去了民主派這個選擇。選舉淪為政府黨圍內的事，只是“塘水滾塘魚”，選舉還有甚麼意思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有人說，在普選之前，民主派要學習管治，因為沒有管治力的政府，只能生亂。可是，當前政府推銷的政治委任制，只是擴大政府黨和曾蔭權的權力，是權力私相授受，是政治“分豬肉”。試想想，一個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首，連自己在內，竟是“雞生蛋，蛋生雞”地委任一個 40 人的管治集團。他們沒有經過普選，也沒有人民的授權，卻聲稱代表行政主導，並坐上權力的位置，管治香港 700 萬人，這怎能算是民主呢？怎能說政治委任是為普選鋪路呢？這並非管治之道，而是反民主之路。委任的標準只有一項，便是親政府而且認同曾蔭權的政綱。這不是放權，而是集權。這也解釋了為何這些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只能由特首委任，既鑽了《基本法》的空子，也收窄了局長的權力。

如果政府真的希望培養政治和管治的人才，為甚麼仍然不斷矮化民選的立法會和不斷排斥政黨，尤其是打擊民主派的生存空間呢？如果政府願意接納一些獲立法會通過的集體議案和共識，甚至公平地重視各政黨議員的意見，政黨也會從政策的推動、落實的過程和成敗當中，培養更多熟習政治的政治領袖。政黨已有超過 15 年的政治基礎，但政府卻完全抹煞了，並且閉門造車，製造了延伸和擴大特首權力及延伸親疏有別的政治委任制，這不是培養管治人才，而是養育和酬庸自己的屬下、酬庸政府黨。這只是風光一邊獨好，卻並非政治的百花齊放。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剛才已經正式提出，他們會全力爭取 2017 年特首普選。從過去的教訓，我只想提出數個問題：究竟這是民建聯堅定不移的立場，還是好像 2007 年普選般是可以節節後退的彈簧？究竟這是民建聯會全力奮鬥的目標，還是一個不斷拖延、反民主的權宜之計？因為有關方案只談到特首普選的年期，卻沒有提及提名方法。當中會否暗藏機關，抑或是等待指示？這有待民建聯於稍後辯論時清楚說明。此外，民建聯的方案亦只談及特首普選，而沒有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但反而強調功能界別的价值。這並非普及而平等的民主，而是維護功能特權的老調子。這是令人遺憾的缺失，亦令人懷疑民建聯爭取雙普選的誠意。

不過，我仍然認為，民建聯提出方案總比沒有方案好。各種不同的方案也應該有理性的討論和交鋒，以尋找社會最大的共識。

我更希望特首能正視市民的民主訴求，深刻反省他的民主偏見，並盡快提出一個真正的民主方案，令民主政治這項困擾香港人 20 年的議題，能夠得到一個合乎民意和民主的結局，以面對 20 年來香港人持續不斷爭取民主的奮鬥。多謝。

MR ABRAHAM SHEK: Deputy President, I am so glad that I can speak to a record vacancy of this Chamber.

I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speech. Speaking in his first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of his second term, the Chief Executive said that constitutional reform was the biggest thorn in society's flesh for the last 20 years, and that it was time to put an end to these conflicts. In addition, he also reiterated that he would try his utmost to forge a consensu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within the third ter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and that he would also strive to secure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trust and understanding for its early implementation.

I have no doubt about the Chief Executive's sincerity and goodwill in promoting democracy and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but surely, this is an uphill battle every inch of the way. The diversity of views in the community has been the major hurdle to forging consensus. Over the last 20 years, countless debates have been conducted on interpreting the Basic Law,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Just within the last 10 minutes, we have witnessed that but we are still poles apart i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re elements of local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us, I sincerely hope, and I am sur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is fully aware of the complexity and difficulties involved in forging consensus. In addition, he will also ensure that the report which he is about to submit to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will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ist economy, meet the interests of the different sectors of society and be appropriate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consultation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 insisted in my submission that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Cs), particularly those representing the business sectors, must be retained in the ultimate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My rationale behind this pragmatic proposal for retaining the FCs is well expounded in my submission to the Green Paper's consultation, and here, because of time, I shall not be repetitive. Social harmon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re synonymous. Without economic prosperity, we have witnessed the dark days of the economic downturn years between 1997 and 2005. Economic growth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re also synonymous with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business sector in Hong Kong in providing Hong Kong with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and in providing the very foundation of this capitalist existence under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concept which we are now enjoying. In Hong Kong, we must develop our own brand of democracy. We should not follow blindly the Western concept of liberal democracy, as being practis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ngland. In Hong Kong, we are different. We live in a society which is surviving on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concept, and we have to be very pragmatic and careful.

Regarding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the Executive Council last week approved the creation of two new tiers of politically appointed positions, namely the Deputy Directors of Bureaux and the Assistants to Directors of Bureaux. I support the additional political appointments. I believe the key issue about these appointments is not about developing political talent, or about embarking on the road to democracy. I support the proposal on the very basis and consideration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needs a good team for effective governance in bringing about ultimate good for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at is the crux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d giving the Chief Executive, whom we have elected, the necessary tools is his prerogative, not a favour from this Chamber.

Deputy President, in paragraph 111 of this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proposed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the build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the property development market by speeding up the planning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private works. He also suggested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business licensing processes and the streamlining of application procedures. I welcome his suggestions and sincerely hope that these proposals will be implemented soon.

The Chief Executive also mentioned that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s would set up a dedicated team with an integrated management structure to expedite the processing of lease modification and land exchange applications. The pilot scheme would be launched in the next financial year with the setting up of the first dedicated team in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 (Hong Kong West and South). However, neither in his policy speech nor the policy agenda did the Chief Executive mention the duration of his pilot scheme. I hope the relevant Policy Bureau will provide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this scheme, an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ilot scheme will be disseminated and encouraged on a territory-wide basis.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also provide details for implement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proposal to examine what improvements can be made to urban planning,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building construction. How long will it take to complete the examination? What are the details and targets of the relevant examinations?

I fully support the Chief Executive's new directives on providing better governance, and reducing government bureaucracy must be the first step. Finally, I must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base its policy on the overall and

long-term benefit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not on opinion polls and popularity rating, for opinion polls are issue-based and popularity is fickle. They are tools for political activists, not for administrators or statesmen.

Thank you, Deputy President.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給我兩個印象：第一是曾特首越來越以大陸化的口號發表施政報告；第二是他的進步發展觀過分偏重經濟發展，把香港定性為一個經濟城市，甚至把香港人視為純粹追求經濟的人。我對這兩點有頗大質疑。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一些口號，先以“香港新方向”作為主題，再提出“進步發展觀”。其實，與胡錦濤主席提出的“科學發展觀”遙相呼應，繼而要以“新香港人”的身份上路，跟着香港就要“十大建設”了。

這些口號在香港看似新鮮，其實，如果大家留意政治新聞，這些基本上耳熟能詳，與內地和台灣的一些管治口號一脈相連，看來曾特首跟我開始所說一樣，是越來越懂得以大陸化的口號施政。

曾先生在提到進步發展觀時，提到要用 3 個層面體現這個觀念，包括以基建帶動經濟發展、以活化帶動社區發展、以助人自助理念推動社會和諧。這個發展觀完完全全是以效益為出發點，即使以社會和諧目標，背後都是以透過推動經濟繁榮來達致。

似乎，推動香港的經濟繁榮就是香港人的唯一責任，但曾特首並沒有理會到，作為一個人也會有很多理想，要追求社會和諧，除了如報告內所指的自我增值外，其實也須有更多人文關懷，也可以選擇在推動經濟繁榮外，追尋其他價值，例如民主、法治、人權、公平競爭和平等機會等。否則，所有香港人便會是一羣只有經濟意識的動物，單向而平面。如果對其他社會價值嗤之以鼻，對國家歷史並不認識，對民主理念淺薄無知，這樣，即使是如何“精叻”的香港人，其實最終都是會給其他人看輕的。

況且，偏偏在進步發展觀內——代理主席，我特別強調——是完全沒有包括民主發展，只是輕輕帶過，似乎在特首的思維內，發展民主，不能算作社會進步的指標。

在施政報告內，最能體現行政長官對民主的看法的，當出於第 102 段，我引述：“不能因政制發展而損害管治的效率及水平……”。曾先生將民主與管治對立起來，發展政制，似乎就會妨礙管治。

代理主席，這種兩元對立的觀念，我相信很多人也會有特首的看法，其實，他們基本上用這種看法來拖延香港民主的進程。

從另一個角度看，民主與管治是相輔相成的，只有建立民主政府，才會有政治認受，才會有多元化聲音，才會互相制衡，政府才能照顧不同階層的根本利益，最後，也可以提高整體政府的管治制度。最近，鍾士元先生也提到，特首現時在立法會一票也沒有，也沒有一個多議席的政黨配合政府的執政，這樣的政制基本上是失衡，亦沒有效的。其實，這個道理也很顯淺。良好管治不是單靠效率就可以建立的，如果將效率置於一切社會價值之上，看輕民主、漠視公平、忽略公義，那麼很多市民的利益就會徹底被犧牲了。

還有，最令人擔心的是，特首先生雖然為文革論道歉，但是，前數天在一羣學生面前，還是承認這番話是出於真心。問題來了，既然真心，又何須認錯？既然認錯，又為甚麼不鼓起道德勇氣，真心地在公眾面前坦誠道歉？

恐怕特首還是相當相信自己的認知；將文革與民主拉上關係，特首這個誤會，其實絕對不美麗，反而更令人擔心一位有如此識見的特首，如何才能真心搞好香港的民主呢？

代理主席，於此，我再次促請政府考慮由我們泛民主派提出的政制方案，經過第九輪的港大民意調查，我們提出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所獲得的支持度是相當穩定及逐步上揚，前者的支持度曾經達至 59%之間，而後者也達到 51%。根據港大民意調查計劃，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新聞公布指出，如果排除了沒有更“前衛”的方案可供市民選擇，我們方案的支持度更達到了 75%及 71%。這些調查的結果，已完全符合了曾特首在競選行政長官時所許下的承諾，便是只要有六成市民支持政改方案，他便會據理力爭，向中方爭取這個方案的落實。

代理主席，如果按照 10 月 8 日公布的港大民意調查，有 58.4%市民認為 2012 年是適合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認為該年適合普選立法會的，亦高達 66.9%；這兩項數據，我想強調，遠遠超過民建聯支持的 2017 年、甚至 2016 年普選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政改方案。

於此，我不得不回應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所提出，民建聯對政制的看法。因為根據剛才我們的民意調查，支持普選立法會有 66.9%，更遠高於普選行政長官在 2012 年的 58.4%。就這方面，我想向局長表明，民建聯所提的，或局長有時候所提的先易後難的做法，是違反主流民意的。

此外，譚議員剛才很巧妙地說，利用某種方式把功能團體不斷延續下去、不斷保留。其實，這樣做絕對違反《基本法》最終走向普選的基本訴求。譚耀宗議員曾參與制定《基本法》，想不到他當上主席後，公然違反《基本法》。民建聯作為立法會內最大的政黨，亦沒有提出普選時間表。譚議員引述喬曉陽先生的一番話，指如果 2005 年的政制方案獲得通過的話，根據喬先生的邏輯，香港會有機會在 2012 年進行普選的。其實，這是絕對蒙騙香港市民的說法。當時的中央政府，時至今天，對普選的時間表也是欠奉的。為何會作出這項推論呢？稍後，或許民建聯的其他朋友可以重申闡述，因為這對貴黨的形象非常重要。作為一個政黨，沒有本身的看法，凡事依附中央，自己的靈魂究竟何在？

我亦想簡單回應葉劉淑儀女士提出貌似民主的方案，其實，其骨子裏是反民主的方案，因為她十分強調行政長官候選人要得到“選舉委員會”4 個界別各 10%的提名，她的建議較鍾逸傑先生的 25%稍低，但也須預先篩選。

代理主席，提名的意思，其實是要有一個低門檻，只要有足夠人數便可以成為候選人，實際上，這只不過是確立候選人的資格，例如競選立法會議席要獲 100 名選民提名，而區議會則要有 10 名。由此可見，目的只是要確立候選人的資格，而並非為了要篩選不同政見的人士。因此，如果採用這種方法篩選，基本上，民主派的人士想成為候選人是完全沒有機會的了。根據最近我們與梁家傑共同推動特首選舉的經驗，民主派是沒有機會成為候選人的，我的意思是說，一些貌似民主的方案，骨子裏其實排斥不同政見的，便是一個反民主的方案。

最後，我亦想簡單說一說局長所提出的政治委任制。民主黨根據局長的說法，反對這種政治委任制，原因主要有兩點：第一是捨本逐末。局長說要發展這方面主要是為了普選鋪路。但是，既然有六成民意支持 2012 年進行雙普選，政府應在根源出發，進行雙普選，何須迂迴曲折，進行鋪路工作，而普選時間表仍然未有，這是否耗用公帑呢？第二，這項政治委任制也是配套不足。在西方的民主社會，有一位普選領袖，被稱為首相或總統，由於他有認受性，可以委任政府內部人士或外界人士為他的內閣成員，使他能夠組閣，而這位領袖基本上由普選產生，有認受性和代表性，但香港的特首仍是由小圈子產生，沒有認受性和代表性，如果利用公帑擴大其管治班子，這基本上令人覺得有利益輸送之嫌。

最近，報章報道一些支持政府的政黨，原打算派出政治新星參選，但最後沒有，因為他等候委任為政治助理或其他政治委任的成員。民建聯便似乎有這種情況，其成員曾表示，不想參選，以免將來獲委任為助理後，其議席須進行補選，這種情況多麼奇怪，也多麼悲哀。代理主席，為甚麼悲哀呢？因為既然要培養政治人才，為甚麼不參加地區補選而要等待政府的委任，難道這才是培養政治人才的途徑嗎？這個政黨的想法究竟是甚麼？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提出的是，曾特首為了政治酬庸，增設一個進一步的政治委任制度，以安置與他共榮的政黨朋友，我相信市民會質疑，特首怎能公然用公帑進行利益輸送，甚至把它制度化？民主黨反對這種做法。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提升管治水平”。從特首在報告中所列舉的措施，我們可以知道他不是信口開河的，而是真的希望能全方位地，由下而上的強化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和交流，全力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取態是值得我們肯定和支持，尤其是報告強調除了要更好地運用現有的諮詢渠道和架構，加強政府高層與區議會及立法會的溝通之外，更要求問責官員“主動走入羣眾”，聽取意見，可以說在施政上進一步體驗民主的精神，應有助於政策的認受性及社會和諧地向前發展。英文有一句話說：“**The proof of the pudding is in the eating.**”特首的誠意就要從他領導的問責團隊的成果展現出來。

不過，我也想指出，今次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措施，着墨點主要是集中在強化由下而上、由上而下的“縱向”交流，但在加強“橫向”協調方面的措施，相對之下則較少。我所指的“橫向”，就是政府內部，局與局之間、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其實，我在這裏曾不止一次強調政府內部橫向協調和統籌合作的重要性，但實際經驗告訴我，當我們向政府建議和爭取涉及多局或多個部門職權範圍的事宜時，事情就會裹足不前。

當然，特首在報告中承諾，會在地政總署成立專責小組及推行試驗計劃，以加快私營工程和有關土地審批等的流程，並會進一步檢討其他範疇的營商發牌程序，簡化各項申請手續；兼且提出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家庭議會”，以統籌涉及家庭事務的跨部門政策。這些措施對提高政府內部橫向的協調，是一種很好的嘗試和做法。

再者，不少政策或發展項目，其實都涉及一系列的配套，兩者環環緊扣，不能斬件處理。像發展會議展覽行業，固然首要的工作是改善場地和設施，但除硬件外，也絕對不能忽略其他的軟件配套，例如酒店、簽證安排、航空、物流等，因為這些都是會展業關鍵的支援服務，也是香港比其他城市優勝的地方。如果這方面搞不好，則空有漂亮展覽館亦無補於事。同樣道理，在啟德興建郵輪碼頭，如果認為只須搞好碼頭設施，就可以輕易吃到這塊國際郵輪旅客業務的“肥豬肉”，也是大錯特錯的；假如缺乏相應的國際性宣傳、航線安排等配套，只怕這些宏偉亮麗的硬件建設，最終會變成金字塔一樣，淪為徒具觀賞價值的觀光點，卻製造不到應有的效益。另一個例子，就是近日大家關注的發展與保育並行，文化藝術與企業緊扣向前，都須有政府跨局跨部門的思維和合作，才可以幹出成績的。

我期望當局能真的會在這方面走得更深更遠，徹底打破決策部門彼此之間的隔閡，凝聚一個有利跨部門政策落實的環境。否則，即使政府上層有與公眾拉近距離的良好意願，也只是空談而已。

除此之外，要實現良好管治，政通人和，一方面政府必須有決心和意志，社會也必須凝聚共識。香港過往的成功，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政府不斷地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公平和理性地處事，知識作為制訂政策的基礎，以專業作為後盾，公眾利益作為依歸，實現良好管治。但是，在不斷演變的社會，要做到所有人都接受的平衡，談何容易？我們完全支持保障民生為政府的最終使命，但若缺乏經濟條件，這使命又怎能達到？只希望特首和政府不會為了掌聲而背棄以往對香港發展有利的大原則，尤其是香港自由市場的運作，屹立世界的競爭力 and 營商環境，更是自由黨所最關注的。

有些人每當提到管治，就認為如果不談普選，就甚麼也不用談了。我們不能認同這種“寧為玉碎，不為瓦存”的態度，亦不同意沒有普選就不能以民主的手法來管治。自由黨當然也很期待能達至普選這個最終目標，也很支持政制必須向前發展，因為這是香港人普遍的意願，已經沒有需要再做甚麼民調來核實。但是，對於何時和怎樣落實普選，尚未有定案。那麼，在實現普選之前，是否就無須設法令政府施政緊貼民意，讓政策的制訂能真正切合公眾的需要，令決策更有利我們短中長期的發展，從而建立一個更美好的社會呢？

我們的希望，是透過普選所實現的目標，難道由於現在沒有普選，便不能盡量透過實際行動來做到這個目標所達到效果嗎？因此，爭取普選固然重要，但並不代表我們要排除所有其他有利於改善管治的努力的。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現在是吃午飯時候，所以周梁淑怡議員說了一個布丁的故事，她表示“the proof of the pudding is in the eating”。我尚未吃飯，不過，我認為“the proof of the meal is in the substance”。我今天帶來了一些專業東西，這一餐的東西是特區政府給我們吃的。

周梁淑怡議員 — 是楊森議員 — 剛才引述了喬曉陽在 2005 年所說，如果泛民主派在 2005 年願意讓步，便無須吃這盤東西，便無須吃這堆狗屎。這裏寫着的是“professional formula — 專業配方”。這個專業配方是給我們吃的，但卻露了餡，因為曾蔭權首長在議會跟我們討論，討價還價時表示，如果我們同意他，在 2016 年便可能會撤銷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所以，“喬老爺”所說是假的，因為特首已表明了。

可是，是否可能有一個政府會告訴我們，在立法會普選、行政長官普選之後，區議會仍然會存在着委任議席的呢？是否會有這樣的呢？是否有人是頭重而腳輕的呢？各位，這堆專業配方的“狗屎”內容是甚麼呢？一字曰之：“篩選”。

我想起奧威爾有一個場景的最後一幕，所有動物都叫喊着“所有動物都是平等的，肥豬王更有權，打倒人類、打倒人類、打倒人類。”奧威爾在另一本名著上便說過 — 這可能是特首看得最多的 — “戰爭就是和平，謊言便是真理”的信條。

特首說罷“文革極端就是民主”後，我曾 4 次要求他道歉，他沒有道歉。他會見年青人時，他作為教徒，竟然 3 次不認耶穌。第一次是甚麼呢？第一次，他表示，特首的政治品質和誠信非常重要的。因為他會告訴中央我們在想甚麼，所以我有必要評價他的誠信和智慧。

第一次，他表示，他很虛心學習，人家問他有沒有錯，“特首，你有沒有犯錯呀？”，他竟然表示已經交代了，已經說了，已經發電郵了，所以不再說了。接着，他又表示是一直虛心學習，甚麼科目也學習。事件發生至今已過了 10 天，當中還放了 4 天假期，他向全香港宣布後，放了 4 天假期避開傳媒。他在 10 天裏虛心學習的是甚麼呢？原來是不作進一步的認錯，只是不知道為何他自己會說“文革”等於“極端民主”。這些所謂認錯，這些所謂虛心學習，是作偽。

我的侄兒做錯事，也會誠心檢討一下，說，“啊，本來是貪玩，貪了一粒糖果，卻因此而弄破了廚房的門。”特首卻沒有這樣做，他說虛心學習，然後卻表示他不想再說了。即使在大學上 tutorial 課表現出這種態度，也不能合格了。這是他的第一謊話。

接着，人家當然不信他，對嗎？有人問特首有沒有說過謊，他更厲害，他表示在中學以後便未曾特意說過謊。這是 **white lie**，是說了等於沒說的話，大話便是大話，謊話便是謊話。特首是否以為我們真的會相信一個傳奇故事？華盛頓砍下櫻桃樹後，是否一輩子也不再說謊呢？他是否想告訴我們，他是一名聖者呢？

我已說了多遍，何鴻燊在董建華下台後，公開向香港人表示他過去欺騙了他自己，他說，“我過去給你們吃一堆東西，表示董建華很好，但我覺今是而昨非。”我不知道何鴻燊現在還說不說謊。曾蔭權曾作為董建華的下屬，現在官陞一級，他有沒有自欺欺人，抑或欺人自欺，我不知道，這是兩種不同的做法，是隨着每個人的性格和學養而會有不同的體現的。老毛澤東便是自欺欺人，他當自己是上帝。

他是否想告訴我，當時他沒說謊，沒特意說謊呢？當香港人問他，董建華弄至如斯田地，他會怎樣？他說，“他是我的老闆，我一定會繼續做。”各位，這是他第二次不認耶穌。

第三次，他表示自己心直口快，一堅持便會說漏了嘴。這算是甚麼樣的道歉？究竟是做得對還是不對，是做得不對還是對？心直口快？他心直口快，我便要吃屎嗎？他自己搞出一堆東西，沒人吃便要迫人吃嗎？甚麼叫做心直口快？如果他是心直口快的話，請回顧他當天怎樣回答電台節目訪問者。人家問他為何硬要加強（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題目之一）——進一步加強——所謂政治委任制，這是否跟民主相反的？為何他對於普選沒有新構思？他立即表示，他清心直說，覺得他所堅持的，便是“文革”是由“極端民主”造成。接着，訪問者已覺得，嘩，特首是否瘋了？他給他飯吃，他卻給他狗屎吃；訪問者已表示這碟好像不是飯，而是狗屎。

他還表示，怎麼不是，還叫訪問者看看加州的情況，加州居民經常執掌權力，令加州政府變得無能。他認為容許這樣進一步發展，便會顯現他那套“文革”等於“極端民主”的謬論。他是 **slip of the tongue** 嗎？可能是，也可能是佛洛伊德叩門找他。然而，這所涉的是整套的價值觀，他不單是評價我國十年的浩劫所做的一切，而且是評論美國一個州郡的選民如何控制當地政府。他虛心學習？他清心直說嗎？他有沒有提到加州，他是否以為他以後不用去加州，不用去美國，還是他以為“美新處”不知道呢？他有沒有說過加州呢？究竟有甚麼令加州政府無法運作呢？

三次而不認耶穌，他都全做了，彼得三次不認耶穌，不知道誰是猶大。各位，一個指鹿為馬的政府，被說成一字曰之：“篩選”，其意思是甚麼呢？

即葉劉淑儀便是一例了；容許名額足 1 600 人了，老兄，不要講價，不過，每個功能界別要有 10% 才行，還表示不難取得。梁家傑議員表示下次沒他的分兒了。其實，如果我們縱容他們篩選，無論怎樣篩選，下次也沒有我的分兒了，因為小圈子選舉給我的狗屎，我是不會吃的。

今天所辯論的，是致謝議案，其實，曾蔭權先生應該先致歉，那麼我便會有可能致謝了。要別人向他致謝，他不用致歉的嗎？各位，我們不會吃這些狗屎，這堆便叫做“篩選”，這團叫“小篩選”，那團叫“大篩選”。

老兄，葉劉淑儀捲土重來，又是另一個不認錯的例子。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每一項條款都是衝着香港人最基本的自由而來，葉劉淑儀兼且告訴全港人，納粹是經由直選產生的，她錯了，因為納粹是贏得少數政府，卻到國會就縱火案擒兇為名，抓了所有反對派。一個可以抓反對派、可以抓公會、可以抓共產黨的選舉，可說是一個普選嗎？

教科書也說到，在英國的革命中，就是第一次有人對皇帝表示，不好意思，如果沒理由便不要抓他。是否以為這麼粗淺的，就是民主觀？他真的說得對，一人一票的普選，當然不是代表民主的。如果會抓反對派的選舉，算是甚麼呢？各位，這樣的一堆屎，是現時要我們吃的，是“葉劉”叫我們吃的，是曾蔭權叫我們吃的，是整個政府叫我們吃的。

我想說一個“周處除三害”的故事作結。不然，稍後又會有人指我經常談屎。香港現時沒普選，因為第一，是香港的特權財閥和其支持者反對普選；第二，是中央一黨獨大的專制體系反對香港普選；及第三，是香港自我閹割這意識。我們要做周處，我們不要屎，我們要有一個普選制度來實行社會公正，以真正反映 600 萬，尤其當中的三百多萬被壓迫工人和弱勢社羣的訴求。我們不要這些屎 —— 扔掉這些屎、扔掉這些屎、扔掉這些屎.....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你撿起你的道具。

梁國雄議員：..... 這些所謂經專業配方的屎，我們是不會要的。

我現在正式要求曾蔭權先生就“文革是由極端民主做出來”的言論，向本會提出致歉的議案，由我們接收。我現在要結束我的發言了，因為我要留下一些時間為窮人說話，我剛才其實也是為窮人說話的。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檢回你的道具。

梁國雄議員：行了，我會的。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雖然議案是由你提出的，但我卻很難支持，因為其中有關民主方面的政策欠奉，有關民生的部分亦不能回應市民的訴求。

代理主席，其實，很多同事都提出了修正案，而我的修正案則是“鑒於大部分市民支持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本會對行政長官沒有就盡快落實雙普選作出承擔，更沒有盡力說服那些反對 2012 年實行雙普選的人士，表示遺憾。”

為甚麼我說行政長官沒有作出承擔呢？代理主席，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與《綠皮書》有關的，《綠皮書》是在 7 月提出的，到 10 月初完結，諮詢歷時共 3 個月。可是，在這 3 個月的諮詢裏，很多事情卻只是很冷冷清清地進行的，例如到地區會見一些人。即使我們舉行街頭論壇時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它也只派 1 名政務官出席作記錄而已，是完全沒有興趣與羣眾進行辯論的。反而真正有點火花的辯論，不是由當局舉行，而是由地產商陳啟宗舉行的。

我曾對當局指出應多舉行這些論壇讓大家進行討論，當局也不肯，即使是在地區上舉行一些論壇，很多是由支持它的人站出來說一些它想聽的說話而已。現時這樣進行的諮詢，進行時是學校都在放暑假，大家想熱烈一點討論也沒有機會，而在學校復課時，諮詢期卻又已經完結了。這樣的諮詢，如何能令人相信當局是很想深入羣眾，與大家共同探討，以引發各方面討論的呢？

此外，有些人是反對的，對此行政長官亦默不作聲，當然，他會說，他自己對此情況沒意見，他在很多諮詢進行時都是會這樣說的，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政府會說，“我們是不敢有意見的，我們只是聽。”可是，代理主席，如果有些人說的是歪理時，我們會以為政府會說一些公道話，怎料政府不止不說公道話，卻反而自行說歪理。在施政報告第 101 段，行政長官指出“市民深知民主的可貴，期望盡早落實普選”，怎料在下一段，即第 102 段，他卻指出——正如剛才已有同事數次提過此點了——“不能因政制發展而損害管治的效率和水平”。代理主席，我們一直說支持普選，就是因為

這樣做會提升管治能力。為甚麼呢？因為這樣做會令行政機關知道要貼近民情，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我們是想施政好，是貼近民情的，但他卻說政制發展會影響效率。我看不到有甚麼書籍、甚麼人說過這些內容，但他自己卻在施政報告中這樣說。

另一方面，代理主席，你也可能留意到，行政長官就一件事是沒發一語的，這件事就是 10 月 15 日中國共產黨十七大開幕。當時，國家主席胡錦濤提交報告，他是黨的總書記。他提到香港事務時，說香港有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這件事一說出來之後，有些傳媒便說，雖然胡錦濤總書記沒有詳細解釋，因為解釋屬於國家的高度機密，但中央既然已經定性了有外部勢力干預香港的事務，代理主席，只要這問題一天揮之不去，雙普選是不會發生的。有性質這麼嚴重的事說了出來，行政機關、行政長官，卻是噤若寒蟬的。老實說，我不理會這些話是由國家主席還是甚麼人說，不過，既然提出這樣的指控來，是否應該要有證據呢？有甚麼證據證明有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呢？行政機關是沒發一語的。

因此，大家便會覺得中央很快便會出台否決 2012 年雙普選，第一，是因為很多親北京的傀儡已經多次說過，香港是沒具備條件，普選要循序漸進，在 2017 年或 2037 年之後也有可能獲得考慮一下。加上了外國勢力的干預，怎能實行普選呢？然而，在這情況下，無論是林瑞麟局長還是曾蔭權行政長官均沒發一語的。

所以，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某一方面說話是說得極端，就像他提過的文革論，是要把事物推至極端的，而除了在政治方面要推至極端外，他在施政報告第 11 段又把另一項事物推至極端，所談的是貧富懸殊。他說，“我們不應該以高稅收、高福利的方式進行財富再分配來拉近貧富懸殊”。代理主席，有誰這樣說過呢？當局無須提出一些沒有提過的意見，然後將之推至極端，說有些人是錯的。我覺得這樣是很過分的做法，這樣寫施政報告，如何令人信服呢？如何教人認為當局已經回應了社會上的訴求呢？因此，我覺得行政長官是沒有承擔，亦沒有帶出一個信息，說我們要一起找尋終極方案。代理主席，這是很重要的。我們一直談論的，是終極方案。

我留意到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說，他們是支持在 2017 年進行的，但他們沒有說清楚（我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也是談過的），2017 年會是以甚麼形式進行的所謂普選呢？如果是有篩選的，是要在提名中設有關卡，那麼這個有篩選、有關卡的所謂普選的終極方案，便是侮辱香港人的智慧，這不是普選，代理主席。除非能說明是有關卡，不過，代理主席，甚至貴黨，自由

黨，也說得誠實一點，表明你們當初曾設較高的關卡，然後將之降低。可是，大家均已接受了，凡設有關卡的選舉便不是普選了。所以，我希望民建聯能解釋，不能只是說在 2017 年進行，不能只是說純粹取得 5 萬個或 10 萬個市民的簽名便能獲得提名，不能單是這樣的。所以，我覺得這樣說是有誤導之嫌，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當局不推動普選，卻還做了一些事情，足以令現時已不算是很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更差。代理主席，我說的是甚麼呢？現時，於 12 月 2 日香港島即將會有立法會議席的補選，葉劉淑儀說要參選，陳方安生說要參選，也有其他人說要參選。較早前有新聞指政務司司長發出電郵，要求高官接見葉劉淑儀，而且也真的接見了，在座的林瑞麟局長見過她，孫明揚局長和馬時亨局長也見過她。最初，司長是既不承認，也不否認有此事，後來又走出來說沒有。不過，姑勿論是有或沒有，局長接見候選人之舉是非常不尋常，是前所沒有的。問責局長是可以為他人助選，不過，是不可以用自己辦公的時間，更不應該用自己的辦公室來接見候選人。其後，他們可能要“補鑊”，所以便走出來說，“不，下不為例吧，破戒只見一次吧，人人也可以前來的，所有今次補選的候選人要求接見也是可以的。”大家說，此事真的“有冇搞錯”呢？

更奇怪的就是，今次是用香港納稅人的錢來進行民調，看看陳太得到的支持較多，還是葉太所得的較高，然後還發放消息，指現時所見，雙方的支持率是不相伯仲，即不要以為陳方安生的很高，其實葉劉淑儀現時也追上了。然而，別人參與選舉與你何干呢？以往，政府是公平公正的，雖然政府當然會有一個傾向，但現時在處理這件事方面，它是否不應做得這麼過分呢？

代理主席，另一事項是與貴黨有關，就是陳淑莊事件。她找了地鐵的行政總裁周松崗提名，貴黨主席便不喜歡了，站出來說了一些話，說將來會“睇緊啲”地鐵云云。不過，貴黨主席已經道歉，他比行政長官為好，肯走出來——還有在代理主席你的陪同下——道歉。這是應該做的事。可是，行政長官卻不肯為他那震驚中外的文革論道歉，他一直不肯正正式式地站出來道歉。馬時亨局長當年也曾經要為仙股事件而作 90 度鞠躬了，今次行政長官即使作 180 度鞠躬也未必足夠，但他卻簡直不肯道歉。貴黨也承認了失儀，因為該說法，等於是說有提名權便可以用來要脅他人，這對市民來說，更是給人一種公器私用的印象。可是，就這事件，代理主席，你有否聽過負責這方面的官員出來說半句公道說話呢？你有否聽過負責選舉的官員或人士說半句公道說話呢？

這些事情歷歷在目，讓我看眼中，越是覺得，有些人是越來越想推倒我們現在的制度，他們一張嘴說要公平公正，另外一張嘴對於一些大家認為是不公平不公正的事卻噤若寒蟬。正如很多人說——代理主席你也說過，特區政府有 4 張嘴，所以它很多話也是可以說的。但是，它還經常說，“不要緊，選舉是循序漸進的，而且我們現時也有一個很好的制度。”然而，當有些事情發生後，當局卻是視若無睹，全不作聲，讓我懷疑它是否真的珍惜現有的制度，還是要幫上一把來推倒這個制度呢？所以，代理主席，我認為當局的做法實在令人覺得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不推動普選的其中一個原因，主席，是政黨不成熟，可是，甚麼事也沒做過來協助政黨成熟。最近在施政報告亦提到，在第 103 段，說要增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等職位，說這樣做是要為普選鋪路，說英國、加拿大也是這樣做的，亦說這樣做是回應我們建議的執政聯盟，還說我們應該表裏如一才行的。

主席，你知道我多年來一直建議成立執政聯盟，所以我是一定會對號入座的。但是，我說的執政聯盟是甚麼呢，主席？我相信即使是不像林局長如此位高勢危的人也會明白，就是在行政機關和立法會中一羣當局認為可以合作的人合作，這些人包括民建聯、自由黨、泛聯盟等人士，來組成執政聯盟。在這個過程當中，當局制訂政策的時候，他們有分參與，不一定要進入行政會議，但要有分參與，並同意推出的政策他們是有義務在立法會推銷的，就是這樣的執政聯盟，而不是像當局現時般，轉一個圈回來要求立法會撥款六千多萬元來增設這些職位，那些副局長的月薪為二十多萬元，局長助理也有十多萬元。但是，對這些職位在資歷方面卻沒有甚麼要求的，昨天我也問及須符合甚麼條件，當局卻說沒有，只須在其界別中有一些地位，有一些溝通的能力，可說是完全沒有要求，便每月領薪二十多萬元。這樣做就是為普選鋪路嗎？

如果當局真的想發展政黨，便應該多訂政策，例如在選舉中，有甚麼政黨取得多少票數，當局可以撥款若干予那個政黨，令他們可以有資源發展，而不是現時這樣的利用公帑，然後得出的結果是甚麼呢，主席？是特別幫助了一些人。為甚麼呢？因為須具備甚麼資格來出任這些高薪厚祿的職位呢？就是要認同行政長官的看法，不認同的人便沒有機會出任了。

然而，我們在教育、醫療等方面不是這樣花錢的，並非要認同行政長官的才能得到醫治和有書可讀，不是這樣的。這些是公帑。當局現在公然說要因此花六千多萬元，而且已取得三十多票，立法會的人就是同意行政長官這樣花錢來進行親疏有別，不問資歷地聘請一些人，幫助他們，而他卻還美其名說是要為普選鋪路。我覺得這是混帳，絕對是混帳。

主席，談到花這麼多錢，我們立法會議員也正在討論任職立法會議員應否視作一份職業，應否有恰當的待遇。在施政報告中談到該等助理時說他們是“專業政治”，正由於是“專業”，所以月薪有二十多萬元。至於議員，既不是專業，也不是職業，甚麼也沒有，所以我們作為議員的每月只有五萬多元。如果當局真的想發展政制，是否應該令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成為一份職業，亦有職業相關的保障，包括醫療保障、退休保障，是否應該有呢？

此外，主席，我們也在研究應否調整議員的薪酬。我們從外國的經驗看到，外國議員的薪酬與部長的薪酬如何比較呢？香港的議員每年 65 萬元，主要官員則為 322 萬元，我們只有他們的五分之一。如果看看美國，其國會議員的年薪為 120 萬元，主要官員為 140 萬元，相差少許而已，主席。在英國，國會議員的年薪為 85 萬元，主要官員為 190 萬元，前者佔後者 44%。在加拿大，議員的年薪為 103 萬元，主要官員為 153 萬元。有些人可能會說，我們不應跟一個國家比較，主席，你有時候也會這樣說，說我們不是一個國家。然而，在澳洲的一個省，議員年薪為 65 萬元，主要官員為 102 萬元。主席，數字都在這裏，有哪個地方的主要官員的年薪是國會議員的五倍的呢？

我相信局長回應時會說，主席，所以會這樣，是因為這是立法會批准的。俞宗怡局長也說過這些話。我問她為甚麼在設立主要官員問責制時這樣貪心，還容許主要官員在離開公務員隊伍後繼續領取雙重福利，既有退休金，又有三百二十多萬元的年薪？其中有 3 名主要官員更獲分配官邸，主席，你也是知道的，本來亦有需要從其薪酬中扣減 7.5% 作為租金的，但他們卻沒有需要了（這是一些公務員告訴我的），所以他們是“着數擺到盡”的。我向俞宗怡局長提問時，她回答說這是由我們立法會批准的，是我們讓他們“着數擺到盡”，是我們批准主要官員的薪酬較立法會議員高六倍的。這個當然是沒有錯，如果不是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又怎能取得撥款呢？然而，如果不是當局提出，財務委員會也不能批准。

不過，在獲批准之後，當局便不會發聲了。但是，很多市民、很多不知道我們反對的市民，以為我們不知為甚麼批准了一些這麼高的薪酬。現在又再來了，又是每月二十多萬元，照樣批准嗎？當然了，昨天在事務委員會裏大家都說贊成。可是，這些事能否通得過自己的良心？通得過香港市民嗎？

如果真的要協助香港改制發展，便要發展政黨政治，令市民覺得加入政黨，第一，是一份正當的職業，當選後可成為議員，第二，政黨是有機會執政，不是永遠都是做反對派的。我覺得當局現時所走的路是錯的，是完全不想協助政黨發展，甚至是背道而馳，因為當局現時的做法是告訴在各界別中有相當地位的人，是無須加入政黨的，加入當局安排的那些職位便行了，一加入之後，便可領月薪二十多萬元了，何須辛苦地捱呢？

此外，當局亦說明了，這些職位是人人都可以做，但如果是有政黨背景的，便必須“維護公眾利益”，其他人卻是沒有此需要的，主席，你也會記得這說法的。商家沒有本身的利益嗎？其他專業人士沒有私利嗎？其實人人也會有的，但為甚麼在立法會的發言稿中，要指明有政黨背景的人如果擔任局長助理或副局長便必須“維護公眾利益”，當中所隱含的意思就是這些人是不維護公眾利益的，這些是壞人，他們是維護私人的利益而已。這樣抹黑政黨，我覺得是很可耻的，這樣的事情，殖民地政府已經做了很多年，現在特區政府繼續做，不止不協助政黨發展，還要抹黑，然後自行另覓途徑，讓行政長官花費六千多萬元來以用人唯親方式，委任一些人協助他。當局以為這樣便可以改善施政嗎？如果香港市民有這樣的遐想，我希望他們快點醒過來吧。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霍震霆議員……等一等。

（譚耀宗議員站起來）

主席：譚耀宗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譚耀宗議員：規程問題，請主席裁決。剛才劉慧卿議員在發言談到民建聯的改制發展方案時，她用了“誤導”的字眼，我們不大認同她所用的“誤導”的字眼，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你是想劉慧卿議員解釋？

譚耀宗議員：我要解釋。（眾笑）

主席：你要解釋？譚耀宗議員，請你坐下，這是不可以的，你只可以在有關的議員發言時立即站起來，要求他解釋那句說話。另外一個做法是，如果你現在覺得被冒犯，你可以要求我裁決。如果是這樣做，我就須暫停會議，以便翻看錄影帶。

譚耀宗議員：多謝主席。算了吧，我們“大人有大量”。（眾笑）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曾特首連任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將施政主題放在香港的新方向、新目標，以及新香港人之上，並且提出進步發展觀這個施政理念，的確令人耳目一新。

香港回歸已 10 年，無論在政治、經濟和社會穩定方面，都曾經出現“坐過山車”般大起大跌。今天，風波已經平息，一切重回正常軌道，是時候進行全面總結經驗，並要重新為香港和港人尋找新的定位和目標方向。大家都知道，在港英管治時期，香港雖然創出舉世矚目的經濟奇蹟，但始終是無根浮萍，飄泊無依靠。無論是 BDTTC 身份也好，BNO 身份也好，甚至再給予一個甚麼居英權也好，都是英國政府一聲令下，港人無奈接受，連說句“不”，或是問句“Why”的權利和機會也沒有。

直到回歸後，港人作為香港的主體，才恢復當家作主的身份，可惜不少人在身份認同方面，仍是反覆徘徊，不但沒有一國的視野，更對一國處處刁難，甚至意圖以兩制作為護身符，並希望以兩制取代一國。事實告訴我們，這種心態不但是大錯特錯，更對香港的整體發展造成實質性的拖累，白走了不少冤枉路。香港今天能夠從底谷回升，恒生指數能夠創出新高，靠的便是國家的支持。香港最大的爭勝本錢，正正便是“一國兩制”的特殊優勢。施政報告說得好：“香港只有立足國家，才可以面向全球，創造更美好的未來”，經歷 10 年的折騰，這道理大家怎會不明白呢！

有了這個“新香港人”的身份，既可以呼應新世代的立場、出發點和目標，也可以前瞻視野，了然掌握全盤局勢，為香港的未來開拓新局面。在這個前提下，特首特別提出要推動國民教育，“進一步深化對國家發展的認識、對民族文化的認同，為下一個 10 年作準備”，並要用整個國家的視野來看香港，從這個高度來看香港，大家才會看得見未來。因此，政府將繼續

透過現行中小學課程及新高中課程架構，加強與國民教育有關的學習元素，進一步提高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和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主席女士，大家知道明年是北京奧運，以及香港分辦馬術比賽，這些均是體現和傳揚港人的國民身份認同和身份自豪的絕佳舞台，我們必須把握這個歷史機遇，將奧運與國民教育緊密結合，將奧運作為推廣國民教育的重點主題。畢竟，北京奧運不僅是為期數個星期的體育盛事，更是一個體現中華民族自強壯大的百年夢想。下一次再由中國主辦，或香港有機會參與的奧運，將是下一代人的努力。因此，我們所需要的，並不是公式化的推廣宣傳，也不是嘉年華會式的聯歡慶祝，而是要在未來 1 年內，將辦好奧運提升到國家、民族和港人光榮的層次，將奧運精神和氣氛，灌注入市民生活和政府施政的各個方面；更應考慮以專項方式，考慮為支持和推動奧運的商業贊助，提供特別的稅務優惠。如果只是在明年 7 月至 9 月免費開放全港康樂場地設施，格局和層次都未免太低，實際效用恐怕非常有限。

要以整個國家的視野來看香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特別指出香港要與深圳、廣東省及泛珠三角省市融合。建議的十大基建項目中，有 4 項，即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港深空港合作及港深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等，都直接有助加強與廣東省的聯繫，便利兩地的交通物流，進一步拓展粵港經貿合作、相互協作，並能提升香港及廣東省的競爭力。有鑒於港府過往對港深、港粵共融建設的拖拖拉拉態度，希望政府今次能真正汲取經驗，拿出決心，早日拍板上馬，盡快完成。

謹此陳辭，支持施政報告。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到立法會來開會前，一名市民告訴我他以往對政府，包括曾蔭權，是抱有少許希望的，但看過今次的施政報告，加上聽了他最近的發言，這名市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或特首所帶領的這個班子，是一個無心無力的班子。就回應香港人的需要而言，他的施政報告並沒有做到任何應做的事。

為何這樣說呢？無論是特首或數位出身貧苦的司長，包括在席的黃仁龍司長也曾說，香港是一個充滿機會的地方。人人也試過很貧窮，但很多人透過很多方法上進，今天成為達官貴人，這當然可喜可賀，但實際上，我們看到現時的情況是怎樣的呢？有人剛才說我們的股市快到達 3 萬點，樓價達每呎 3 萬元至 4 萬元。我回望香港大部分的窮人，且不說天水圍這個被我們的傳媒標籤為悲情城市的地方，我們看看香港大部分地區，根據最新的統計數

字，超過 130 萬人活在貧窮線下。看看今年的施政報告如何能幫助他們呢？政府大灑金錢，撥出 2,500 億元進行十大建設，創造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可是，請大家到天水圍等窮區看看，問一問誰將來可以就業呢？是否每個人也可以當建築工人呢？當然不是。

也許有些行業，譬如建築業、工程業等可受惠於該十大建設的一些獎賞，但很多人卻不能享受到。他們看到股市升達 3 萬點，接下來，他們會看到交通費上升、通脹上升，但在幫助他們的生活方面，包括有需要援助的人……大家也知道，今年所有公共援助或津貼也沒有因應他們的需要而大幅增加，但最令他們覺得不高興或絕望的並非是金錢，而是政府事實上有否關顧他們？

我們看回施政報告，篇幅超過 130 頁，當中提到關顧社會上低收入或貧窮的人口，是由第 71 段到第 83 段，只有寥寥 13 段，內容有“社會企業”，但至今也只聞樓梯響；“就業當自強”，即自己靠自己；落實最低工資是遙遙無期；對於落實扶貧工作，政府的回應是連扶貧委員會也取消了；在長者醫療券方面，大家也知道其實只是小恩小惠，因為 5 張 50 元的券，主席女士，大家也知道，對長者來說是一點幫助也沒有的。如果長者能幫助自己，能看私家醫生，他們早已看了，不用依靠政府提供的 50 元。在“老有所依”及“長者安居”方面，政府 5 年內會花 2 億元，即每年花 4,000 萬元，相對於政府減 1 個百分點的利得率和標準稅率的豪氣而言，對香港最有錢的人來說，那是 60 億元，但對於一些貧困和低收入的人，政府所撥出的 1.5 億元或每年 4,000 萬元等，我想作為香港人，最失望……當然，多位同事剛才說了政制，我稍後也會談，但除了政制外，政府經常強調民生，我經常覺得是以民生為本的，甚麼也說民生，但實際上，我們不能從施政報告看到政府如何回應社會上最需要關注的人。

香港有二十多萬名患有精神病的病人，約有 40 萬人照顧他們，即總共是 60 萬人。最近的調查結果顯示，大家也知道，當中三分之一是嚴重抑鬱。現時，他們從精神科門診所獲得的診症時間約為 5 至 10 分鐘，服用的藥物是每天 2 元，大家可能也不知道政府是怎樣對待這些弱勢社羣的。我們現在說我們是亞洲國際城市、有 1 萬億元，又提出新香港人和香港新方向，我不知道坐在這裏的學生是怎樣看、怎樣演繹新香港人和新方向？難道這種冷酷無情、不理會社會上各階層的做法，便是香港社會的新方向？

大家最近看到特首就施政報告做了很多工夫，事前在傳媒已做了工夫，所以施政報告發表後第二天的報道，全是為他“煲大”，指出政府如何撥 2,500 億元進行十大工程等。然而，世事難料，香港發生了兩件事情：一是

天水圍的災難，二是特首說出了極端民主、文革等令香港人感到羞耻的話，但至今仍堅持他是說真話。

這些東西出賣了他，令我們知道施政報告表面上雖說會帶領香港走向新方向，但骨子裏卻沒有任何新方向。如果要社會進步，要令它優化，那並非單方面的事情，亦不是扶持已很有錢的人便能做到的。當然，促進經濟、增加香港的營商能力、進一步落實 CEPA 等，是沒有人會反對的，問題是這些能否令香港成為一個和諧社會，令香港人安居樂業？當然不行，因為施政報告不能做到，文字是不能改變及不能遮掩施政者的心。如果問市民會否感到政府有心？答案是不會。

有關進一步落實香港的管治，我們當然會提到政制改革。林局長不在席，他最喜歡說一個人說話要表裏一致，口要對心，不要忘記自己說過的話。不過，我很記得這個政府，包括曾蔭權先生，在 3 月談普選時並非好像現在這樣說。他說他有承擔，希望香港能進一步落實雙普選，令香港能邁向更好的管治、更好的制度。

大家看到最近的十七大，在中國內地，我們的中央政府其實也在改變，進步發展觀已寫到黨章內，胡主席亦說過要進一步落實民主，還看到體制改革和民主在中國本身的方向。可是，香港仍有很多人連“擦鞋”也來不及，他們說沒需要民主，再出現新思維，包括很多從前堅決支持普選的政黨現在也“轉軚”，說不如考慮其他怪胎式的民主，考慮如何保持具功能界別元素的普選，談談如何篩選的一些所謂普選制度。

這些是不能見人的，是羞耻，因為事實上連國家也並非這樣想。香港過往所發揮對國家的支持、力量，是建基於香港能視乎本身的實際情況，不斷發展。可是，到了發展政制這一個可與國際接軌的管治方向時，我們卻自封腳步，停滯不前，還找來所有人“吹風”，說一些不像人說的話。這樣，我們如何能覺得這份施政報告可以帶領香港走向新方向呢？這是甚麼新方向呢？

那些十大建設、繁榮經濟等，其實只是老調舊彈，重新包裝而已，沒有一件事是新的，全部也是上一任政府在以往的施政報告中說過的，怎會是新東西呢？對嗎？唯一可說的便是那些連政策也沒有的所謂文物保護政策。政府既沒有法例，也沒有政策，只給了我們一個行政方向，這是甚麼新方向？我覺得說出是新方向，便好像是國王的新衣般，而支持和認同香港會因此走向新方向，便只會令香港人更無知、愚昧。

我無法認同這份施政報告，亦很明白劉健儀議員剛才代表內委會的發言。她說得很清楚，她提出這項致謝議案是礙於職責，我同意這一點，但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她發自內心，對現時行政立法關係的分析，以及她就政府不濟事、不尊重立法會所提出的看法。她說理論上大家應合作得更好，令香港有更好的管治方向，我同意這一點。我覺得今年的施政報告仍然並非香港人想看到的，亦絕非好像施政報告所說般，能帶領香港走向新方向。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is entitled "A New Direction for Hong Kong". This is ironical, for the overall direction proposed is hardly new. It is on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led by infrastructures, substantial tax cuts for top-earners and business, nominal concessions to environmental and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decided meanness in better welfare for the poor and disadvantaged. If the Chief Executive thinks that this is the recipe for social harmony, I suggest he thinks again.

The burning issues in Hong Kong are poverty and poor governance, and the two are related. Hong Kong is fast becoming the most blatantly unfair society in the world. The desperate struggle the poorer sectors of the public face every day while the rich wallow in easy gain is giving rise to a tide of bitterness and discontent. Why is this happening when Hong Kong's economy is supposed to be doing so well? Why has this Government failed to address the issue when there is plenty of money to do so? The answer lies in governance. It lies in an unwillingness to disturb the interests of the rich and powerful, because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ed by a small circle of 800 of them, knows only too well which side of his bread is buttered. Because the gap of his legitimacy cannot be closed, he tries to hang onto power by serving their interests, and buttress his support by favour and patronage funded from the public purse and at the expense of public interest.

Madam President, the way out of hopelessness and poor governance, the real new direction for Hong Kong is democracy and social justice: democracy under the rule of law, and a fair deal and equal opportunity for everyone under a policy for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Yet, there is hardly a thought for democracy and social justice in this policy address.

Indeed, the one reference to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sets them up as in conflict. In the now famous paragraph 102 of the policy address, Mr TSANG said and I quote:

"In the course of democratic reform, we should not ignore the issue of governance. As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has a direct bearing on people's daily lives, the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our governance must not be compromised by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 agree with Mr TSANG 100% that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has a direct bearing on people's daily liv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us is that I believe a democratic system of government is vital to good governance. Mr TSANG believes democracy is a source of danger which threatens governance, while the present unfair system guarantees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He made his position perfectly clear when he said in the much-quoted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RTHK) interview that "when democracy goes to the extreme, you hav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One wonders, is someone with such a backward mindset fit to govern a modern society like Hong Kong? The problem is not so much his ignorance of history or democracy, the problem is he plainly has no idea how to run a democratic government effectively. He sees democracy as "people taking power into their own hands" and making Hong Kong ungovernable. He can only hang onto control by keeping democracy at bay. But in this way, he also shuts out the forces which will bring change and eradicate social injustice. So long as our present unfair political system stays, unfair policies will stay. Unfairness will not only perpetuate itself but generate new and greater unfairness.

The new extension of the political appointment system is just such an example. In answering to the question of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whether the appointments would be open to all,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frankly admitted the intention of favouring more people who share the same views as the Chief Executive. He went so far as to say that this was the same under democratic systems abroad. I doubt if any government can practise favouritism with such a brazen face. Where power is open to fair competition, such advantages for the winner may be acceptable to the electorate. Where power is kept permanently in the hands of the government, and serious

challengers are ruthlessly suppressed while supporters are rewarded with money and position, what we have is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thought and political conviction. When the freedom of nominations in an election cannot be exercised without fear of political retaliation is the form of financial punishment and social ostracism,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of association are at an end.

With the greatest respect to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when he threatened Mr CHOW Chung-kong, CEO of the MTR, that the Liberal Party will keep a "closer eye"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TR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future, because Mr CHOW had committed the unfriendly act of nominating a candidate from the Civic Party to stand for election where the Liberal Party incumbent happens to be seeking re-election, he scandalized the public by suggesting that power in public office can blatantly be used to serve party interest.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has since apologized, but the harm is done.

The political appointment system is not only many times more blatant and substantial but has the effect of setting favouritism as the norm for Hong Kong. If Mr TSANG likes, he can organize his own party and raise its own funds, and get his party members elected in the same way as everybody else if he can. Every Member of this Council knows that he can only use public funds for expenses strictly for the discharge of his Legislative Council duties, and not for creating jobs for his party members. If Mr TSANG and his Secretaries were a political party, they would have to follow the same rules by which all of us are bound.

It is hard to see how the introduction of such a system of inexperienced but well-paid trainees can improve governance. At the same time, it will do further, and systemic harm to the Civil Service. A Civil Service of high quality and professional pride is the bedrock of Hong Kong's governance. To advance in the Civil Service, 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and performance are required. Recruitment and promotion follow a strict system of vetting and selection. However, to be a politically appointed Secretary, no qualification is required except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Up to now, at least the smallness of their number exposes them to the scrutiny of the public through this Council and the media. The Assistant Secretaries need even less qualification and are even more difficult to scrutinize. The Political Assistants are one level further down. Where are the objective criteria of their political or

administrative skills or qualification? Where is the impartial body to judge their performance? Yet, they are more highly paid than civil servants of comparable standing. They are placed above civil servants and can tell them what to do.

The fact that these creatures of political appointments can be plucked from civil servants sends out the clear message that those enjoy the favour of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be elevated for preferential treatment. By implication, those who are not picked become second-class citizens. Politics will now decide advancement. Excellence and dedication will take a second place. Like corruption, onc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s let in, fairness and quality are driven out. This is the kind of values the Hong Kong public most abhor.

Madam President, in the last Session, this Council, especially the Panel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has been greatly concerned about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provision of legal aid to those who need it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under the law. Little improv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at area in spite of the mounting complexity of the law and regulations which affect the rights and livelihood of the general public. It is disappointing that the policy address does not even show any interest in them. The trust the Chief Executive reposes i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s signalled by his appointment to head a task force to expand mediation and another task force to fight drug abuse among the young people. The latter appointment is particularly inappropriate. There exists a firm line dividing the role of investig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on the one hand, and legal advice and prosecution on the other. By making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he anti-drug abuse champion, the Chief Executive unnecessarily befuddles the Secretary's constitutional role. Has the Chief Executive no more appropriate use of the time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 urge the Chief Executive to focus greater attention on the maintenance of the rule of law. There is much there which requires attention which is held up, from practical matters such a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practice for lawyers, to the many constitutional issues, and fundamental reforms such as the expansion of legal aid and updating the system of community free legal advice and related service. At the moment, his attention is simply not engaged.

Madam President, some years ago, in the public debate on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Government argued that Hong Kong had enjoyed the rule of law without democracy. So, democracy is no big deal. Now, China is

enjoying envi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out the rule of law.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puts the economy first, does it mean that rule of law is also no big deal now?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有一位朋友（他其實是我們的同事）告訴我，有一位專欄作家在某大雜誌內指名道姓的談論梁劉柔芬。這位專欄作家指梁劉柔芬說話其實很有內涵，但基於兩點，她的發言未為報章所報道。第一、是她不夠惡；第二、是她不懂得演戲。這令我感到很自豪，因為我可以不演戲，亦不靠惡。我亦會繼續說一些比較有內涵的話。

自踏入二十一世紀，我自覺香港人對世界和個人都有需要完完全全地來一次審視，看看自己在全球化洪流下的角色和定位，高瞻遠矚地迎接挑戰。不錯，香港是須有新方向，但我期望社會能夠真正踏上征途，而不是只辨方向，或是光喊口號，更不堪的是原地踏步。尤其是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5 段中提及“未來 5 年，香港人要展示新時代精神，……做一個新香港人”。要達到以上目標，當然有必要做到特首提及的提升管治水平。

回顧這數年我在立法會或其他場合提出過的議題，以及我的工作，均是以新思維推動香港邁進二十一世紀——主席女士，或許這只是我的希望。舉例來說，我與一羣志同道合的年青企業家推動“企業精神的普及化”，讓香港人人擁有企業家式的思維，造就具創造力、能承擔和能面對挑戰的新一代。我推動香港人建立“從零開始”的企業家思維，以創新和嘗試的勇氣來發掘社會新資源，創造社會新價值，把這個概念套用在經濟發展上。換言之，我們不能只靠吃“老本”，要創造新的經濟火車頭。這個思維亦應套用在社會發展上，即我們不能只靠不斷加強和增加社會服務來解決有增無減的需求。我們應該轉化社會資源，助人自助，讓施贈者變成協力者，受助者變成互助者。

香港人是有創造力的，關鍵在於我們是否願意走出“從零開始”的這一步。我記得我在 1997 年已經提出未來是感應器（即 sensor）的年代。我也在 1998 年提出我們是否應考慮發展智能消費儲值卡，即 Debit Card 概念的重要性。當時，德國已利用相關的技術，可幸的是，這項建議當時得到社會上有識之士的積極推動和落實建議。今天，無接觸式智能付款卡系統“八達通”已成為了香港人的必需品，而“八達通”的應用模式亦迅速為台北、日本及新加坡所仿效。10 年前，便是因為香港人為“八達通”踏出了從零開始的第一步，我們今天的生活才可以更方便和更進步。

我亦提出發展創意澎湃的社會，把文化發展化整為零，讓其得以進入社區和民間，從而帶出我曾建議的街頭表演文化，讓創意全民化、普及化。當年，我提出發展街頭表演的建議時，未能引起香港人的關注，雖然政府覺得部分建議很好，但還是無動於中。反之，當許多不同國家的領事聽到我談及有關建議時，他們卻感到非常興奮，倒還願意協助和安排街頭表演者來港，只視乎香港是否願意進行、配合而已。外國領事的反應使我既興奮又無奈，機會就在我們面前，為何我們還不把握呢？我相信這方面的花費非常有限，更可動員很多市民參與。我想整個特區的管治思維是有需要作出一點改變的，處事要靈活一點，耳朵要張開一點，這樣管治水平才能得以提升。

在“一國兩制”下，今天香港社會及中央已接受了以公務員體制帶領香港發展的事實，這正好給予我們一個很好的時機——尤其是對公務員體制內的“哥哥、姐姐”而言，以開放的態度帶領香港重新上馬。因此，政府公務員必須放棄那種以政府為管治核心的態度，要多聽市民的新構思和建議，以開放的態度讓香港接受新嘗試，從而開創和發掘新社會價值。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人是可以很有創意的，只在乎社會有否提供一個更好的發揮空間。其實，只要就地取材，好好利用民間智慧，創意構思往往能成為社區發展的新動力。

在社會福利問題上，我曾呼籲社會正視因服務需求不斷增加，而引發的社工勞累問題。因應這個問題，我們應從助人自助的起點出發。因此，我提出發展社會企業作為其中一條出路。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我並不想這樣做的，但你現在一直說的.....

梁劉柔芬議員：我明白。

主席：其實你已偏離了第 1 個辯論環節的政策範疇。

梁劉柔芬議員：我明白。

主席：我想內務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可能要重新考慮這一點，因為議員其實很難只限辯論某些政策範疇，他們的發言很多時候也會超越了所規限的範圍，導致主席要經常打斷議員發言，這是不好的。所以，我希望梁劉柔芬議員能夠諒解。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明白。不過，正如你所說，我只想從管治文化的角度來說這些例子。我希望你可以耐心地聽我說完，因為是很難分割開的。我亦考慮了很久是否應該這樣一連串地說下去，不過，主席女士，多謝你對我的忍耐。

因此，我提出發展社會企業作為其中一條出路，在社區中找出新的立足點，利用民間智慧，推動創新活動模式，以符合社區的需求。舉例來說，以會員制度發展幼兒互託服務；利用酒店食肆多出來的食材輔助社區廚房的成立，以幫助低收入家庭或獨居老人，發揮義工團體，甚至提供有機食品服務等，這些在日本民間已經有非常成功的例子，也是可發揮的民間智慧。如果真的要做到提升我們的管治能力，在這方面輔助民間智慧的成長，讓其得以充分發揮，便正正是社會企業的生存空間，也正是發揮鄰里互助的工具及機緣，也是達致有效管治的更好工具。這總比我們現在談論 2012 年、2017 年這些小爭拗更好，而今天有報章報道，市民對這方面已經感到很煩擾。因此，我希望在管治上，我們可以多從這個角度發揮。

在行政長官提出今年的施政報告不足 1 星期，當全港市民仍正豁然討論當中的鴻圖大計，並醉心於暢旺的股市的同時，一宗令人震慄的家庭倫常慘劇再次在家庭問題嚴重的天水圍發生。我相信對政府官員，以至升斗市民來說，這都是一次當頭棒喝，再次喚醒我們對過去的工作和政策的反思。良好的公共管治，當然是要令居民安居樂業。

在家庭問題上，我曾建議建立關愛的社區互助及支援系統，發揮“遠親不如近鄰”的中國傳統美德，從而推動、發展和諧社會。主席女士，過去，我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當主席的時候，跟一眾學者和社會人士就家庭暴力問題進行了整整一年的研究，最後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很詳盡的報告和建議，我再次呼籲當政者和政府再次考慮當中的建議，並且盡快落實有關工作。

其實，家庭和教育是兩個不能分割的問題，尤其是在知識型社會下，我們必須讓父母充能，讓他們重新認識自己在教化過程中的角色和作用，而再不是把責任推給社會，甚或只是推給教師。因此，我認為應從家長教育開始強化家庭在教育上的功能。我們應推動成年人以積極人生的態度來看再培

訓，看他自己的人生路應該如何選擇，而不是再依賴社會的資源。鼓勵個人提升對生命的熱誠，終身學習，從而摒棄只追求一紙證書的學習態度。

在小班教學問題上，我希望措施是以人為本。小班教學必須把教育從傳授轉化為啟發，社會必須認清實行小班教學的目的是為了提升教與學的質素，而非只為了解決縮班或教師過多的問題，以免最終得益的不是學生。小班教學必須把教育從“傳授”模式轉化到“啟發”模式。社會必須瞭解教育改革的目的是，明白教師和學生本身要有甚麼改變和怎樣改變，適才適時地施教才是真正的教育。主席女士，我這一套思維是經過十多年的琢磨和實踐才得出來的。過去 10 年，最少有萬多名學生受惠於這種思維改變的培訓，他們的成績也很令人鼓舞。這雖然好像是一些小節，但我希望政府部門能從這些民間所凝聚的實踐經驗，體會到管治文化是要從這些角度來體現，而沒有需要大談基建等其他方面。

此外，我還想談及中港邊境發展的問題，施政報告中的十大建設裏，有 4 項是跨界基建，當中亦談到要開發河套，我認為方向是正確的，甚至應該早日落實。可是，政府一直拖拖拉拉，這又是另一個管治水平的問題。1997 年回歸後，我已提到中港兩地融合的方案，發展邊境工業區是其中之一。然而，回歸 10 年以來，這方面的工作仍處於初步探討，這實在令人氣餒。我想指出，邊境發展不止有利製造業，對中港兩地融合也有着非常積極的意義。我還記得鍾士元先生曾說過，在“一國兩制”下，兩地必定會融合，邊界早晚會消失，為何我們不能早點抱着這種心態來迎接這個融合呢？我期望政府與內地能夠加快步伐，盡快啟動建設創新基地的研究和規劃，實幹實事地推動邊境地區開發。這樣我們的人心所向，才能夠朝着“一國兩制”這方向來發展。

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對很多方面都有談及，而當中亦不乏自由黨過去曾提出的建議，這是令人鼓舞的。然而，在多項施政項目和建議中，我希望能夠體現的，是真正帶領香港踏入時代新方向，切切實實地從根本做起，在政策背後的思維、體現和果效上，都要能呈現新世代的發展需要。

主席女士，一切都不能再等了，香港已不再是一個自成一角的小島，市民也再不是小島上的小市民，我們正站立在區域發展洪流的中央。對於如何踏出實在的一步，帶領香港人更新自強，擴闊視野，迎接挑戰，是不僅要從個人修為方面做起，還要看領航人的決心和勇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對我的忍耐。

陳偉業議員：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到內涵，不禁令我想起娛樂版有關香港小姐選美的報道，那些落選的也說自己很有內涵，但她們卻總是選不上冠、亞、季軍。

主席，對於今天這項施政報告的辯論，我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我不會支持原議案，因為，基本上，整個施政方針是把香港推向兩極化，也會激化香港的社會矛盾。有關成因和矛盾的問題，我會在第 3 個環節再詳細闡釋。在這一環節，我基本上只會談政制方面的問題。

其實，香港在政制方面出現這麼多爭議，而這些爭議很多時候也是沒有邏輯，甚或出現很多畸怪的言論，正是因為我們的高級官員往往皆以指鹿為馬的方式來看問題。問題的真相永遠被扭曲和隱藏，以致香港的政治制度也是非驢非馬的。這樣的制度正是高層官員的思維模式所導致的結果。

香港的政治制度可以說是一個政治怪胎，這個怪胎產生了很多畸怪的現象、畸怪的行為和畸怪的關係，以致利益輸送和不可為外人道的政治交易經常出現。最近提出設立的所謂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問題，也是政治怪胎下的一個產品。純粹就設立副局長和局長助理而言，我多年前也曾提出類似建議。當年，我是推崇和建議政府應這樣做的。當政府委任局長時，我曾指出只委任局長一人是不可能有所為的。因為局長一人要完全倚賴其下的公務員，而這些公務員跟局長又沒有政治運作的關係和經驗，他隨時會被公務員架空，以致在推行某些政策時是完全做不到。因此，以往正因出現了這個政治怪胎，令很多局長孤掌難鳴。

可是，當局現在推行的是另一個政治怪胎，也會產生另一方面的政治畸怪行為。因為香港政制這個政治怪胎，其實是一隻有少許民主選舉成分的獨裁怪獸。在這種制度下，如果副局長和局長助理也是由這隻獨裁怪獸負責甄選的話，便必然成為更多怪胎怪獸，又或是怪胎怪獸下的小怪獸。試想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市民怎會容忍和接受這些怪胎怪獸呢？

局長負責的政制方面，採用了指鹿為馬的形式，還指出這些似乎是參考美國的制度而訂的。有些議員也表示聽後會令人發笑，這簡直是扭曲了整個制度的原則。在美國，很多高層官員的聘用，也要經過國會評審，由獨立委員會正式召開會議進行品格、能力的評審。在這過程中，所有被委任或被提名的人的背景、利益和劣行，均會透過委員會的評審和傳媒的公開報道，全部暴露出來的。可是，在香港這個奇怪的政治生態下，很多時候也是黑箱運作的，內部欽點後，利益便會互相輸送。其實，很多諮詢委員會也有這個情況。某些諮詢委員會的主席也成為很多政黨和政府高層就若干問題談判的政

治交易。舉例而言，有些政黨在開始時說不支持某些條例，政府便以某些職位來吸引政黨在立法會提出支持，利用一些委任職位，在某種程度上賄賂政黨支持某些法例。過往數年，這種行為在這個議事堂已見怪不怪，因此，如果再有這種利益輸送的話，必然會令香港的政治生態再走向腐敗。

因此，如果當局真的希望透過設立副局長和局長助理來協助局長的話，便要解決一項問題，而問題的癥結在於整個政治制度缺乏了兩項要素，便是最高層的官員，即特首，是沒有人民的授權，亦沒有認受性。很多議員（包括民主派的議員）剛才說到親疏有別的問題。其實，政黨政治便是親疏有別的，OK？相同的政黨一定親，不同的政黨一定疏，對嗎？大家要通過選舉制度，即使是民主派的政黨也會在議會和選舉中互相批評、互相競爭。在選舉過程中，如果你並非屬於我的政黨，我便是跟你對立的。因此，親疏有別是政黨政治的必然發展。

不過，問題是要透過一個公開、公平、公正的選舉，透過人民的投票，正式授權某個政黨作為執政黨，該政黨經過政治洗禮，得到人民授權，得到人民的認可，便可以委任自己政黨的人進行政治任命，然後執行其政黨的政策——最重要的，是該政黨得到人民的授權和有人民的認受性。

當前最大的問題是，那些副局長沒有人民的授權，也沒有認受性，因為特首本身便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如果正如局長所說，政府真的想參考美國的制度，便請當局做兩件事：第一，副局長和助理局長的任命要有人民的授權。如果是按照立法會的選舉比例、政黨得票的比例而委任相關人數的話——但當局要預早說明，一定要預早說明這個制度、副局長和助理局長的任命是按整體立法會選舉的得票比例計算——市民投票時便清清楚楚。此外，這些任命一律要經過提名程序，由一個獨立組織，例如由立法會以聆訊形式審議這些局長、副局長等職位的提名，以令市民覺得是在一個具透明度的情況下，正式找一些有能力的人擔任這些職位。否則的話，政府高層只會繼續以一些指鹿為馬的手段，導致一些非驢非馬的政治怪獸產生，繼續遺害香港，最終令香港的政治生態更畸型，出現更多利益輸送，令整個制度更腐敗。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以下我會就政制和保安事務的施政發言。

曾特首公布施政報告的同一天，亦是《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截止的日子。今次諮詢的反應可說是十分熱烈，政府收到的本港團體及個人意見書共有一萬七千五百多份。

自由黨也在諮詢期就《綠皮書》表達了意見，我們是支持盡快普選的，並且認為在條件成熟下，可以於 2012 年普選特首，但無論如何，也不應遲於 2017 年。

根據《基本法》，香港就普選及選舉制度民主化，必須爭取 3 方面的共識：一是立法會內三分之二議員支持，二是特首同意，三是人大常委會認可，三者缺一不可。所以，我們認為普選的時間表及路線圖同時要兼顧中央對行政長官的看法，體現按照《基本法》，中央掌握對行政長官實質性的任命權。

此外，為審慎起見，首屆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不宜定得過低，而應該相對地提高一些，這才較為穩妥，亦有助爭取中央首肯。

主席女士，在普選立法會方面，自由黨認為，為免特區的行政、立法體制在同一時間出現不明朗的因素，立法會最快可在普選行政長官之後一屆開始，逐步向普選目標進發，首階段可讓功能界別議席由 30 席減至 20 席，次階段再減至 10 席，最後全部達至普選產生。

過渡期則可先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例如將功能界別的公司票擴展為行政人員或管理階層的選票，之後再視乎實際情況，逐步全面邁向普選。

此外，曾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也提及政府應如何“提升管治水平”及“行政立法關係”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自由黨一向皆認為，最佳的辦法是政府與友好政黨之間應組成執政聯盟，以徹底解決政府在立法會上欠缺支持的情況，以及讓友好政黨參與政策制訂，協助政府掌握民情，以及推動施政。

主席女士，綜觀社會各界及政黨，均是支持普選的，只是在實質的時間表上可能存在分歧，以致目前難以尋求共識。特首在施政報告中，除了讚譽整個諮詢過程理性、務實外，也強調了自己推動香港落實普選，是責無旁貸的。

所以，我們期望政府能根據在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進行全面梳理和總結，盡力收窄社會對普選的分歧，以提供足夠基礎就落實普選的方案達成共識。政府在歸納收集到的意見後，亦應向中央提交報告，如實反映收集到的意見。

自由黨也寄望特首能夠兌現競選承諾，在第三屆政府任內，盡最大努力凝聚共識，爭取中央信任，早日落實解決普選問題，而自由黨亦會全力支持政府，努力推進香港的民主進程。

主席女士，至於保安事務方面，我亦想提出數點。

為配合兩地人流不斷增長，政府應先進一步簡化內地與香港各口岸的過關手續和縮短通關時間。今年 7 月剛通車的深港西部通道，便首次採用了“一地兩檢”制度，但自由黨希望政府能與內地研究把“一地兩檢”制度盡快推廣至所有口岸，以方便旅客。

除此之外，政府應爭取與粵方商討，發展與內地通關的新口岸，例如盡力落實發展東部蓮塘／香園圍口岸，以達分流作用，減輕其他口岸人流不斷增加的壓力。

為便利過境旅客，各口岸已設立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即 e-道），而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的服務範圍已擴展至經常訪港的旅客，保安局更計劃於明年年初開始在機場分期接受經常訪港旅客的申請，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紓緩現時機場到港入境人潮的壓力。

雖然現時特區政府已給予約 170 個國家和地方的居民免簽證訪港，但為了保障本港的旅遊收益，我們應不斷吸納世界各地的旅客。政府可考慮對仍然未能享受免簽證來港的國家和地區，採取更開放的措施。一些新興旅遊市場，例如印度、中東國家、俄羅斯等，政府應積極考慮進一步放寬和簡化訪港簽證的審批條件及申請程序。

自行政長官提出縮減邊境禁區範圍以來，自由黨和旅遊界均表示支持。旅遊界一直希望可開放中英街，讓旅客沒有需要禁區紙便可進入這富歷史意義的街道遊覽，一旦開放，相信有助該區的經濟發展和就業情況，希望政府能就此作出考慮。事實上，政府應考慮擴大沙頭角禁區的開放範圍，以呼應深圳大梅沙及擬建的大鵬灣濱海旅遊度假區；而對於準備開放邊境禁區有生態價值的區域，則可進一步發展為“度假農莊”式生態旅遊設施，使保育與經濟並行發展。

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現在就民政事務，特別是文化政策方面，說一說民建聯對施政報告的一些建議。

首先，我想說一說文化政策的問題——曾局長最喜歡的了，可以說一說民政——在文化政策方面，我們認為，在軟件方面，局長千萬不要視發展西九為香港整個文化藝術發展的一個整體發展方向。西九只能配合整個香港發展文化藝術的一部分，我們希望不會把它視作最主要的一部分。在軟件方面，民建聯認為缺乏整體政策……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是的。我們現在不是辯論文化政策。

主席：多謝周梁淑怡議員提醒，我其實也留意到。蔡素玉議員，請你坐下。第 2 個環節是辯論“能源、環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民政、創意產業，以及文物保護”。因此，文化政策應該留待第 2 個環節才辯論，而非在第 1 個環節辯論。不過，我也明白蔡素玉議員為何會在這個環節談及文化政策，因為在發送給大家的通告中有提到民政事務，但在括號內註明“地方行政”和“公民教育”。議員在這個環節只應討論這兩項議題，其他的議題應留待另一個環節再討論。因此，蔡素玉議員應留待另一個環節才就文化政策發言。

（蔡素玉議員想加以解釋）

主席：蔡素玉議員，好的，請你說吧。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其實是說民政，因為文化政策是屬於民政的。我其實並非說西九，我只是說整個文化發展根本是在民政事務局的範疇內，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一個環節是有關民政的。

主席：這裏便有誤會了，我是明白的。蔡素玉議員，請你坐下，讓我嘗試再一次向大家解釋。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認為需要檢討現時的辯論安排。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發言時，我已要求內務委員會和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辯論安排進行檢討。

蔡素玉議員，我得承認秘書處在通告中是說第 1 個辯論環節包括民政事務，但是指括號內註明的“地方行政”和“公民教育”。如果你們聽到，今天在會議進入第 1 個環節時，我已說得很清楚，便是“地方行政”和“公民教育”，目的是想大家分辨清楚，應該留待第 2 個環節才討論文物保護和其他的民政事務。我已解釋了導致誤會的原因。

蔡議員，如果你想繼續發言，我也是會讓你繼續發言的，但如果你願意留待第 2 個環節才討論文化政策，好讓官員能較易掌握，那也是可以的。請你自己選擇吧。

蔡素玉議員：好，多謝主席。其實，我本來也想說一說文物保育，但我知道要留待第 2 個環節，因為這是發展局的範疇。不過，我看到局長在席，而文化政策現時已交由民政事務局處理。我的發言其實有兩節，另一個我想說的是公民教育。也許容許我先就文化政策發言，稍後我便會就公民教育發言。在談論文化政策的環節時，我不會重複的。

我們覺得整個教育是非常不足的，特別是大家也提到人才斷層的問題，所以我們民建聯希望政府改善目前的情況，便是文化藝術不足的情況。現時有三成學校是沒有高中藝術課程的，而中小學課程也是非常狹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元化及均衡的學校藝術教育、擴展藝術課程的範圍、增加美術和音樂以外的一些藝術的識別，例如戲劇、多媒體的藝術等。此外，我希望能檢討大專院校的藝術課程，多調撥資源給大專院校。我也希望政府真的能在現時全日制的情況下，落實一生一體藝，即希望每名學生在每天的某一時段，能就一個體育項目或藝術項目得到發展和訓練，這樣會促進整個文藝發展的步伐。

主席，因應你剛才所說，我明天會就西九發言。

接着，我想說一說公民教育的問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強調，要增加公民教育和《基本法》的教育，局長也在答問時說會投放多些資源。我當時建

議政府尋求多些具創意的方式，特別是跟一些大學在創意方面多做工夫。對公民教育的重視，民建聯認為是非常必要的，這可說是遲來的春天，因為應提早推行。我記得我們的馬力主席多年以來一直提醒政府，應加強整體的公民教育，施政報告正視這個問題，我們當然非常樂見政府重視此事。

我特別想說一說孝道的問題。主席，香港每年都舉辦模範母親比賽，有些團體甚至舉辦“巨光母親”比賽等，這是非常好的。我認為 99%以上的母親也會愛護自己的兒女，但兒女孝順父母的，在比例上卻相對較少。我每星期接見市民時，也經常會接見很多前來求助的長者，他們求助是因為兒女或媳婦對他們不好，令他們面對很多困難。其實，我們也看到香港長者的自殺率很高，虐老的情況經常出現。因此，在公民教育方面，我們希望局長多推廣孝順兒女、孝順媳婦和孝順女婿，這是更重要的。

我剛有幸獲選為中國的十佳孝賢，並取得獎項。我領獎時感到孝賢這種品德，特別是孝順媳婦和孝順女婿，對於整個社會上的家庭和諧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無論是在教育或推廣方面，能多做重點工作。

主席，至於其他的文化政策，我會留待第 2 個環節才發言。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想了很久，不知道我的發言應該在哪個場合說，但我知道我今天所說的是關於稅制，而關於分配問題也涉及管治，再者，我只想發言一次，所以我便在這個環節說了。

今年施政報告罕有地提前宣布在 2008-2009 年度調低公司利得稅率至 16.5%，薪俸稅標準稅率調低至 15%，令庫房收入每年減少 50 億元。不少人質疑行政長官此舉是謝票，是明顯益惠大財團和“打工皇帝”，以答謝他們在特首選舉的支持。我無意猜度削減利得稅和薪俸稅是否官商的利益輸送，但近年來，政府在公共財政的連串動作，確令人覺得無論是政府的管治手法或施政理念，都是頗值得商榷的。

如果大家不善忘，應該會記得 1 年前當官員推銷消費稅的時候說，如果不開徵消費稅以增加政府的收入，下次出現經濟衰退時，財赤隨時會超過 1,900 億元。但是，1 年之後，政府卻說財政充裕，特首還預計在其 5 年任期內無須加稅。究竟哪一種說法才是正確的呢？

主席，我們經常看到政府為了推銷一項政策，會慣性地誇大甚至製造數據或論點，刻意引導市民。縱使在個別政策項目上，政府可以得逞，但長遠來說，政府是要賠上自己的誠信。如果官員埋怨議員或市民經常以懷疑的目光看待政府，甚至用陰謀論來理解政府的每一個動作，我覺得政府應該先反省自己是否做到開誠布公。市民與政府的關係是互動的，政府如何對待市民，市民便會如何對待政府。

主席，我不介意低下階層的基本生活需要獲得保障，在公共財政狀況許可的情況下，政府應減稅還富於民。但是，現在的情況是怎樣呢？政府一方面削減財團和“打工皇帝”的稅項，另一方面又透過“用者自付”或研究推行醫療融資等措施，增加基層市民的負擔。有錢人可減少交稅，窮人卻要多負擔一點，這是哪一門的施政哲學呢？我並非像某些評論所說般要鼓吹“仇富”心態，但當政府一方面可以對最富有階層“大手筆”削減每年 50 億元的稅項，而長者每年卻只獲得 5 張價值 50 元的醫療券，試想市民大眾會有何感受呢？

主席，過去數年，經濟衰退，政府緊縮開支，到了今天，後遺症已經一一浮現，例如若干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職系出現斷層，而社工及醫護人員亦因人手短缺而疲於奔命。上年度，庫房有五百多億元的盈餘，但政府連多撥數千萬元以提供 24 小時社署求助熱線服務也辦不到，這是反映有關部門計劃不周，還是政府對於投放額外資源改善社會服務過於謹慎、過於吝嗇呢？

主席，行政長官說，金融風暴和 SARS 疫症期間，政府要港人作出很多犧牲和“勒緊”褲頭，可說是欠了港人很多債，現在經濟復甦，政府便應該把市民所應得的歸還。不錯，在香港經濟最困難的時候，政府確是提高了利得稅和薪俸稅標準稅率，但近年經濟復甦，大部分財團和“打工皇帝”已經收復失地有餘，反而很多低下階層的市民至今仍未能分享復甦成果，更由於政府壓縮醫療和社會服務，以致生活百上加斤。今天環境好轉，政府要優先處理的，應該是減稅令最富有階層以作錦上添花，還是補回過去數年削減了的醫療和社會開支，為仍然在貧窮線下掙扎的基層作雪中送炭呢？

主席，世界各地大多數政府，都會採用反循環的財政政策，在衰退時減稅以刺激經濟，在環境好轉時保留盈餘，積穀防饑。我們卻從來沒有認真討論政府應該用甚麼原則徵稅，而稅收又應該扮演甚麼角色。我一直十分相信，有能力的應該幫助能力較低的市民，而政府則應該協助低下階層市民減輕生活壓力，令他們有機會向上提升。

主席，去年辯論施政報告的時候，我說過，如果遇上塞車很久時，當你看到旁邊行車線的車輛開始移動的時候，即使你身處的行車線的車輛仍未移動，你也會感覺良好，因為你預期很快會輪到自己這裏。但是，如果你等了 5 分鐘、1 小時，甚至更長的時間，也只看到身旁行車線的車輛移動，自己那條行車線的車輛仍然塞着，你會強烈感到不公，怨氣大增，甚至覺得憤怒。香港現時的情況便是這樣。兩三年前，香港經濟剛剛從 SARS 谷底反彈，部分市民即使未能即時實質受惠，亦會預期好日子快將降臨，所以當時社會氣氛比較寬容、比較樂觀。可是，等了兩年、3 年，情況還未有改變，市民便開始有強烈的不公感覺，社會亦開始出現怨氣了。

主席，紮鐵工人持續罷工 36 天，或多或少反映到基層工人對分配不公的怨氣有多大，而部分紮鐵工人在中環阻塞道路，受輿論一致指摘後，不少市民仍然支持他們的罷工行動，甚至自掏腰包捐款成立罷工基金，使基金在短短兩三星期已籌得 100 萬元。這亦反映紮鐵工人對分配不公的控訴，在民間獲得廣泛共鳴。我希望政府不要低估民間這股怨氣，特別是當基層工人薪金仍然停滯不前，而物價普遍回升，佔基層開支比例最大的食品價格按年升幅更高達 6%，如果政府掉以輕心，這將會是新一輪社會衝突的伏線。

主席，我同意行政長官所說，扶貧、協助弱勢社羣，須有全方位的政策，但這樣並不代表與政府為基層提供的即時援助會產生衝突。為長者提供半價醫療、增加“生果金”、將長者和兒童的綜援金回復至 2003 年水平、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放寬跨區工作交通津貼申請資格等措施，也可以即時減輕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亦是政府財政能力可以承擔的，我希望政府可以再慎重考慮這些建議。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這個環節，我首先想談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問題，可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剛巧不在席，我希望司長可以轉告。

為何我要先談這個問題呢？因為，相對於 16 萬公務員，一萬六千多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 10%，他們今年有沒有獲得加薪，而加薪若干這個問題至今仍未有答案。

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78 段這樣說：“我鄭重向企業呼籲，為保持企業的服務質素、減少優秀僱員流失，企業有責任在盈利好景時，與僱員共同分享成果”。特首這樣說，是否也應這麼做呢？

因此，對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我認為政府應要作個榜樣，因為政府是全港最大的僱主，也是聘請最多合約僱員的僱主，何況今年的政府庫房還有豐厚的盈餘。當前公務員已加薪，然而，本來已經同工不同酬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今年完全未獲加薪，政府有否想過，這個反差會進一步加大，怨憤會進一步加深。政府今年既有大幅盈餘，為何仍要對這一萬六千多名長年長期為市民服務的合約員工如此刻薄呢？

雖然上星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女士答應我，會瞭解所有部門對合約員工的加薪情況，然後或會在 11 月或 12 月向立法會回覆，但不爭的事實是，有些部門的合約員工至今仍未獲加薪分毫。

除了剛才同事提及的香港郵政外，昨晚我參加房屋署一個協會的聚會，他們告訴我，房屋署千多名合約僱員的加薪問題，目前仍未有着落。

所以，我想指出，俞局長上周告訴我，合約公務員的加薪問題是由部門首長自行決定的說法，是推卸責任。公務員事務局必須統籌、關注、改善合約員工的待遇。對此，公務員事務局是有責任的，不可讓這些合約僱員自生自滅，打擊他們服務市民的誠意和士氣。

接着，我想談談施政報告第 103 段關於“專業政治”。特首在這段曾說是為了進一步發展問責制。我認為無可厚非，但有 3 點我希望政府予以考慮改善。首先，要理順局與局之間的關係，讓公眾容易明瞭和掌握。現時香港有 12 個政府的政策局，另有 24 個公營機構的局，合共 36 個局，這個局不同另一個局，此局不同彼局，局上有局，局下有局，局中有局，局外亦有局，因而令人容易混淆。因此，政府是否應該考慮一下，從稱謂上逐步理順局與局之間的關係，令人一看、一聽便明，否則便會造成一個迷局。

此外，政府也要加強宣傳局與局之間彼此從屬或隸屬的樹型架構的關係，改善市民的認知，進一步改善行政機構，讓公眾容易認同。

再者，我想談談兩級議會之間，應有一個中間層次的階梯問題。現時只有立法會和區議會兩個級別的議會，這是由於在 1999 年取消了在兩個級別之間的兩個市政局，令基層的區議員難以獲得較多鍛鍊和提升，也不利政治人才的培養。在 1999 年，政府“殺局”之前，我曾經從衛生和環境的角度，寫了萬言書給特首，反對取消兩個市政局。很可惜，到了最後，兩局仍被取消。今天，我從培養政治人才的角度出發，呼籲政府考慮，是否應在中間設立一個類似市政局的議會架構，以利便培養政治人才呢？我希望政府除了發展問責制外，也應考慮如何補回兩級議會之間的中間環節。

第三點，我想從最基層的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方面發言。我希望政府能檢討和改善對互委會的支援，施政報告第 106 段說：“讓特區政府的施政更有效地貫徹到基層，改善市民生活”。主席，互委會是最基層的居民組織，是政府聯繫居民最基層和最前線的橋梁。天水圍一再發生家庭悲劇，進一步說明推動社區互助、鄰里關顧的重要性，然而，在重視互委會、發揮互委會功能和作用方面，政府做得不足夠，甚至可以說，是讓互委會自生自滅，反映這情況最典型的例子，是政府在經費上的支援不足，每季只有 1,000 元，平均每月 333.33 元，燈油火蠟、電話費及一切支出也包括在內。所以，參與互委會的義工均須犧牲個人時間，出錢出力來服務社區。請問政府，對這些在最前線及最基層默默耕耘的互委會和委員，提供多少關顧和支援呢？

所以，我希望政府會從 3 方面來考慮：第一，從物質及經費上，應否改善對互委會的支援呢？第二，應否在精神上也大力鼓勵、推動他們服務社羣呢？第三，應否在質素上，對互委會的委員加以培訓，好讓他們真的在最前線、最基層的聯繫民間方面，為社會及政府出點力？

在這個環節，我最後想一談國民教育的問題。主席，施政報告第 116 段說：“我們要進一步深化對國家發展的認識，對民族文化的認同，為下一個 10 年作好準備”；第 120 段說：“我們會結合各方面的力量，發揮協同效應，提高國民教育的整體效果”。

這兩段，正正是有關國民教育這個環節的一首一尾，特首就是這樣發揮。為何我要讀出這兩段呢？我是想帶出一個問題，我很希望特區政府——現時已第三屆了——全面檢視政府建築物應否全部懸掛國旗。為何同一類或同一個部門的建築物，以前可以懸掛英國國旗，現時卻不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呢？為何一些部門懸掛區旗來代替國旗呢？為何不可以同時掛兩面旗幟呢？如果政府本身的建築物，在懸掛國旗上也不能起表率作用，又如何實現施政報告所說，要提升市民對國家認識和國民身份的認同呢？我希望政府真的認真反省，否則，到了下一個 10 年，我也不知道政府會做些甚麼準備了。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在這個環節會就司法及法律的政策範疇發言。

主席女士，大家看電視劇集或親身經歷中，每當有生意或家事的糾紛時，可能會聽到一句“法庭見喇！”我想問，人與人之間的紛爭，是否一定要由法庭來處理呢？

除了法庭訴訟，調解或仲裁為解決民事或商業糾紛提供了另一個選擇。調解或仲裁不但簡化了繁雜的法律程序，更減省當事人的時間、精神和金錢。最重要的是，很多時候，人與人的衝突由法庭來處理，與訟雙方會出現抗爭的局面，破壞人際關係。相反，例如在調解的過程中，雙方透過有效的溝通瞭解到分歧或爭議的地方，繼而收窄分歧或達致共識，有利雙方重建關係。

雖然利用調解或仲裁服務是世界先進地區的發展趨勢，但不少人仍然不接受調解或仲裁，認為本身的權益會受到損害，亦得不到公平、公正的處理。換句話說，很多人仍然認為一定要由法官大人判，才可得到公平、公道的裁決。因此，宣傳推廣便十分重要，讓市民得以瞭解有關服務的概念和運作過程，從而明白有關服務是解決爭議可選擇的方式之一，亦信服調解或仲裁的結果。因此，就如何向市民大眾推廣調解或仲裁服務，我期望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工作小組會作出研究，並在有需要時，政府會給予支持和批撥所需的資源。

事實上，香港在內地和國際層面推廣仲裁服務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自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1985 年成立以來，香港在仲裁工作方面累積了不少專業經驗，並且建立了聲譽，成為亞太區內主要的仲裁中心。在 2006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接獲的個案有 394 宗，新加坡只有 119 宗。不過，據我瞭解，正正由於本港、內地和國際對該中心的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該中心尋找進行仲裁和舉行訓練的場地亦越來越困難。因此，我十分期望政府應繼續給予該中心更大支持和更多資源，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仲裁中心的地位。

至於在調解服務方面，香港現時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轄下設有一個香港調解會（**Hong Kong Mediation Council**），另外亦有香港和解中心（**Hong Kong Mediation Centre**），是由一羣提倡在香港推廣調解服務的專業人士所創立。此外，亦有由非政府福利機構成立的調解中心，以及以私人執業方式運作的調解中心。

雖然香港有多個調解服務中心，但相對於新加坡政府大力支持調解服務的發展，香港特區政府給予調解服務的支持便顯得十分有限。首先，論規模、論地點，所有香港的調解中心，包括我剛才提及的調解中心，皆及不上新加坡。香港調解會要借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地方運作，而香港和解中心則設於中環一座商業大廈內，反觀新加坡的調解中心，則設在法庭建築物之內，顯示新加坡政府高度重視調解服務。

雖然香港的調解服務得不到政府的支持，但各中心仍然利用本身有限的資源，透過舉辦課程和講座，積極向市民推廣調解服務。不過，我認為要推廣調解服務，最有效的途徑之一，是讓更多人使用調解服務。很多時候，有需要調解的對象包括夫婦、鄰居、業主租客、上司下屬等，均是社區層面的小型糾紛。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在社區層面推廣調解服務，並在社區提供合適地點（例如民政事務處轄下的設施）進行調解，更應該提供某程度的人力資源，協助調解員的工作。

主席女士，華人社會一向尊崇“以和為貴”、“和氣生財”的處世哲學。在這基礎上，我相信調解服務可以替代部分不必要的糾紛或訴訟，並且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我想按照立法會的安排，就現在所辯論的這部分發言。就着這個部分，我看到在第 109 段，特首說要走入羣眾，而他所謂走入羣眾，意思是“我已要求第三屆政府的問責官員主動走入羣眾，聽取意見及與相關團體協商。我們會更好地運用各種渠道，包括各諮詢組織，例如策略發展委員會”等。

主席女士，對於這段說話，我是同意的，亦認為是好的。事實上，“以民為本”是特首多次談論的內容。如果特首有聆聽這次施政報告發表後的一些反應，我希望他所聽的範圍能夠廣泛一點。在這次施政報告發表後，我們大致認為有些問題已經處理了，但有一些問題依然存在。特別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是我認為在發表了這次施政報告，當政府總結了各方意見後，是須予以考慮的。

事實上，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市民透過不同的電台節目及渠道告訴各級官員……我相信在座有分到電台聽取意見的官員也應該知道，在這份施政報告發表後，基層市民的反應非常大。我自己亦在過去這段時間內舉行了多場居民大會。在我舉行的居民大會中，從來都沒有像這次般有這麼多人參與。每一場都有很多人，他們都有很大的反彈。

我想說的是，我所屬的選區是香港五大貧窮地區之一——九龍東，居民有甚麼意見呢？他們問為何會削減利得稅呢？那些企業已經賺大錢，為何還要減稅 1%呢？為何我們沒獲得減稅呢？政府說是有減的，薪俸稅的標準稅率也有削減。可是，他們說不是那樣，因為他們窮困，根本無須繳稅，請問政府又有否考慮過這方面呢？

他們現在很辛苦，工作很長時間，才只賺四五千元、三四千元，他們何以受惠呢？即使是要繳交薪俸稅的“打工仔”，他們問為何在削減利得稅的同時，不也調低他們的薪俸稅呢？他們質疑特區政府是否只照顧商人、只照顧富者，不照顧他們那羣市民呢？這種反彈，我相信民政事務局局長是一定聽到了的。

此外，很多公公婆婆也很不滿，他們不滿意甚麼呢？他們說“生果金”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特首還說要對他們肯定，這怎麼可以？客觀上，“生果金”是他們生活費用的一部分，董先生當年曾說要加至 1,000 元，但卻根本沒有那回事，現在的金額還是那麼少。接着，他們很自然便批評醫療券。這雖是一項很好的構思，但結果卻反引起大家很大的意見。這些都是我們的老人家 — 當中有一些是邊緣貧窮老人 — 的說話。

由於這個環節談及公務員，所以反彈很大。當香港經濟不景時，政府說公務員要同舟共濟，把很多工程外判。我們作為勞工界的議員，當時其實也不同意這種做法。整個社會基層勞工的工資已經因為他們在市場上沒有議價能力，在強資本、弱勞工的情況下，出現了工資不斷下滑的情況，連政府工程也外判，便將工資拖得更低。過去多年，我一直告訴政府，當你恢復聘用經常用的公務員時，請特區政府務必聘請回之前的常額，但現在的情況似乎也不是這樣。我昨天還聽到地政總署署長向我們說，在小型樓宇，即一些短租約的樓宇方面，政府會繼續將管理工作外判。地政總署明明是有需要聘用人手的，為何還要外判呢？是否想把工資壓低些，降低成本呢？如果是私營公司，它們可能會這樣做，但作為政府的，明明看到基層市民貧窮，為何還要這樣做呢？

主席女士，我還有很多問題想說，現在只是一個開始。我先就這個環節發言。第一，在管治方面，政府如何走入羣眾呢？如何接納意見呢？這是很重要的。第二，在公務員方面，當今天連特首也說要恢復聘用公務員時，為何下面還要設有那麼多關卡，不讓那些經常為政府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正式的公務員呢？

梁耀忠議員：主席，從王國興議員到陳婉嫻議員，然後到我發言，也是想談非公務員合約的問題，但很可惜，俞局長一直不在席，我們表達意見時，便像是對空氣說話般，真的是很可惜。不過，無論如何，既然輪到我發言，我便一定要說，不能不說。

有關非公務員合約，我覺得是真的不能不說是對他們不公道及不公平。主席，我為何這樣說？這是因為在財政緊絀時，政府要求所有部門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請一羣員工幫忙，但這羣員工現時的情況是同工不同酬，這已經是很不公道的做法。可是，不單如此，政府是在甚麼時候大量聘請這羣員工的呢？原來是在九一一及 SARS 時期。

這羣員工大多數是從事前線工作，包括冒着生命危險負責清潔工作及處理禽鳥屍體等。當時人手不足，他們要負責這些工作，但他們有否怨言呢？是完全沒有，他們真的只是默默地為政府作出承擔，處理這些工作。很可惜，到了今天，我們的庫房可以說大有改善，但就是在有改善時，局長卻一道令下，要求所有部門堂而皇之地重新檢討有關職位，並說如果職位是有需要的，便將之改為長俸制職位，即長工制職位，有關僱員可以轉為公務員，但如果職位是沒有需要便取消，不要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再者，如果有關職位更適合外判，便倒不如外判。

主席，這種做法令這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感受到原來政府這個僱主是如此沒良心及過橋抽板的，有需要時便對他們呼之則來，一旦沒有需要，便一腳把他們踢走了事，完全沒有考慮過如何為這羣員工作出過渡安排。王國興議員剛才說他們的人數不少，有一萬六千多人，但這些人竟然得到如斯對待。

其實，如果是有良心和負責任的僱主，便應該考慮怎樣令這羣員工得以順利過渡，但政府卻完全沒有作過考慮。更甚的是，政府竟然強迫所有部門盡快執行，令員工.....在即將來臨的 3 月，很多員工在合約屆滿後便不能續約，有部分更在今年年底約滿，不能繼續工作。這種情況究竟是否殘酷？政府究竟是否有社會良心呢？

政府及曾特首不斷說現在要發展社會企業，希望有些機構會較有社會良心，出來做一些社會服務。可是，誰知道政府作為僱主也樹立這榜樣，我們如何呼籲機構作出有社會良心的行為呢？就這方面，我是覺得非常遺憾的，希望有關的局長可以告訴俞局長，我們仍然有時間解決這個問題。例如，如果有工作須外判，可否慢慢實行呢？如果有些職位是沒有需要，可否慢慢流失呢？如果有職位可以轉為長俸制，又可否慢慢處理，讓員工得以自然流失等，以便解決這個問題。這總勝於“一刀切”，要有關的僱員面對困難。

主席，事實上，這羣員工大多數是四十多五十歲，他們沒有工作技能，如果投考政府職位，他們不能符合入職條件的，政府豈非要趕他們出就業市

場？這是大家也知道的，可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現在不在席。他必然知道這羣人在外間求職非常困難，但如今連政府也不幫助他們。為何政府那麼殘酷、冷酷呢？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想有關的局長可以向俞局長反映，希望她盡快改善這個情況。

第二是有關政改。我們十分質疑，特首和林局長在這方面有多大誠意？為何我這樣說呢？特首在施政報告說，必須以理性、務實的態度認真思考和深入研究，第三屆政府會盡最大努力，按照《基本法》落實普選，希望可以爭取中央的信任和理解，能夠早日實現。主席，儘管這說出來是非常動聽，但問題在於我們聽其“言”，觀其“行”。“行”是如何行呢？這才是最重要的。不過，很可惜，多位議員剛才也說了，特首在訪問中竟然說文革是很極端的民主表現。

主席，儘管多位同事說特首已收回這番話及道歉，但問題是否便已清楚解決了呢？大家其實也知道，事情並非這樣便解決了。為甚麼呢？因為我們覺得要推行民主改革，特別要爭取中央信任，特首對於民主必須有真誠的心才可，如果沒有真誠的心，是不能做到這件事的。可是，多位同事也說了，這番話反映出特首的想法和他的心。那個是怎麼樣真誠的心？原來他說民主是一件令人恐懼及會導致無政府和混亂的毒藥。既然如此，我們怎會有信心曾特首和林局長可以在推行普選的工作上，徹底地反映市民的主流意見呢？

因此，我在此十分希望林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有新說法——雖然他已說過很多次，但也只是翻版——重申特首和他自己對於普選的真諦及期望是怎樣，我們很擔心如果大家所說的民主真諦不相同，便永遠也沒有話可說，等於曾特首說了那番言論後，有行政會議成員說這反映出我們的國民教育不足，不如多辦國民教育。可是，主席，我覺得國民教育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曾特首和政府官員多接受民主教育，認識甚麼是民主的真諦。如果他們不懂，又如何推動呢？特別是我們如何三權分立？這是更為重要的，以及在我們的管治中，以甚麼態度管治社會是更為重要？我為何這麼說呢，主席？因為從董特首到曾特首，到今天為止，市民強烈感覺到他們在管治方面不單親疏有別，在政治方面亦有很嚴重的偏袒，我們怎會覺得整體運作是順暢的呢？怎會覺得社會能多體現公平和公義呢？特別是特首在施政報告說了一番話，我覺得那番話很重要，他說：“在轉變的新時代，我相信更大的需要是共識，而不是爭議；更大的需要是實幹，而不是空談；更大的需要是凝聚力，而不是分化”。

主席，如果親疏有別，怎會不分化呢？曾特首在上一屆任期也毫不掩飾地說他信奉親疏有別，既然如此，又怎會沒有分化的現象呢，林局長？此外，他說要不多爭議、較多共識，但如果親疏有別兼政治上有偏袒，又怎能有共識和不爭議呢？特別是……主席，我不知你是否瞭解，我們泛民主派的同事，特別是我自己，很多時候，約見政府官員或局長是非常困難的，那難度是令人難以想像。其實，如果要沒有爭議和要有共識，當然便要多溝通，但我們卻沒有資格、沒有條件和沒有機會溝通，這樣又怎能達到所謂的共識、不爭議呢？

此外，特首說要實幹，不要空談，這說出來是很動聽，還說我們不會攪分化，而要搞凝聚力，但事實卻剛相反。這些不是空談又是甚麼呢？如何讓我覺得是實幹呢？因此，就這份施政報告來說，我自己覺得有關的局長必須正視兩方面，那便是我剛才說的非公務員合約和政制改革。我希望他們能夠作出一些改善，讓我們較有信心。如果我們沒有信心，便會更難合作了。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看見今期的《經濟學人》內的“世界大事一週”，將曾蔭權特首道歉，即他就文革是民主極端所作的言論道歉標榜成為一周的世界大事。另一項並排的世界大事，當然便是我國執政黨共產黨的十七大。

這點是很奇怪的，為何這樣的事情也會成為世界大事呢？我想了很久，也曾懷疑這《經濟學人》是否故意整蠱呢？不過，我相信不是。原因為何？因為如果閱讀《經濟學人》，可見近數年來，關於中國的篇幅很明顯特別多，尤其是中國對全世界的影響越來越重要，無論是在政治或經濟方面。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區，更是一個很重要的，民主發展、法治的試金石。所以，別人會把香港首長對民主發展的言論，看成很重要的指標。

當然，我相信特首可能領悟到中央對民主根本上有保留，但又要做一些工作，因此嘗試用盡各種方法，以致所掌握的民意不達至六成，最好是五成、四成左右，甚至只達至一個無法取得主流民意的方案。在這情況下，民意便猶如仙女散花般，亂作一團，以致到了最後可能便要延遲一些推行民主。於是，在施政報告內，將民主和管治對立起來，甚至不知他是否一時不懂，抑或是胡亂說話，便作出關於文革的發言。文革事實上也曾令很多香港人感到很擔心和很亂，對嗎？現時股市已上升至 3 萬點，一旦亂起來便會阻礙發達，對嗎？所以，他便提出，大家還想不想出現文革？民主便是文革了。當然，到了最後，他作出了道歉，然而，儘管道了歉，那又是否出自真心的道歉呢？反過來說，近這數天，特首跟一些中學生分享感想時，他表示當時所說的是真心說出來，而如果我們翻看歷史，特首這樣發表言論，亂說一通的，其實也並非第一次。

我翻看過 2005 年的資料，當時正值暑假，特首身在加拿大，他曾經表示他不會以一黨專政來形容中央政府。他認為哪些人才算是獨裁呢？便一如希特勒、薩達姆等人般，只由一個人來主宰一切的才算是獨裁，而他認為這顯然不是中國的情況。我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曾經表示，我當時正在想着中央政府是否很希望特首替它辯護或維護其聲譽？究竟中央政府是否一黨專政，是否獨裁呢？是否有這個需要呢？中央政府所需的，可能是要求特首只要搞好香港便行，對嗎？由於香港在世界上的重要性，它沒有需要要求特首不成比例地令全世界注視香港，亦沒有需要令特首試圖替中央政府塗脂抹粉，甚至將是非黑白扭轉過來。

既然由一個人主宰一切便算他是獨裁，按理引申，是否表示文革當時是很民主，或到了民主的極端呢？所以，至今我也不甚明白，究竟特首對於民主、獨裁、一黨專政，以至是與非，是否明白，是否知道呢？

有時候，我會這麼想，我的感覺是（我不敢說是正確的判斷）就他眾多的言論整體觀之，特首的骨子裏，似乎未必去到憎恨民主的程度，但最低限度他是很厭惡民主。為甚麼？他現時正在談強政勵治，民主，對他來說，可能會阻礙他施政。既然我們是沒民主，於是他便變通為不如以民為本吧——以民為本，聽來也頗好，因為不能談民主，惟有改說以民為本好了。他亦恃仗其認受性，即他在民主榜上排名也甚高，他便以為說以民為本，便可掩飾不公。誰不知，沒人民授權，有誰可以高高在上，認為他所想的，便是以民為本呢？即使在帝皇時代，也當然地要說愛社稷、愛人民的，而如果沒有人民的授權，怎能說他所說的便是以民為本呢？

如果經過選舉的程序，是會有政綱，人民的意志便體現出來了。所以，沒有選舉的認可，根本便不應有權。政府經常埋怨說它在立法會連一票也沒有。其實，它沒票是應該的，因為現政府沒有人民授權，即無票，無票應該無權，無權正是因為沒有人民授權。

我說了這麼久，最後，我是很擔心，當然，我也懷着赤子之心寄予希望，這是個僅有的希望，但這個希望是較多對中央政府的希望，而非對特區政府的希望。不過，這個僅有的希望，是希望曾蔭權特首也能看見情況不對勁了，原來香港真的有六成以上的民意是很希望在 2012 年選舉特首，因此最低限度也會老老實實地將市民的主流意見呈報中央。當然，我更進一步很幼稚地希望特首能在閉門場合裏把情況跟領導人說清楚，否則他也會很難管治。當然，多一點金融自由行，股市再炒升多三四萬點，也許大家仍會 *feel good*，感覺良好，也仍撐得住，不過，市民的訴求其實是很清晰的。

關於保安方面，市民近期其實是很關心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特首找了律政司司長帶領一個專責小組專責思考方案。我認為如果純因跨部門的問題，由政務司司長擔任此職會較為適當，如果政務司司長真的太忙，則我認為由特首直接找保安局局長作為專責小組主席，也會很適當。我並非針對人，但我想說清楚，律政司司長是要專責做好律政工作，體現憲制內獨特的超然責任，令市民對司法的公義、檢控的獨立存有最高的信心，這是他的首要任務。任何不必要的職務，或不必要的影響，均有可能影響他在這方面的形象和信任，所以均具傷害性。因此，我認為曾蔭權特首的這項任命是應作更改的。

至於如何具體打擊毒品呢？我在過去 12 年裏曾服務減罪委員會，曾擔任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6 年，所以也累積了一定的經驗，我儘管拋磚引玉，讓政府可考慮一下。

第一，我觀察到數年前，在政府的特別吹噓下，通過了相關的法例，規定凡有人販賣毒品予青少年人或利用青少年人販賣毒品，屬罪加一等。但是，這數年來，政府，特別是警方，似乎並沒特別針對這方面的問題來調整其策略及資源，更少在法律中加重刑罰。

第二，最近開始有老師或家長構思及建議所有學生接受驗毒。我認為其中一個可行、最快可做到，而且無須立例的方法 — 因為本會會期只尚餘數月，有時候有些事情可能要多作討論，又或會延遲了而可能錯過時機，以致不能即時立例規管 — 便是經家長同意下，要求以學生的頭髮來驗明是否有吸食毒品，然後把報告交給家長，由家長決定應如何與社工、老師或校長作出跟進。這是短期內立即可進行的工作。唯一的是，每次檢驗所花的數額可能不菲。不過，今天有報章報道當局須“排洪”，即“水浸”，所以連支付 60 億元予地鐵興建西港島線也在所不惜。政府既然數十億元也願意支付，而青少年學生是我們的下一代，如果每次檢驗平均花費 100 至數百元的話，希望政府也考慮撥款來進行。我相信這類檢驗能夠驗出針對的對象，而當局如能集中資源來幫助一些較為脆弱和在危機邊緣的學生遠離毒品，其實是很值得的。

第三，是宣傳。宣傳方面，我們定要很倚賴青少年人做焦點小組。他們的閱讀、觀看、獲取資訊等的習慣，可能跟其他人很不同。當然，我也相信，電視的 API 收視率可能很高，動輒有數十萬，甚至數百萬人收看，不過，對青少年有更直接而實際影響的，我們便真的要問一問 — 不是問我們自己，而是問他們 — 他們究竟是參看哪個網址較多，哪個網頁較多呢？他們所看的雜誌，我們可能連雜誌名字也不知道的。如果真的要下工夫，便要看看他們在網上的討論區、雜誌，以及他們相當捧場的廣告，有些是不知叫

甚麼“海”，甚麼“塘”的，這些名字有很多我們可能也不認識。通過這些途徑進行宣傳，我認為，由他們說一句說話會較直接，也可以令青少年覺得難忘的。

最後，我覺得應加強與學校老師和社工的行動，須較密集和較定期來搜集最新的吸毒形態與資訊。這點很重要，究竟我們的社會裏是否真的有很多外賣速遞毒品的活動呢？抑或情況被誇張了？情況有多嚴重呢？其實，我們的外展社工，學校社工、老師等均可提供一定的圖案、圖畫，只要我們較密集跟他們討論，其實是會織出一幅圖畫，甚至可得出了一幅足以解決全局的圖畫，最低限度，也會看得出一個現象。否則的話，我很擔心我們只是想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了。

當然，到了最後，便是要加強與內地執法單位的聯繫，而我們也應很坦白地表明(因為李少光局長也說得很坦白)，我們其實是要懇求別人幫忙的。因為就現時這個現象而言，別人事實上支付了很多資源來幫助解決我們的問題。所以，無論是哪方面，如果是我們可以提供助力的，我們也應該跟內地加強合作。

第二點是有關監察和竊聽的條例。第一個的檢討報告仍未發表，希望過數天後，我們便會收到。但是，過去，我們回顧一些案件時，有些情況似乎足以令我們很心寒的。有些資深執法人員的想法很簡單，他們會問律政司某些做法是否會觸犯法律。他們認為在不犯法又沒辦法辦事，又或他們覺得真的沒其他辦法時，便可以他們的方式辦事了。他們在法庭上的供詞就是這樣說的。這大致上反映出他們的心態是這樣。如果情況如此，換句話說，我們有些執法人員，尤其高級的、有批准權力的執法人員，是願意用盡某些灰色地帶，即使產生道德上或私隱上問題的也用到盡，那管有關人士正在換褲、清理下體，還是照樣拍攝，而且可以繼續地拍攝的。這反映出我們的執法人員就他們認為甚麼是人權所表露的心態和相關觀念。

昨晚，我記得曾跟一名記者討論，他問了一個問題：如果毒販在廁所交易或在廁所作不法勾當，不准拍攝的話，是否便糟透了？但是，大家要記着，當我們通過有關條例時，很明顯我們是特意把廁所，換衣服的地方列為禁區的。當然，依大家所認為，在這世界上，那些地方確是有可能發生犯罪勾當，但我們的偵察部門也是有足夠的資源、人手和策略來應付的。罪犯是否單單在那些地方裏才會犯法呢？如果他會在裏面行事，是否一定要錄影呢？只進行錄音，其侵犯性會否減低呢？這些問題，全部均經過法案委員會討論，不過，正正是經過我們的討論，也是沒用的。我們引發不了執法機關對此方面的重視，而仍然有人選擇在法庭內說出那麼樣的一番道理。這是令人不寒而慄的。

第三點，我想指出，至現時為止，廉政公署（“廉署”）似乎已用數年時間研究了很久，如何把以權謀私的罪行法定化、法典化。其實，我知道政府內部給予廉署很多阻力，不過，儘管這事項有很困難的地方，現時連包括特首也規管的反貪污法律亦已提出條例草案了，為何這項規管以權謀私罪行的法例的進度似乎仍很緩慢呢？是否有些特別緣故呢？跟我們的政治問責制，又會否有些敏感、千絲萬縷的關係呢？

最後一點，我想提及有關監察警察方面，雖然局長定會吹噓說，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條例已提交本會審議，但很可惜，根據現時的軌跡，我們將可能只會得到一個“三無”的機構。第一，無獨立調查權；第二，無定案權，甚至沒有案件分類權，也沒有決定是否值得調查的權力；及第三，無判斷或判案權或判罰權。屆時，我們既無一個獨立於警察以外的投訴警察課，又只能獲得一個“三無”的警監會。所以，我覺得很悲哀。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仍會懸崖勒馬。

梁家傑議員曾在法案委員會內提出，政府會否承諾這項條例草案只是一個過渡性的步驟，令將來警監會機構可擁有獨立調查權呢？政府回覆說他們似乎沒這樣打算。但是，即使現時沒這個打算，政府的回應中是否可把這想法列為一個較遙遠的目標，是否也可藉此令香港人較放心一點，能產生一點希望呢？

最後，我想談到有關司法方面，我知道近期，調解成為了一個大熱課題，也是政府很重點推廣的。我認為有別於商業或其他個案，這種調解法在大廈管理、排解糾紛方面其實更為適合。這方面可能跟商業個案有些不同，商業這類個案可能要大家斥資聘請調解員，不是免費的，但政府如果能夠提供一些資源幫助大廈管理糾紛，進行調解的話，便會減少很多爭拗，功德無量，而且真的可締造一個和諧社會。此外，這樣實際上也令法庭，包括大廈審裁處，減低壓力，還能令前線的民政事務同事不致疲於奔命，只能坐着被人罵，說問他們意見，他們甚麼也不懂云云。所以，要協助大廈管理，更應深入研究調解服務，這是一項很重要的策略，希望政府予以重視。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公務員的問題。我很高興俞宗怡局長回來了，可以聽聽我們的意見。

對於整體的公務員政策，我曾與公務員團體接觸，它們大部分也頗接受政府現時的政策，反應其實是頗正面的。我也想告知俞局長，在她接任公務

員事務局局長後，公務員團體對她的工作評價甚佳。我希望俞局長在獲得公務員團體認同之餘，還可以幫我們解決一些我們勞工界較為執着的問題，那就更理想了。

陳婉嫻議員剛才談到外判。雖然上一屆的特區政府曾經承諾，即使進行外判也不會影響現職公務員，但對於很多我們現時稱為非公務員合約的同事而言，外判的問題始終會帶來一種隱憂。對於長俸制的長工，這可能不會構成職業威脅，但對於非公務員合約的同事來說，外判這個制度始終是不大受到歡迎的。俞局長其實也很實事求是，她檢視了公務員編制，並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訴我們，政府已取消了 16 萬這個上限，將來會按政府的實際需要，釐定公務員編制。這一點我們是歡迎的。

此外，王國興議員提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今年是否應該加薪？我們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討論了，局長的意思是交由部門首長決定。我表達了我的意見，認為作為負責整體統籌的公務員事務局，其實應該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今年的加薪情況。香港政府作為香港的最大僱主，沒理由這樣對待我們這一羣非公務員合約的同事的。他們的名稱已很古怪，稱為“非公務員合約”，但那些僱員其實是替政府辦事，給了他們這個名稱，也不說他們是同工不同酬了，更甚的是他們受聘的並非一份長工。今年經濟這麼好，政府有這麼多盈餘，為何不可以向這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盡一番心意呢？適當的加薪是必須的。

局長承諾會跟進。我希望局長稍後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給我們一個好消息，對非公務員合約的同事有一個交代。我剛才說過，有關大體的公務員政策，我聽到一些公務員團體、工會說他們是接受的，即大體認為不像數年前那樣，跟政府的關係那麼緊張。數年前，公務員跟政府的關係緊張，主要是因為財赤問題，以致要減薪和削減人手。然而，在我們解決了財赤後，這個問題已經沒有了。

儘管如此，還是有一些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便是我剛才說的非公務員合約。我們去年討論了整年，有 16 000 個這一類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政府檢視了其中一些，把 4 004 個職位改為長位，即長工，這一點我們是歡迎的，但在開設長位的過程中亦引起了一些問題。各個部門各自執行，有一些做得較好，有一些的情況卻令人擔憂。政府說要公開招聘，這總有它的道理，因為政府的招聘工作必須公開，但我們多次表示這些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擁有相關工作經驗。

按道理，公開招聘是好的，畢竟他們會佔優勢，而且政府也回覆我們說他們自然有優勢。我們期望最好其實是能直接聘請這羣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過，既然政府要進行招聘程序，我們便希望能把震盪減少，希望這些同事可以順利過渡。然而，當中有一些問題是無法解決的，便是學歷的問題，例如政府規定申請者英語必須合格，但有些人卻是未能符合這項資格。對於有困難的個案，我希望各部門能想出解決方法。有議員剛才也說，這羣同事在 SARS 期間、受禽流感威脅期間，以低微的工資替政府工作，他們要冒很大風險從事那些工作，現在政府的環境改善了，沒有理由如此差劣對待這些曾在我們經濟有困難時協助我們的同事。

對於這 4 004 個職位，我們希望能較順利過渡。至於另外那 12 000 個職位，情況又是怎樣呢？我們其實正接觸很多這一類的僱員，他們很擔憂目前是有合約，但不知道會否還有下一個合約，屆時政府會否已把工作外判了呢？我希望政府審慎處理這 12 000 個尚未轉為長工的職位。

我聽到很多意見，其實均是稱讚公務員事務局的，最大最大的問題在於非公務員合約這方面。對勞工界而言，如果不能妥善解決這個問題，勞工界的批評必然是尖銳的。我們不想在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後，政府帶頭製造失業。我再說一次，希望局長幫助我們落實、跟進，令這 16 000 名現職非公務員合約的同事可以保有他們的工作，以及最好能開設長工職位。

主席女士，我也想談談另一個問題，就是今年施政報告中指會擴大政治任命，政府打算開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的職位。這個問題引起了一些爭議，部分批評是頗負面的。我個人認為這些上崗上線的批評其實並無必要。數年前，我曾參加一些政府諮詢架構，政府曾先後數次提出這個問題，諮詢當時的委員。我記得當時的同事來自各行各業，一些是有專業背景的，諸如學者、商界朋友等。我記得我們前後兩三次討論了擴大問責制、擴大政治任命的問題，而我聽到的意見均表示相當支持。可惜，政府現在正式提出這項政策後，政界多次討論，批評的意見稍多，數年前曾經支持政府擴大問責制、擴大政治任命的意見卻不多反映出來。

我不大明白箇中原因，或政府方面可否在這項政策出台時……我們曾經透過一些諮詢架構諮詢各行各業，大家頗一致地支持這項政策，為何那些意見不獲反映出來呢？我記得當時是討論過的。有些朋友在參與討論時支持這項政策，因為他們認為只有局長一個人是無法做那麼多政治工作的，尤其是來立法會接受立法會議員質詢等。如果局長無法前來，便要由任“常秘”這位公務員同事作代表。很多朋友都認為這個安排不甚理想，會令一些本應

是政治中立的公務員同事很吃力地做政治工作。其實，我認為只有一位局長是不足夠的，應該把政治層加厚。具體來說，現在提出的政策是要增加副局長或局長助理。這項擴大政治任命的措施，本身是有合理基礎的，因為基於香港目前的政治生態，爭論又那麼多，局長和他的副手助理是要多做事，跟各界人士溝通及看看能否取得共識，找出一些中間方案來。

很多人提出質疑，恐怕新開設的職位會成為特首的政治交易，讓他組成自己的班子，或成為政治酬庸等。對於這些質疑，我希望政府多加注意。既然有人這樣質疑，我希望在落實時能找到適當的政治人才，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我認為有部分質疑不太合理，例如是否要跟特首的政治理念一致才可？這其實是頗理所當然的。雖然在某些政策上，我跟特首的理念未必相同，我們甚至曾就最低工資問題爭吵起來，但我認為必須讓特首有一個團隊。既然我們實行了政治問責制，特首有一羣政治任命的官員，如果我們感到這個團隊的工作力度不足，我覺得加大這個團隊是合理的做法。我個人支持這項政策。我希望政府在落實這項政策時能找到適當人選，使問責制能更暢順地推行，使香港政治任命的人才能與各界人士更深入溝通。我們其實是須有多些人從事政治工作，令香港可以少一些政治爭拗，有多些時間建立共識。

謝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就政制發展的說法，可說是毫無新意，只是一再重複特首在選舉期間的拖延策略，借《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的諮詢含糊其辭而已。特首個人對普選的態度則是置之不理，避開為 2012 年雙普選作任何表態。

還記得曾特首在年初的選舉政綱中，把推動香港民主發展歸類為五大主題之一，揚言可在任期內，徹底解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雙普選的問題，並於年中發表《綠皮書》，以策發會討論為基礎，歸納出 3 個普選方案，在全港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將諮詢所達成的主流意見，如實向中央提交報告，這便是特首在競選時所作的承諾。

特區政府最終於今年 7 月展開《綠皮書》的諮詢，但特首卻沒有如較早前所說，提出 3 套普選方案，反而把普選議題分拆成多項選擇題，以製造混亂，更避開就具爭議性的題目進行諮詢。

民協認為《綠皮書》的整項諮詢工作，無論在諮詢方式和內容方面均存在頗多不足之處，在在都顯示政府只採取和稀泥的策略，而未有恰如其分地擔當推動普選的憲制角色。首先，《綠皮書》把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分拆為多項零碎的選擇題目，彼此間缺乏任何連貫性。簡單而言，這種拼貼方法令普選方案欠缺完整性，致令公眾難以作出分析。

此外，雖然當局曾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進行諮詢，但在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上，卻只是選擇性地就候選人的數目作出提問，完全沒有觸及提名方法這個核心問題。究竟當局會否引入一些不民主的篩選機制，務求把異見者逐出參選行列呢？公眾均不得而知，而這種提名程序的“可操控性”之大，亦令公眾感到憂慮。

更甚的是，《綠皮書》竟然把保留功能界別列為立法會普選的其中一個選項，這做法實在於理不合，亦違反“普及而平等”、“一人一票”和“票票等值”等普選原則。《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已清楚訂明“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基本法》附件二亦訂明，經第一至三屆普選產生的分區直選議席，會逐步取代那些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議席，這安排顯然引證了功能界別必須被取締的原則。奈何政府卻竟然在《綠皮書》中提出這個違背《基本法》的選項，實在令人無所適從。

雖然如此，民協當時仍本着實事求是的態度，呼籲公眾踴躍就未來的政制發展提出意見，向當局發出雙普選的強烈訴求，而不應受這個所謂預設框框的限制。民協希望政府能在完成《綠皮書》諮詢後，盡快制訂名副其實的雙普選主流方案和時間表，向中央切實反映香港人對民主的強烈訴求。

民協亦在今年 10 月就《綠皮書》向政府提出意見，我們認為任何普選模式都必須遵照《基本法》中有關普選的規定，並符合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五條有關普選的闡述。

《基本法》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已清楚訂明邁向雙普選的目標，而鑒於香港已具備各項實行普選的條件，包括完備的法治制度、穩固的經濟基礎和良好的公民質素等，再加上普遍市民對推行普選有強烈的訴求，差不多所有民意調查均顯示有六成市民支持雙普選，因此有關雙普選的討論應盡速落實，並朝着這個大方向走。

此外，《公約》第二十五條開宗明義說明（我引述）：“凡屬公民均應有下列權利和機會，不受第二條所述的區別和不受無理的限制：（子）直接或經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丑）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這種選舉應是普及而平等，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民意志的自由表現。”

至於《公約》第二條所說的區別，是指不可因為個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等任何區別，而剝奪個人享有《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我要特別強調，政治見解是香港人最為擔心的一項。

所以，任何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模式，都必須符合上述原則，包括普選必須普及而平等，以及盡量符合“一人一票”和“票票等值”的原則，例如盡量降低獲得參與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所須的門檻，而立法會亦必須剔除有階級和社會地位分野的功能界別。

就行政長官實行普選時間和模式方面，簡單而言，民協要求在 2012 年實行普選，並以現時的選舉委員會為基礎，將之變成將來的提名委員會，而現時 800 個委員的組成規模則會擴展至 3 200 人，當中每名合資格的選民皆有權參選及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換言之，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便是由普通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當然，3 200 人這個數目只是一個例子而已，如果有人認為 3 200 人太多，那麼 1 600 人可以嗎？數目的多少只是次要，最重要的是選民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

此外，每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最低限度獲得 5%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而最終是以一人一票、簡單多數票的方式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當選人經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後，便會正式成為特區行政長官。

民協亦要求立法會在 2012 年實行全面普選，並採用兩票制（或是我們所謂“混合制”）的選舉模式，即每名選民都有兩票，一票為地區直選，按分區單議制單票制的方式產生半數的立法會議席；而另一票則以全港為單一選區，政黨或團體可各自提交候選名單，並按得票比例分配其餘半數的立法會議席。主席，其實民協亦曾向政制事務局提出這項建議，而剛發表的《綠皮書》也先後 4 次提及民協的建議，只是全部被分拆至支離破碎而已。即使看過引述自民協的建議後，也完全不知道民協的方案是甚麼。

此外，今年的施政報告和《綠皮書》的諮詢方向一樣，較少著墨於其他政制發展範疇。雙普選固然是政制發展問題的核心所在，但民協認為亦須同時發展其他政治配套。過去，當局或親建制人士經常以本港的政治人才不足為理由，拖延普選的實施。民協雖不能苟同，但歸根究柢，問題並不在於政治人才的多寡，而是整個政治制度本身過於守舊和封閉，以及政府的權力過度集中，以致政治人才缺乏發展機會，根本連進入的機會也沒有。

觀乎現時的情況，不難發現政府並沒有採取任何積極的措施改善上述情況，甚至特首在較早前提出的一些構思，例如開設副局長職位，也是待至最近才有些眉目。民協認為這是值得鼓勵的方向，並且合乎民協支持問責制發展的一貫看法。要發展問責制，最重要的是將現時的公務員制度變為文官制度，讓我們的公務員真的當文官，而所有政治工作則交由特首或特首委任的局長、副局長等執行。

整體而言，民協認為政府必須認真檢討整個管治架構，着眼於下放權力，以增加公眾的參與度，例如區議會必須取消委任制度，賦予其參與地區行政的權力；諮詢架構及法定組織應朝向開放、透明的方向發展，不論政治立場，必須用人唯才；還要投放資源，協助民間組織和政黨等進行政策研究，好讓他們能夠掌握足夠的資料和確實情況，向政府提出更準確的意見。我們必須肯定政黨的發展，政府才會願意進行這些工作或編配資源，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未來施政時，也要討論和關注政府在政黨未來的發展方面，可以擔當甚麼支持或協助的角色。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份施政報告在政制、推動民主、落實普選方面的貧乏，很多同事已經說過，我想集中就施政報告中提到所謂的進一步發展問責制，即增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這些政治委任的職位，提出我的意見。

對於這個制度，我感到十分擔心，因為在一個已是十分傾斜、失衡的社會裏，即權力和資源均過分集中在一小撮人手中的背景下，以及在一個不民主、市民無權選擇他們的領導人的政制下，進一步擴大委任，令我實在感到非常擔心。

我們過去看到一些新聞報道，指最近有某些局長曾接見葉太，即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但是，主席，我身為立法會議員，想約見局長卻未必那麼容易。過去，我曾想約見與我所屬的專業有關的局長，例如周一嶽局長甚或鄧國威署長——他們當時分別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以便商談有關福利的事宜，但卻連這些約會也被拒絕。我也曾聯同一些服務受眾（例如傷殘人士的家長）要求約見局長，跟他談談他們所關心的院舍質素問題，但卻同樣被拒絕。

最近，有些同事想約見周一嶽局長，希望與他討論有關來港的準產婦——即孕婦分娩服務收費的問題，但周一嶽局長亦同樣拒絕接見我的同事。我覺得這情況真的是十分嚴重，因為作為政府的問責局長，如果立法會議員要求約見或是連同市民要求約見也都是一口拒絕的話，我只好引述劉德華說過的一番話：“今時今日，是否還可以採用這種服務態度呢？”

作為代表社會福利界的議員，我當然十分關心社會福利界的各種事宜或服務的發展。過去，我曾經三番四次想跟局長說，福利發展應有長遠的規劃，而且要有藍圖。其實，以往也有這些制度，是前殖民地政府遺留下來的政策。事實上，我們在回歸初期也有跟隨，只是很快便摒棄了。可是，我們整個界別也認為這些規劃很重要，但政府卻無法聽入耳，而局長則不斷的拒絕。

不過，到了今天的施政報告，特首做得非常好，他表示預備開展一個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我們對此感到非常高興。但是，如何開展呢？便是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展開討論。可是，主席，雖然我是福利界的議員，但所有與福利界有關的諮詢架構，我也沒有參與的分兒。主席，我並非想要得到這些委任，因為其實作為立法會議員，單是要做好分內事，已經令我應付不了，還要些甚麼委任呢？但是，既然身處這個位置，我便希望參與一些與我的業界有直接關連和相當重要的討論，例如有關福利的整體長遠規劃。可是，偏偏這個討論機制卻沒有我的分兒。主席，我曾經直接要求參與這些討論及加入這些委員會，但卻被直接拒絕了。

最近，我的界別也出現了一些爭議，便是有 5 000 位同事參加遊行來表達他們對現時整筆過撥款的不滿。張建宗局長突然說現已開展了有關檢討整筆過撥款的討論，可是，有關的討論是在哪裏進行的呢？原來是由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進行的。主席，同樣是沒有我的分兒的。

這不單是我所屬界別的問題，而是關乎整個管治，是究竟今天的香港特區政府是如何制訂政策的。但是，這個有關政策制訂過程的討論，卻是存心將一名由業界推選進入立法會且擁有最高民意的代表，摒棄在討論之外。這是因為我的聲音不好聽，跟政府的路線相左。政府竟以如此狹隘、親疏有別的態度，分明是因為不喜歡聽到某人的聲音便不讓其參與一切有關的討論。業界所發生的事情，我往往是最後一位接獲通知的。

主席，我們當然十分明白特區政府可以運用這些權術，以及採取規例和法例所容許的各種方法，打壓一些意見，但這並不是二十一世紀的管治手法。如果我們連坐下來討論一些不同意見的量度也沒有，還說甚麼提升專業管治呢？其實，我們表面上看來是個十分先進的國際都會，但內裏的政治卻

原來是如此狹隘的，分明是親疏有別，繼而還要增加副局長和局長助理，進一步委任更多理念相同的人。主席，我們已有太多理念相同的人，而且他們決定了一切。我們現在所欠缺的，是一些其他的聲音和一點平衡。立法會現已不足以制衡政府，而我們亦已是過分行政主導了。然而，當局還要進一步行政主導，委任更多自己人加入。如果那些政黨是自己人的話，便多給他們機會；如果他們是疏離和意見不同者，便加以打壓，不給他們機會，令他們永不超生。讓這樣的政制發展下去是否健康呢？

老實說，如果我們今天有普選，而這個政府是由普選產生的，有委任一點也不奇怪。既然它已獲得市民的認受，而市民又給它信心，它便應該根據本身的理念執政。委任理念相同的人領導我們的政府，是非常正確的，整個民主社會也是這樣做的。但是，在民主社會裏，我們是有機會輪流替換的。雖然今天是由你執政，但如果你做得不好且理念無法獲得市民認同的話，到了下一屆便可能會被撤換。所以，正是這種制衡的力量，令我們在執政時一定要“以民為本”。

今次這份施政報告說要以民為本，但當中的“民”卻無權運用他們的基本人權，即選擇誰充當政府。那麼，還說甚麼以民為本呢？如果在沒有普選的背景下，不斷利用這些制度增加自己的政治資本，只會進一步將市民的實際需要邊緣化。你們所看到的，只會跟與你們意見相同的人所看到的完全相同，所以你只會看到一種景象而已。

試問如果我們的政治有着如此不健康、沒有制衡、沒有溝通渠道、打壓異見，甚至連一個根據你們的“小圈子”遊戲規則而正式被業界推選出來的代表也可以被當局置之不理的心胸，我怎能相信往後的所謂進一步發展問責制能夠有助於我們的管治呢？

主席，我其實想多放點時間在民生方面，但我亦必須在此表達對這制度的極度不滿。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獲委派的官員會在會議恢復時發言。

下午 4 時 49 分

4.49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59 分

4.59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1 個環節的辯論，有 6 位官員在本環節發言。按照每位官員可得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一共有最多 90 分鐘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 10 月 10 日發表題為“香港新方向”的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行政長官提出以“進步發展觀”為第三屆特區政府未來 5 年的施政方針，堅持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並且強調發展必須為可持續、平衡和多元的，而且要有助社會和諧，讓不同階層可以分享發展的成果。

在這份施政報告的構思和醞釀過程中，行政長官和管治團隊進行了多輪多界別的諮詢，廣開言路，務求報告能夠真正反映社會各界的關注，回應市民大眾的訴求。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我們亦出席了立法會、傳媒、論壇等公開活動，向公眾解釋施政報告的理念和各項具體措施。

從過去兩個星期立法會、政黨、輿論、民調的反應來看，社會各界普遍認同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治港理念和施政措施。當然，也有意見認為政府在個別範疇可以做得更多，可以做得更好。我們很重視社會各界的意見，不論是讚賞還是批評，都有助我們檢討得失，在循新方向發展時，能適當地調整我們的路徑，避免走冤枉路。在這 3 天中，我和其他問責官員會就施政報告的各個政策範疇，進一步解釋政府的立場，回應各位議員和公眾關心的問題。

以下，我會與數位局長就“發展民主，提升管治”這個範疇作出回應。

首先是落實普選方面，發展民主，最終達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普選產生，是《基本法》的莊嚴承諾。第三屆特區政府有誠意、有決心在這 5 年任期內處理普選問題，令社會各界將焦點放在經濟發展、改善民生、締造和諧社會方面。

《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公眾諮詢於 10 月 10 日結束。在諮詢期間，我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其他相關的局長，透過各種方式和不同途徑，聽取了多個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市民大眾對政制發展的意見。總體而言，討論是理性和務實的，公眾普遍期望盡早落實普選，同時亦很清楚認識到普選是複雜的社會工程，何時及如何落實普選對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有深遠影響。

在諮詢期內，我們共收到超過 18 000 份意見書。在未來兩三個月，我們會歸納收到的意見，評估社會能否收窄分歧，以提供足夠基礎就落實普選的方案形成共識。在歸納各界意見後，政府會發表報告向市民詳細交代，並向中央提交報告，如實反映收集到的意見。

以民為本、政通人和是和諧社會的基礎。以下，我會談談如何透過建立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推動地區行政和鼓勵公眾參與這 3 方面，確保政府可以施政暢順。

首先是行政立法關係。我相信廣大市民都希望行政、立法機關會按照《基本法》的職能分工，凡事從香港長遠及總體利益着眼，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各司其職，各盡所能，求同存異。這也是我對自己，對其他問責官員和各位議員的期許。我和其他問責官員會身體力行，致力與立法會建立良好、緊密的工作關係。我們將按雙方協議的原則，與立法會加強溝通和合作，包括盡可能在公布重大政策或決定前，向立法會通報，以及就主要的政策、立法或財務上的建議，盡早諮詢事務委員會，聽取和吸納立法會的意見。

區議會是政府瞭解民情的重要渠道，也是我們推展地方行政的主要夥伴。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增撥資源，讓全港 18 區的區議會可以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並推動“社區參與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部門首長也會繼續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加強政府與區議會在重要政策、民生和地區發展事務上的溝通。此外，我們會加強對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支援，讓他們發揮領導及統籌的職能，盡速處理地區上的民生問題，改善市民的生活。

隨着社會發展，公眾、企業、團體對參與制訂重大公共政策，直接表達意見的訴求日益強烈。我們相信透過公眾參與，政府可以更深入瞭解羣眾的期望，令政策的內容更切合社會的需要。我們會繼續積極開放重大的政策議題，讓公眾可以參與和討論。舉例而言，西九文化區和文物保育政策正在進行廣泛諮詢，與有關持份者和普羅市民進行溝通。此外，環保、競爭政策、醫療融資等方案，亦有需要市民積極的參與，以凝聚社會共識。各問責局長也會繼續主動走入羣眾，到 18 區進行區訪，與市民直接交流，瞭解民情。

香港的長遠發展必須立足於“背靠祖國，面向世界”這一點，而這已是香港社會的共識。國家崛起為香港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帶動香港進入一個新時代，我們要早作準備。因此，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新香港人”的概念。“新香港人”除了要有決心自我提升、追求理想、刻苦實幹外，還要從國家的將來來看香港，為自己作出正確的定位，發揮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我們的首要工作，是配合國家的長遠發展規劃，以及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省市，特別是深圳、廣東及泛珠三角的合作。

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籌備工作，將會在明年開始。特區政府會在“十一五”規劃的基礎上，加強與國家相關部委的聯繫，使特區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盡早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這有助我們掌握內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方向，制訂適時有效的措施，通過互利共贏，鞏固香港在國家發展中不可代替的地位和作用。

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動香港與泛珠三角、廣東及深圳等內地省市的合作。合作是全方位的。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十大基建中，便有 4 項是跨界基建。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政策及交通基建的配合，使泛珠三角區域的跨境人流、物流更能快捷便利地通過，配合國家的發展策略，進一步開拓香港投資合作的腹地。

明年將是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成立第十年。10 年來，粵港之間的經濟融合日趨成熟，合作項目已擴展至多個範疇，並漸趨多元化，取得實質成果。我們會致力加強粵港合作，尋求雙贏，為廣東省經濟轉型和產業升級提供服務，並加強雙方在基建、環保、民生各方面的合作。

在共建港深大都會方面，我們正穩步開展有關工作。我們將盡快商討研究兩地機場合作和河套地區開發這兩個項目。我們相信在雙方共同目標的指引下，通過實質的工作，港深合作一定可以不斷推進。

新香港人的另一層涵意，是要更瞭解祖國的發展，既有個人自由、多元的思想，亦有國家民族觀念。

《基本法》是連繫香港和“一國兩制”之間的紐帶，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有力保證。特區政府一向重視《基本法》的推廣工作，我們會繼續循各種途徑向社會各界推廣《基本法》，並計劃投放更多的資源，進一步提升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和瞭解。

要培養香港人的國家民族觀念，便要進一步深化對國家發展的認識、對民族文化的認同。特區政府會大力推行國民教育，尤其是青少年的國民教育，通過課程、教學和各種課外活動，加深青少年對國家的認識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明年有北京奧運和香港奧運馬術比賽，提供了一個難得的機會，讓香港人可以分享國家強盛的喜悅。

各位議員剛才就施政報告發表了很多意見，但由於時間所限，我難以一一回應，稍後，其他同事會更全面、更深入地解釋和回應。我想強調，這是一份務實進取、照顧社會各方面需要的施政報告。社會上有呼聲要求加強對弱勢社羣和老人家的支援，政府充分認同這個訴求。一個仁愛、關懷的社會，正是我們努力追求的目標。施政報告提出了許多切實的措施，希望通過政府、企業和個人的共同努力，多管齊下，助人自助。當然，政府會積極考慮，並善用公帑，務求令社會上真正有需要的人能夠受惠。

致謝議案的原意，是提供一個平台，讓政府和立法會就施政報告內容表達意見和各自的觀點，以改善施政，議員在辯論時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只要是有利於香港總體利益的，我們一定會從善如流，積極跟進。我們不希望將議案演變為表述政治立場，爭取政治籌碼的表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行政長官 2007-2008 年度的施政報告，並反對各議員對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委任律政司司長（即我本人）處理專責小組，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亦提到我將籌組一個工作小組推廣調解這方面的工作。有議員剛才提到這其實反映行政長官對市民尋求司法公正（access to justice）的不重視，以及對律政司司長的身份有所混淆，我想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首先是調解方面。專業的調解工作現時已被公認為推動 *access to justice*（即尋求司法公正）的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這個趨勢在世界上已非常清楚，而在香港亦得到司法界和法律界非常廣泛的支持。劉健儀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調解的重要性和優點，而涂謹申議員亦提到調解工作，特別是在社區方面，確有其作用。當我主動跟持份者談及如何研究推動香港的調解工作時，他們都非常歡迎和支持，這包括了司法機構、法律專業、調解機構和有關大學團體等。

其實，我們在這方面做了相當的工夫，今年 11 月底，我們會舉辦一個大型會議，推廣調解工作。今年年底，正如施政報告所說，亦會有一個工作小組組成，以推動和推廣調解工作。特首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要推廣調解，這正正體現他重視尋求司法公義及和諧社會，而由律政司司長率領工作小組推廣調解亦是理所當然。其實，有關推動調解的工作，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往也曾提及，今年亦會積極跟進。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應如何推廣宣傳，以使更多人認識調解工作，而涂謹申議員亦指出在大廈管理方面更需要推廣調解工作。這些都是我們會考慮的範疇，我們會積極跟進。事實上，就大廈管理問題，司法機構已宣布於明年 1 月 1 日，由土地審裁處就大廈管理推出一個先導計劃，推廣調解工作。

第二方面，是關於青少年濫藥的問題。大家都很清楚，在香港，青少年濫藥的人數持續上升，我們實在有必要從多方面着手處理這個日益嚴重的問題，這是整個特區政府都視為重要，而且要加大力度處理的事情。律政司司長是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副主席，我覺得以這個身份來領導一個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專責小組，並無任何角色上的衝突。一直以來，作為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我也有跟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研究如何打擊罪行，包括青少年濫藥的問題，亦時常出席地區滅罪委員會跟委員商談。

有議員可能對專責小組的工作暫時仍不大瞭解，專責小組其實並非做前線的調查和執法工作，專責小組是會針對性地從策略的層面推動跨局、跨部門的工作，並且會透過現時的滅罪和反吸毒網絡，以禁毒處為一個協調骨幹，跟各界保持聯絡。此外，專責小組也會考慮一些措施，也包括剛才有議員提到的措施，例如考慮在濫藥範疇推行一些測試，如檢驗頭髮、父母同意等問題。有議員剛才也提到刑罰方面，其實這也涉及許多法律問題。正正因為當中涉及很多複雜的法律問題，所以由律政司司長提供一個符合法律的發展框架和方向，我覺得是完全合理的。

主席女士，我當然很多謝有議員提醒我作為律政司司長的責任，是作為行政長官和政府各部門首要法律顧問的任務，以及要給予獨立和客觀的法律

意見，並且要不偏不倚地執行檢控的工作。我和我的同事必定會全力履行我們的責任。不過，在憲法和實際上，律政司司長的工作範疇其實並不限於擔任政府的法律顧問和檢察部門首長那麼簡單。我看不出我是次帶領專責小組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有任何角色上的衝突。事實上，行政長官這次是銳意處理這個問題。雖然這個專責小組會增加我和其他政策局同事的工作量，但我們都會全力以赴，亦希望各位議員積極響應。最後，我請各位議員支持致謝議案。多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很多謝各位議員今天就政制發展和相關議題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充分表達了大家對這些問題的立場。我想就政制發展和政治委任制度這兩方面特別作一些回應。

在過去 3 個月，自《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發表後，我們在社會上、立法會、區議會和其他界別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現任行政長官和第三屆特區政府在上任後 11 天已發表《綠皮書》，表明我們全心全意的希望在這 5 年任期內跟大家共同努力，為香港就政制發展最終達至普選這個目標尋找一套答案。如果大家參看《基本法》，最終普選的目標是中央政府在 1990 年回應香港社會和市民的訴求和意見，將最終普選目標寫進了《基本法》，而《基本法》就選舉制度的表述，較 1984 年的《中英聯合聲明》更為前衛。因為《中英聯合聲明》本來只有兩項很簡單的條款：立法會是經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是經當地協商或是選舉產生的。兩方面都沒有提及普選，普選會在香港落實是因為有《基本法》。因此，梁耀忠議員要求我們重申對這方面的決心，我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整個班子是絕對有決心和有信心在這數年內為香港、與大家共同尋找這套答案，因為我們不希望香港的內部政治繼續不斷受普選議題內耗。我們期望在落實香港普選的計劃，有模式、有路線圖、有時間表之後，今後參選、參政的人士，不論是希望當選為行政長官，或是加入立法會當議員的，所寫的政綱也不用在第一句便說：“我支持在某某年落實普選。”因為屆時計劃已經定了下來。大家反而可以把政綱聚焦在社會、經濟、民生這些議題上。在外國開放與民主的社會，大家參選、參政都是走這一條道路的，香港今後亦會一樣。

在過去數月，我們聚焦討論了 3 方面有關落實普選的議題。第一方面是關於普選時間表。大家如有留意各大黨派所表達的意見，便會看到在局部方面，我們就時間表的分歧其實已經收窄。有 23 位立法會議員支持在 2012 年落實雙普選；另有數大黨派，包括自由黨，是支持不遲於 2017 年落實行政

長官普選；民建聯支持在 2017 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泛聯盟不同的成員如非支持不遲於 2017 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便是支持在 2017 年以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因此，大家可以看到不同黨派的分歧，大體上只是相差一屆，如果大家繼續努力，我們是有機會可以建立這方面的共識的。

大家比較聚焦討論的第二個範疇，便是我們在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應如何組成？組成後應如何運作？

我們較多討論的第三方面，便是如何處理現有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以達至立法會最終可以實現普選。

主席女士，有不少議員特別提到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早日落實普選是有期望的。這方面我們已充分觀察到，亦會在我們現正總結的報告內全面反映。不過，除了社會上的民意調查所顯示的受訪市民回應外，這個議會的不同黨派和獨立議員所表述的立場，在憲制方面也發揮關鍵的作用。因為正如詹培忠議員再三提醒大家，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我們要改變這兩套選舉制度的話，便有需要策動 3 方面的共識：須有三分之二多數的全體議員通過一個方案；行政長官同意；及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我們當然明白詹培忠議員再三強調的一點，香港不是一個獨立的體制，所以我們在《綠皮書》中亦清楚表明，香港如果要妥善處理政制發展這個議題，大家便要理解香港是一個特區，推行中央恢復行使主權下的“一國兩制”安排，而按照國家的憲法，中央對香港實行甚麼政治體制擁有最終決定權。

劉慧卿議員特別提醒我們，在公眾諮詢期間不應特別側重聽某一方面的意見。我可以向她強調，我們並沒有側重某一方面的意見。如果要問有那些反對派團體和人士曾跟我見面，那便最低限度有數方面。香港民主促進會曾安排研討會，我曾參加亦表達了意見，並聽到他們的回應。新力量網絡跟其他團體一起舉辦了一個研討會，當天有很多人參加；而劉慧卿議員亦曾帶領她前綫的朋友跟我見面，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很多謝他們。

我們現正努力歸納過去 3 個月收集到的回應及各方面的書面意見。待我們整理好這份報告書，主席女士，我們便會向中央遞交，亦會向香港社會公開、向市民和議會交代。

接着，我想談談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這方面的工作。在過去 1 星期，我們在立法會大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均有機會向各位議員交代，聽大家的回應。我想強調 3 方面，第一，這套計劃是繼我們在 2002 年開始政治委任司、

局長這套安排下，進一步擴闊政治委任的架構，希望讓年青一代可以有更多渠道在香港從政。除了加入議會，經選舉當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外，大家有機會加入行政政府的架構，從而讓香港參政、議政的人有更廣闊的空間，在政治的階梯遞升。

第二，我們這次提出的意見，其實是參考外國的經驗的。在外國開放、民主的社會，往往也有兩至 3 層政治委任部長的架構。

第三，我們希望可以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有足夠空間建立一個政治聯盟，以及為普選行政長官鋪路。

在昨天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和今天的立法會大會上都有議員質疑，為何經間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有這種權力來提名、委任數十名司、局長、副局長及局長助理。我們有需要重申的是，雖然我們現時還未達至最終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但香港是一個很自由開放的社會，亦是個信奉法治的社會，作為特區政府的一個班子，我們有需要全面按照《基本法》向議會交代。行政與立法之間是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特區政府提出的政策建議和立法建議，均有需要向議會、傳媒和公眾交代。我們是有這種條件成立主要官員和他們的副手班子，以輔助行政長官施政，繼而亦全面向香港社會負責。

我昨天指出，香港的政治委任制度與實行總統制的法區較為相近。因為在實行總統制選舉制度的法區，他們的部長和副部長往往都是委任產生的。這與實行議會民主制度的法區不大相同，例如在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地，議會經過大選後，多數黨派會組織政府，成立內閣。可是，在實行總統選舉制度的地方，往往是由選舉產生的行政首長來提名和委任部長和副部級的官員。

我們在 1990 年訂立《基本法》時，已經選擇了實行類似總統選舉制度的方案，就是由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以及由選舉產生立法會，並且是從兩個不同的渠道產生。不過，大家當然也明白，現在香港並未達至普選行政長官的階段，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依然要努力。

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正循 3 方面平行並進，努力推前香港的政制和民主發展。第一方面，我們希望可以在香港社會、立法會內外，就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制度的硬件凝聚共識。第二方面，我們希望開放行政架構，以官員的制度提供空間作培育政治人才的軟件。第三方面，我們這套制度是為行政長官提供新的空間，讓他可以逐步建立政治聯盟。這可以從多個渠道着手，例如現時在行政會議中有數位成員是立法會議員，他們雖然以個人身份接受任命，但他們是我們跟議會、不同黨派和議員的重要溝通渠道。

如果將來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甚至是主要官員，是可以保留其政黨背景的身份加入行政架構的話，他們便會成為另一個渠道，讓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跟這個議會內的不同黨派可以有聯繫、可以有溝通和可以有合作。

因此，第三方面的發展是政治傳統的發展。我們有需要逐步建立這些政治聯繫，讓香港可以產生政治聯盟，以及令每一任行政長官在當選後，有一套班子，協助他落實其競選政綱。

其實，今年 3 月，梁家傑議員和曾蔭權先生作為候選人，可以在電視機前進行廣泛辯論，向香港社會和市民全面交代未來 5 年應該如何施政、執政，這對香港來說是一個進步，是在有競賽的選舉下產生的新傳統。因此，我有信心到了 2012 年，當我們舉行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時，香港會走得更前。

可是，有點可惜的是，我們雖然很積極地提出這一套建議，但我們從議員中收到的回應也是比較負面的。大家只是“扣帽子”，大家只是說如果“我們找政見相近的人來參與政府的工作”，這些都是負面的。試問在世界各地，當一位行政首長要做好他的工作時，他如不找一些政見相近的人加入政府，難道要找一些跟他政見相反的人加入政府嗎？

打個比喻，今年 3 月，如果梁家傑議員成功當選為第三任行政長官，難道他會找黃宜弘議員加入他的行政會議嗎？因此，我希望反對派議員不要再偷換概念。我們是“正路”地、有層有次地為大家提出這些建議，是為香港長遠的發展而提出的。

過去數年，我跟大家處理過很多政治和政制上的問題，我觀察到反對派議員在不斷提高叫價。舉例來說，在 1999 年，大家曾問在機場事件上，為何政務司司長不站出來承擔責任；在 2000 年的短樁事件，大家就聚焦談論房委會主席的立場。可是，到了 2002 年，當我們提出司、局長應有政治委任問責制時，大家便轉調指既然行政長官不是普選產生，就不應該有這麼廣泛的權力來建立這個政治班子。到另一個階段，我們在 2005 年幾經努力，提出了 2007 年和 2008 年的選舉方案，大家則說未有普選時間表而要否決。今時今日，我們提出這個副局長、局長助理的計劃，是希望有空間可以建立政治聯盟，而過去數年——劉慧卿議員自己亦承認，我們是聽了你們的意見——我們多走一步，但大家依然說因為未有普選，所以不能落實。

我希望提醒大家，不要因為普選這個概念，也不要讓“未能落實普選”變成藉口，阻礙香港各方面的進步，因為我們能多走一步就多一步。普選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會落實的。我們現正非常努力地總結大家所提出的意見，

有朝一日，到大家的分歧適量收窄時，特區政府會提出包括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的一套建議。我希望到了那一天，大家能同心協力為香港創建這一套普選的共識，大家共同努力為香港寫下歷史新的一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致謝議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對公務員事務的關注和意見。

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的責任是竭盡所能，維持一支政治中立、高度廉潔、專業穩健、效率卓著及勇於承擔的公務員隊伍，確保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同事全心全意支持特區政府施政，向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在剛才的辯論中，王國興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鄭志堅議員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多謝他們的意見，也明白他們的出發點。由於時間關係，我只能在此作出簡單的回應。

首先，為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妥善實施，公務員事務局已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和管理，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詳盡指引，清楚說明各個政策局和部門只能夠在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之下，即執行有時限、季節性、正在檢討、須不時更新技術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職務時，才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此外，各政策局和部門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須由更高層人員審批；還有，因應個別政策局和部門的特定運作需要，為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訂立上限，以及如果某個政策局或部門擬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超出所設定上限時，須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的同意。

去年，公務員事務局和各個政策局和部門進行特別檢討，確定約 4 0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執行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會較為恰當。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與各政策局和部門跟進，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這 4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關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安排，無可避免會對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造成沖擊，所以在實施逐步取代這些崗位的計劃時，我們會盡量將有關沖擊減少。一般而言，部門不會在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前與其中止合約。部門亦會確保其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得悉所屬部

門招聘公務員的資料。倘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後不獲續約，部門應預早通知有關僱員，以便給予他們有足夠時間尋找新的工作或計劃將來。此外，部門亦會盡量提供適當的協助給受影響的員工，例如提供就業資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也會為員工安排有關面試技巧的培訓課程。

有議員提議政府應該安排“直通車”制度，優先考慮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我就這個問題，亦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明確表明當局不能接納這項建議，因為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是必須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從符合資格的應徵者中，量才挑選最合適的人士來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引入“直通車”的安排對現時並非任職政府但有意申請這類公務員職位空缺的人並不公平，因為此舉會剝奪他們申請公務員職位的機會，亦有違公開、公平的原則。儘管如此，如果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意透過申請這些公務員職位空缺成為公務員，並符合基本的入職要求，我們非常歡迎他們參與公開招聘過程。由於他們累積了政府工作經驗，應會較外間應徵者有一定的優勢。

王國興議員剛才亦提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沒有得到公平的處理和調整。對於有關指責，我想指出，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分屬兩個完全不同的僱用類別，有關的僱用目的和情況亦截然不同。公務員提供穩定的人力資源，以應付長遠運作需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聘請擔當短期或非全職，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正待檢討需求或模式的服務。所以，把兩者的聘用條款及薪酬待遇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支付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是一個全包式的薪酬，部門首長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聘用條款時，會考慮市場就業情況、部門的運作需要、有關類別職位的招聘及市場人手情況，以及任職相若職級公務員所支取的薪酬。我們相信，部門首長會確保所提出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具吸引力，以便能聘請合適的人員。

在薪酬調整方面，基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性質，我認為應由相關聘用部門自行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這樣會較為適合。部門首長可因應就業市場的情況、員工的招聘和流失情況，以及部門各自管理和運作需要等多種因素，考慮其所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取得的薪酬水平；惟有關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或職責相若的職級的中點薪金。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固然是考慮因素之一，但也不是唯一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的因素，兩者不能直接互相比較，亦沒有必然關係。事實上，雖然政府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別削減和凍結公務員薪酬，但若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主要僱用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在該段時間亦提高了轄下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事實上，有些部門是每年下半年才檢視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是否需要調整，然後作出決定的。據我理解，他們在 2007 年會繼續依循這個時間表來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我留意到剛才詹培忠議員建議政府不應准許退休公務員受聘於商界，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已制訂一套嚴格機制，監管高級公務員在離職之後或退休之後的一段時間之內，如果想於私人機構工作，他們必須向政府申請，並在申請獲批准之後才可受聘於私人機構。我們認為這樣做能平衡兩方面的考慮，一方面是離職或退休的高級公務員亦享有就業的基本人權，另一方面亦兼顧到社會關注我們應防止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和利益輸送的現象。

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內提出會加強對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我在此多謝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和譚耀宗議員的支持。《基本法》是香港重要的憲法，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注重在公務員隊伍中推廣《基本法》的工作，向公務員提供《基本法》適當的培訓。我們會在 2008-2009 年度起，進一步加強及更有系統地推行《基本法》的培訓，使它成為公務員培訓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有關計劃包括推出 3 個《基本法》重點課程，包括為新入職公務員而設的基礎課程、為中級管理人員而設的中級課程，以及高級公務員的進階課程。此外，我們亦會為所有公務員，特別是基層與前線員工舉辦有趣而簡單的學習與推廣活動，營造良好的《基本法》學習氣氛。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也提到把《基本法》列入公務員入職考試的指定範圍，李卓人議員對此有不同的意見。我想強調，有關措施的目的，在於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以及確保新入職公務員對《基本法》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我們現正擬定有關的細節安排，並會於稍後公布詳情。至於評核應徵者對《基本法》認識的方式，我們必定會因應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及工作性質而訂定，形式會配合現時的招聘程序，例如可透過考試或遴選面試，評核應徵者的知識。但是，我必須強調，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時會考慮應徵者的整體表現。應徵者在《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表現，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但會被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公務員在憲制上的角色，是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其帶領的政府。公務員隊伍擁有常任和政治中立的兩個特點，使其得以履行上述角色。由於公務員隊伍屬常任性質，即使經歷時間變遷、政治領導層更替，政府的管治工作亦能平穩過渡。公務員隊伍屬常任性質的同時，亦必須在政治上保持中立，不論在任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政府的政治主張為何，公務員皆完全忠誠地為他們服務。

我要特別指出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概念，並不是等同於公務員不參與任何帶有政治成分的工作。在制訂政策時，公務員會對在任政府所制訂的政策方案毫無保留地提供坦誠持平的意見；當政治領導層作出決定後，公務員便會放下他們個人的看法，無懼無私地執行有關決定及履行公務。一直以來，資深公務員皆參與一些帶有政治成分的工作，例如解釋政府的政策及決定，為有關政策和決定辯護，以及進行游說，但公務員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會保持政黨中立。

在新增加政治委任職位後，政治班子會在重要政治工作這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這並不代表公務員，特別是資深的同事，將來無須參與例如議會有關的工作。執行這些工作並不會抵觸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為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核心價值可維持下去，公務員須避免參與某些政治工作，例如選舉政治以至個人或政黨的競選活動等。為確保公務員隊伍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時繼續維持政治中立，公務員事務局將會發出一套《公務員守則》，就公務員如何在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與政治任命官員共事，制訂框架。有關守則會訂出公務員應該遵守和維護的原則和價值，以及公務員在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所擔當的角色和肩負的責任，釐清公務員與政治任命官員的相互工作關係。

主席，我明白市民對公務員的表現有很高的期望，我們會繼續努力，精益求精。整體而言，香港擁有一支優秀的公務員隊伍，我相信絕大部分市民皆肯定公務員隊伍過往對香港的貢獻。我期望繼續與公務員同事、立法會議員及廣大市民攜手合作，確保我們的公務員隊伍能不斷進步，並且借用梁劉柔芬議員的說話，用開放的態度、全心全意支持特區政府施政，上下一心向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可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保安局肩負維持香港安定太平的重任，目標是鞏固香港的基本和固有優勢，使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市民可以在這裏安居樂業。為此，我們在各項政策上作出配合，以維持法紀、確保境內安全、便利人流物流，提供高效及高能的消防、救援、懲教及更生服務等。我非常感謝多位議員就各項保安政策提出了寶貴意見，我想就數點意見作以下的回應。

香港一向以來有一個行之有效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組織，我們在今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把警監會設為法定機構，以提高警監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並加強公眾對投訴警方制度的信心。條例草案訂明了警監會在監察和覆檢投訴警方個案方面的職能和權力。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已剛於 10 月 18 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我們會繼續聽取各方人士的意見，並與警監會保持緊密聯絡，希望在本立法年度內制定有關條例。

多位議員均發言表達了對遏止青少年濫藥上升的趨勢，剛才律政司司長已經向議員解釋，他負責領導這個跨局的小組是適當的，在這方面我不想再作補充。但是，在今年 10 月 17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問及專責小組與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工作是否重疊，甚或禁毒常務委員會是否發揮不到應發揮的作用。正如我在上一次會議上多次指出，禁毒常務委員會一直以來在當局制訂政策時，提出了很多重要的建議和意見，亦在推動各界協作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們十分尊重及珍惜禁毒常務委員會多年以來作出的貢獻。專責小組會集中從策略性層面推動跨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專責小組絕對不會，亦不能取代禁毒常務委員會的角色，並會與禁毒常務委員會保持緊密的夥伴關係。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多個界別，正好讓專責小組透過禁毒常務委員會，與各界保持聯繫，瞭解和聽取意見。禁毒常務委員會亦歡迎政府成立專責小組，推動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

涂謹申議員剛才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有一些意見，他提到最近法庭上有一宗案件，因為案件正在審訊中，我不想在這裏發表任何評論。但是，我可以對議員說的是，自從《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在去年 8 月生效以來，至今已超過 1 年。該條例運作大致保持順暢，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亦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了 2006 年周年報告，報告將於稍後按法例的規定提交立法會予議員省覽。我們也會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當局對於報告內提出的事宜的研究結果。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今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這事項。我們歡迎各委員在閱覽專員的周年報告及當局就報告所提事項的研究結果後，向我們提出意見。

此外，我想談談我們在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工作。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是無分國界的，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有需要各界別的合作來維持現時穩健和有效的反洗黑錢制度。我們的執法機關會繼續採取積極行動，以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通力合作，以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各部門及有關界別會進一步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40 項建議》及《9 項特別建議》，務求使我們的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制度更臻完善。

主席女士，社會穩定和治安良好，是市民安居樂業的基礎，亦是香港吸引外來投資、外來人才、學生和旅客的重要條件。保安局會繼續致力推行各種措施，以維持我們在這方面的優勢，配合我們的社會經濟和各方面的發展。

我懇請議員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第 1 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 2 個.....

(民政事務局局长舉手示意他尚未發言)

主席：對不起，民政事務局局长。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今天由黃宜弘議員開始，有多位議員均談到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用較長篇幅談論的國民教育。大家聽到發言的議員皆贊成推動國民教育，有多位表示十分肯定，另有個別議員表示並不反對。議員亦談到，贊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說的“要用整個國家的視野看香港”。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所以，施政報告裏強調，要重視對青少年的教育，使青少年建立身為中國人的自豪感，以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為榮。這是理所當然的。

剛才政務司司長已說明，特區政府會大力推行國民教育。我知道教育局會在學校裏加強與國民教育有關的元素，而民政事務局也會透過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動國民教育工作。我們計劃增加撥款，資助更多有關活動，例如往內地的探訪考察，讓青少年親身體驗內地的發展情況。政府會推動更多學校舉行升掛國旗的儀式，鼓勵學校成立升旗隊。我們在推動國民教育時，必定會參考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團體等的意見，務求我們的方式及方法能夠生動活潑，配合青少年的興趣和口味。

推動國民教育是一項全社會工程。我們欣賞民間團體和組織募集資源，積極參與國民教育工作。我們會結合各方力量，齊心努力把工作做好。

我們推動國民教育，當然亦大力加強公民教育，培養我們下一代有完整的國民人格，具有民主、包容、關愛，以及蔡素玉議員所提議的孝道等理念和情操。正如劉皇發議員談到，各方面少一點自我，多一點包容，會有利於凝聚共識，促進社會和諧。各方面共同努力，可以創造出更好的社會氛圍。我相信形成良好的社會文化包括政治文化，會有助香港政制順利向前發展。

在地區行政方面，多位議員均表示贊成施政報告中關於提升區議會職能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會進一步強化地區工作，向區議會分別增加投放在“社區參與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至各 3 億元。我注意到劉秀成議員提議，由於明年奧運的時機難得，應該再增加各區的資源，以便進行更多工程。最低限度，就民政事務局方面，我們也會提供額外人力資源，加強支援區議會的工作。

在地區層面，民政事務專員擔當很重要的角色，我們會支持他們進一步在各區發揮領導及統籌的職能。通過專員和區議會的互相配合，必定能夠更好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方針。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會繼續為各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提供平台，就共同關注的地區事項交換意見，協助各區專員解決地區上跨部門的民生問題。李永達議員建議加強靈活性，在不同的地區可以實施不同政策。的確，香港地方雖然不大，但 18 區又各有特色，我們在整體上必須嚴格依法施政，同時應該適切地結合各區的實際需要。今年以來，我們選擇了在 4 個區率先推行先導計劃，便是靈活處理，區別實施的考慮。

正如王國興議員談到，在社區裏應該鼓勵守望相助。我們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十分重視促進鄰里互助的精神，例如在天水圍，過去兩年，在專員協助下，增加成立了四十多個互助委員會，使總數達到八十多個。元朗民政事務處聯同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在過去兩年，一直協助互助委員會成立義工隊，進行家訪及提供其他義務工作服務，並進行一連串社區建設活動。自 2005 年以來，已有近 6 000 個家庭通過以上計劃接受探訪。

在法律援助方面，李國英議員就法律援助（“法援”）制度提出了意見。我們的法援制度與海外多個司法管轄區相比，毫不遜色。例如我們的法援開支並沒有設置上限，而海外有些司法管轄區則有上限。當然，在無上限的情況下，更要十分注意開支預算。關於刑事法援律師的費用問題，其實每隔兩年均會有檢討，而且亦曾作出調整。至於更深入的檢討，我們已經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溝通及磋商，在費用機制方面大致上達成共識。這成果得來不易。在費用額方面，我知道律師會有強烈意見，我們會充分重視，希望盡快解決尚存的分歧。我們會繼續努力及積極地與兩個法律團體溝通。

主席女士，我回應至此，謝謝。

主席：第 1 個辯論環節結束。

主席：現在進入第 2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能源、環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民政、創意產業，以及文物保護”。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將要發言，但負責的有關局長又不在席，（眾笑）不過，我希望唐司長聽得到。我的發言是關於經濟事務、能源及食物安全的問題。

電力供應和電費的價格不單跟香港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對香港工商業發展也非常重要。我當然是指特首曾表示，希望在今年年底能夠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談妥管制協議，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時刻。我亦知道剛在本星期一，邱局長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如果談判不能達成協議的話，便會採用立法的形式，這即時引起立法會一些同事強烈的反應，更指政府好像黑社會般恐嚇別人。相比之下，我們這派的議員便較為溫和，原來支持政府的政黨在指責政府時是更為厲害的。林瑞麟局長經常說我們是反對派，但有些時候，我們可能不是反對派，而是保皇派，尤其是在環境方面，我們很支持政府的有關措施。

如果立法規管兩電的供電，民主黨贊成政府作兩手準備，一方面談判，但到必要時，應該利用法例來規管供電的協議。其實，過往數十年也沒有採用這種做法，今次是一項相當不同的做法，因為政府已經進行了兩輪諮詢，亦多次在立法會公開場合中對大家的某些立場作出承諾。在談判中，以我理解，兩電仍然不接受這些立場，個別公司更“企硬”，好像跟政府沒有商量的餘地般，因而導致政府基於這種情況，便考慮利用立法的形式、法例的框架處理有關供電的協議，這是一項可以選擇的方案。

就這方面，民主黨會很細心地研究，不會反對政府這基本的想法，因為所堅持的數點，尤其是回報率平均降至 10% 以下及排污與利潤回報掛鈎……最重要的是，我們很關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計劃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站的問題，這是涉及 80 億至 90 億元資產，如果在香港區域內興建，它會計算資產回報，因而會對我們的電費有相當大的壓力。政府鼓勵電力公司多利用天然氣，因為造成本地空氣的污染，兩電也佔了一定的百分比。如果多用天然氣，電費自然會昂貴；如果在香港興建接收站，電費便會更昂貴。這是關乎全香港消費者，包括工商業及住宅的市民的利益的利益，所以我們必須很小心地衡量這個問題。

對於天然氣液化站，民主黨目前未能夠支持，因為我們未瞭解海南島崖城氣田的實況。中電說有關氣田在 2010 年便會枯竭，但我們看到另有報道指，如果增加一些資源，所說的是一兩億元，再挖深一點，便會到達天然氣的新源頭，這可延長多點時間，這是否真實呢？我們希望政府不可以單方面聽取電力公司的論據，因為如果我是中電老闆，當然也希望在香港興建越多資產越好，因為這些是全部可計算作回報的，而基本上，是電力用家支付興建這些資產。因此，我覺得，政府須慎重考慮在這方面 80 億至 90 億元的資產。

民主黨在此重申，局長和特首要堅守承諾，在談判中就自己提出的 3 點，尤其是經濟回報在 10% 以下，我們覺得就這一點不可以退縮，更不可以妥協。這便是我們對能源的看法，民主黨希望政府盡快跟大家，尤其是立法會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我覺得要較早處理，因為時間無多，我們要瞭解有關法例的內容和細則，要有較多時間研究，但我們是不會反對啟動立法過程的。

我看到周局長進來了，所以我想轉一轉話題，我想返回就自己對食物安全的看法來發言。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說得很清楚，他在競選的政綱提到，食物安全也是他工作的重點。如果施政報告第 65 段中所提到的各項工作能一一落實的話，我相信一般大眾都會理解，政府已經很妥善處理食物安全的工作。不過，如果我們再深入研究有關細節，民主黨所看到的政策，則不是一面倒地邁向進步，而是會前行兩步而後退少許。在保障食物安全方面，政府沒有百分之一百純粹為市民健康設想，當中亦考慮了其他很多因素。

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為例，這項政策建議已獲討論超過 4 年，我們立法會議員曾動議議案辯論並獲得通過。我們正期望在今年年尾或明年年初會正式在立法會討論立法的建議。以我們理解，原先要分兩階段立法，目標是“1+9”的營養標籤，1 是熱量（calorie），然後加 9 項營養的資料。現時政府則建議“1+6”，將原本的膳食纖維、鈣和膽固醇抽起，無須再列出來，更沒有反式脂肪。

就反式脂肪，在上一個立法年度的會議上，我曾修正鄭經翰議員的有關議案，修正案亦得到通過，很多同事均支持把反式脂肪列入標籤制度內。現時最新的情況是，政府不再分階段立法，但在“1+6”的建議中，標籤無須列出膽固醇的含量。對現代人來說，聽到“膽固醇”3 個字也感到恐懼，最近更恐懼反式脂肪。食物安全中心和消費者委員會最近公布了一項相當好的研究調查結果，令市民多認識反式脂肪，也知道反式脂肪對人體絕對有壞處，較飽和脂肪更差。一個椰絲奶油包或一個蛋撻所含的反式脂肪，便已超過我們的每天攝取量，即 2.2 克。最大的問題是，所採用的氫化植物油，或所謂人造牛油、植物牛油，原來比真正的牛脂肪還差，因為它含有高度反式脂肪，而反式脂肪是會破壞人體內的好膽固醇，這才是令我們擔心的。

主席女士，每項營養資料其實也不容易能納入標籤，我們須深思熟慮，但亦不能輕易把已納入的資料剔走。如果資料已納入標籤，我想任何國家也不容易把它剔走，但如何加入某些資料，則是非常重要。很可惜，隨着香港人飲食模式的變化，高脂肪食物成為了香港人的至愛，例如打邊爐要吃肥牛，快餐店的炸薯條、炸雞腿、炸豬扒也含有頗高膽固醇，有些糕點、餅乾所含的反式脂肪，更是心血管病的最大敵人。心臟病是香港第二號殺手疾病，這無須我多說，周醫生已經很清楚。因此，即使食物安全中心進行了測試，亦呼籲香港市民要吃得健康，選擇一些沒有太多反式脂肪及飽和脂肪的食物，但談到這些危害及問題後，政府會否對市民進行更全面的教育，不斷提醒市民，這類食物真的對我們沒有益處？可是，反式脂肪和膽固醇現時又不被列入標籤內，究竟政府會否讓人看到是精神分裂呢？

最近有不同的領事游說我們議員，我便說笑般說，這是外國勢力介入，干預香港的事務；情況猶如八國聯軍般，有日本、美國、澳洲、新西蘭、意大利、法國等，組織一個聯合陣線，以美國為首，到來游說我們議員，我們的同事也曾接觸他們。他們為自己國家的產品進口香港而進行游說，表示如果實行“1+9”的建議，他們國家的一些產品便會不能進口香港，因而損失很大。這是兩方面的損失，一方面是香港人的損失，因為少了很多選擇，小眾喜愛的一些高檔和低檔產品可能也不得進口，例如菲律賓籍的傭工要吃自己國家的食物，又或印尼籍的傭工要吃自己國家的食物，而兩國的很多食物很可能也不獲准進口，所以這些國家的領事便來游說我們。然而，究竟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如何？經過這麼多外國政府或領事的游說，我們會否向某些壓力妥協，因而減輕對市民健康的重視？我要強調，今次是完全沒有提出把反式脂肪納入標籤行列，但在美國，食物標籤是有列出反式脂肪的，而我們現時並沒有列出，我希望周局長對這方面再三考慮。

有關特首提出的食物安全法，是一項全新法例，民主黨已提出多年。政府現時表示會在 2008-2009 年度新一屆立法會討論，而不是在今屆立法會討論。所以，我只好盼望下一屆立法會的同事盡量小心審議這項法例。我們支持這項法例，亦希望政府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這個環節，我想對兩方面表示讚賞，但也想提出 4 點不足，希望政府予以改善。

第一方面，是有關兩電規管的。在施政報告第 40 段，特首這樣說“政府的立場非常明確”。邱騰華局長日前在本會的會議上作出回應，他斬釘截鐵地指出如果在限期屆滿時，談判仍未有結果的話，便會進行立法。我對於邱局長這個表述表示讚賞，認為值得支持。在討論中，邱局長雖然被本會的議員公然指他好像以黑社會的手法來施壓，但我認為這種說法是抹黑，這種抹黑的手法不值得支持。

因此，在這個問題上，邱局長，我得套用別人的一句說話——“我撐邱”。我期望局長在規管兩電上，一定要一如特首所言“立場非常明確”，維護公眾的利益，並且跟進港島電費多年來被不正常地拔高的情況。

第二方面，主席，我想談談活化，因活化這個理念首次被引入施政報告。對於施政報告引入活化的概念，我認為值得讚賞。去年，我曾進行一些研究，並找來當時的秘書長林鄭月娥，她現在是局長，也找來葉澍堃局長進行詳細的介紹及反映，提出民間的意見。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活化概念在進步發展觀上得以體現，建議將歷史建築物活化和再利用，而在文物保育方面也引入這個概念，並提出 3 項具體計劃，以及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我認為這些做法均值得支持。

“活化”這個新概念，還必須進一步深化，吸收外地的經驗，總結本地的做法。這樣才可以進一步吸引企業、社區及個人的積極參與。這樣“活化”這個概念才得以持續發展，發揚光大，具有悠久的生命力。

主席，我現在想就着這個環節的範圍指出 4 點不足。

第一，是有關政府建築物（包括公共屋邨和天橋）的全面綠化，我認為應該有明確的時間表和路線圖，而不能只說完成 50 個建築物的工作，便算交了差。因為單是這樣，我們看不到方向為何，我們亦不能只憑 50 個建築物已綠化便了事。

第二、便是新界的綠化總綱圖要到 2009 年才有，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就這一點而言，我認為是歧視新界居民。

第三，我認為必須全面、徹底檢討及改善遺體處理的各個環節。我希望在第三屆特區政府的管治下，不會再出現“屍疊屍”，“調錯棺材”、“拜錯山”這些管理失誤的大笑話。

第四，對於全港數以萬計的僭建物，應推行電腦化管理，以期堵塞容易出現的私相授受、官商勾結，又或是貪污行賄的違法現象。

對於上述 4 點，我希望得到政府部門重視，並作出改善的規劃。謝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施政報告提出要讓香港人擁有“優質城市，優質生活”。我深信以“健康為本”的角度來制訂適切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不單可培育市民的健康素質，亦能持續為本港經濟帶來高效率的勞動人口，使香港在亞洲以至全球保持競爭力。

要在食物安全方面達到“健康為本”，我認為政府應加強巡查進口食物供應商的產品，以確保食物安全。為確保市民大眾的健康，讓市民能夠食用安全的食品，政府必須與進口食物源頭的國家及國內城市達成更密切的信息互通及質量協議的共識，即透過建立有系統的食物通報機制，使進口食物的品質信息能夠明確地及正確無誤地讓市民知道，以達致有效的食物源頭管理。一旦發現某種食物出現問題及食物安全事故，應讓香港市民知道，以及迅速作出跟進及回應。過往的例子也證明，食物安全中心在這方面的工作是有效的，但我希望食物安全中心在未來能更主動，可多作前期的跟進工作，令市民更能獲悉哪些食物可安全食用。

我很高興今年施政報告亦認同保障食物安全是政府今後的重點工作。不過，既然特首指出食物安全是現時廣大市民的威脅，可能令市民受困擾，為何政府不加快進行《食物安全條例》的立例工作，以便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而仍要等至 2008-2009 年度，而不是在本年或盡快在本年度內完成立法工作呢？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盡快把《食物安全條例》提交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我亦促請政府當局就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立法工作，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現時，似乎有不同的聲音來自各方，究竟食物安全標籤制度應是“1+6”、“1+9”，還是包括全部 14 項，是有不同的說法的。我不希望政府因任何壓力而變得出現立場搖擺或不堅定，我希望政府以“健康為本”的目的來訂立食物安全標籤制度，盡快把一個較為包容和有效的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不要令這項已拖延 6 年的工作繼續拖延下去。

在環境政策方面，我認為政府必須積極檢討在社區層面的環境發展政策，這才可以向市民交代如何提供優質生活。我相信，健康的社區環境有助培育市民的健康生活模式。很遺憾，政府除了打算在北大嶼山設立多 1 個郊

野公園外，今次並沒有具體提出一些綠化社區或城市的重要措施。此外，各區的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般——進度似乎非常緩慢，試問政府這樣的表現又如何落實提供優質生活予香港市民呢？

最後，在這個環節上，我促請政府加強食物監管的主動性，確保市民健康，以及推動綠色社區，建構優質的健康生活。要知道“優質生活”是由“健康生活”開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施政報告特別就文物保育範疇下了不少工夫，對香港廣大市民，以及我和我業界一向的訴求，作出了比較積極的回應，是值得讚賞的。

我的業界對於政府計劃推出一系列文物保育措施，普遍反應正面。但是，亦有人批評政府，為何至今仍不肯堅決落實一個長遠而又全面的文物保育政策呢？

我明白政府現時的做法，是想透過一系列可在短期內完成的活化歷史建築行動，向市民展示對文物保育的決心，這是無可厚非的。但是，我們不要忘記，民政事務局早在 2004 年已經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進行諮詢，而今年又舉辦了一連串的公眾論壇，以及出席了 18 區區議會的會議，以收集公眾意見。最大的問題是，好像私人古建築物業景賢里般，如果沒有一個靈活的誘因提供給他們，以解決他們的問題，例如在換地、地積轉移或新建建築物方面作出配合等，便會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諮詢公眾固然重要，而且應該繼續，但諮詢只是手段，制訂長期而又可持續的政策才是目標。況且，既然香港奉行“行政主導”的管治，我認為現時是適當時間由政府踏出一步，既然政府準備設立文物保育專員，便應盡量研究推出全面的文物保育政策，以及盡快制訂相關法例和指引，以盡快落實這方面的安排。

主席女士，文物建築代表一個社會的歷史、文化、特色和身份認同。透過適當的保育措施來保護獨特的地方歷史及文化特色，不單可增強市民對自己城市的歸屬感，還可吸引遊客到來參觀和消費。

所以，我認為一個有承擔、有能力的政府，一定責無旁貸，會主動投放更多資源推動文物保育工作。況且，趁我們的庫房有足夠資源，便應盡快善用它來投資於文物保育之上，如果我們遲了，便恐怕會追不上區內的競爭對手。所以，我很支持政府預留 10 億元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再者，政府在落實文物保育政策的同時，亦應盡量開發其他有關保育的經濟來源。我們要採取較靈活的思維，例如透過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好像英國和加拿大等，它們便成立了一個文物保護信託基金，雖然我們亦有一個基金，但卻不足以增加推動文物保育政策的籌碼。

主席女士，欠缺妥善的社區規劃、舊區重建策略、文物保護教育和便利的交通網絡配合，文物保育是不能成功的。很簡單，雖然我們現時有很多法定古蹟，在新界有屏山文物徑，亦有很多祠堂、書室及大夫第等，即使是海防博物館，也是很多保育文物的典範。然而，很多時候，皆因交通不便，致令到訪的人不多。雖然現時中小學課程亦有講及香港文物歷史，但真正前往實地考察的機會不多，因為部分古蹟平日並不開放給公眾參觀。我很希望政府和持份者、教育或社區團體會多加留意，並改善這個情況，讓市民對本土文化古蹟多點認識，多點接觸。

最後，我想強調，實行文物保育是可以幫助環境保護的。古建築其實是低密度的，只要好好加以活化、保養，便可以為社區帶來一個透氣的空間。好像我們現時身處的立法會古建築，便是中區的市肺。當然，最重要的是尊重我們現時的年青人、其他市民和團體，關注他們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希望藉此能令香港成為一個美好、具有文化氣息的城市，這是最好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由於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有限，而我還想就其他範疇發言，所以我只能就這題目以點睛式說數句。

我想談一談優質城市和文物、活化歷史建築物等問題。我想，沒有人估計我會就這範疇發言的。其實，這範疇所涉是頗地區性的，因為以深水埗為例，我們多年來也在討論如何把這個較舊的社區.....它在五十年代其實是一個最旺盛的地區，有很多工廠、製衣廠和建築物。在這數年的區內討論中，我們均認為政府可以把現時區內的多幢空置建築物加以利用。

當然，我們已在地區層面與民政事務處的同事作出討論，例如建議在深水埗興建一條文化帶。該文化帶可由大坑東的南山邨開始（房屋署也願意撥出半個停車場，用作興建起步點的建築物），經全港最舊的屋邨（即石硤尾邨，那裏的美荷樓會予以保留），然後伸延至北九龍裁判署、李鄭屋邨漢花園和李鄭屋邨古墓。這條文化帶內的建築物是值得保留的。

在討論進展不俗之際，卻突然有些部門走出來說想把北九龍裁判署分配給考試及評核局作為總部。經過一番討論後，它們又問究竟應把美荷樓用作房屋署的展覽館，還是作其他用途。當然，其間突然另再出現一項我們也同意是頗好的建議，便是把石硤尾的工廠大廈變成藝術中心。因此，我們覺得，儘管在地區層面的討論能找到方向，但每到政策落實時，便會發現原來不同部門持有不同的看法，會“殺”出很多“程咬金”的。結果，每件事也要重複爭拗和討論，我們最終要以大多數票迫政府，說我們要文化帶。所以，即使完成討論，我們也不知道究竟最後能否成事。

特首在今次施政報告的第 40 段開始，特別在第 50 段後，提到活化歷史建築物，包括文物保育等。這數個段落的内容，正正是在地區上，民間和個別部門已達到的共識。我覺得施政報告在這方面是值得我們讚賞的。雖然我們剛才說不滿意施政報告的某些段落，但在民協來說，這些卻是施政報告值得讚賞的地方。

除了文化帶外，深水埗其實還有另外一些建築物，例如荔枝角醫院……在優質城市生活方面，應把南昌站……談到南昌站，我們也已爭拗了很久。我們每年也要求政府在訂立圖則前，先諮詢區議會，但政府卻從來沒有向區議會提交過圖則。我們每年也問政府，政府每年也說快會提交，但到真正提交時，下個月便已截止投標了，連標箱也打開了讓人投標，於是區議會只好大聲地、“勞氣”地喝停。區議員要四出奔走，找局長甚至九鐵商談，看看可否不用屏風方式來興建南昌站。

當然，逐一見過各局長後，我們發覺每位局長也說該事與他無關。最後究竟與哪位局長有關呢？原來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所有區議員均想不到原來這問題與該局有關。為甚麼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呢？原來是與金錢有關。為甚麼會與金錢有關呢？將會興建的 10 座樓宇，每座均有五十多層，即在 5 樓上再興建五十多層，所涉及的金額是 100 億元，即每座 10 億元。如果要少建一座，收入就會減少 10 億元，因此便要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否願意。於是，屏風樓問題便變成了金錢的問題，這又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因此，我覺得今次的施政報告是很可取的，因為特首說明南昌站基本上不會以屏風樓的形式來興建，我希望這次能真的落實。

總的來說，在這數件事上，我持有 3 個觀點，希望政府予以考慮。第一，政府內部本身要有共識。與民間包括區議會討論時，如果討論至有共識時，千萬不要只是個別部門與區議會達成共識，而應是整體政府與我們達成共識，不應突然“殺”出那麼多“程咬金”來。政府說將會設立文物專員一職，日後專員便可發揮統領作用。我希望這是可行的。然而，有時候，局與局、署與署的權責是分得很清楚的，個別部門的負責事項，是別人不能過問和介入的。

其實，如果各位局長有留意，他們便會知道，民協在今屆新政府成立前，也曾建議成立文化局。文化局便正好發揮這一作用。在其他國家，文化局通常會在不同政策局派駐代表，就文化事宜提供意見。即使在教育局，也會有文化局的代表，就如何在教育過程中為引入宗教文化價值觀提供意見。因此，在同意設立文物專員一職之餘，我仍擔心其權力、角度和價值觀不知能否統轄其他部門。我希望如果將來真的設立文物專員一職時，能清楚訂出其實權。

第二，我想指出，地區上其實是非常關心區內的歷史文物的，而地區的參與也是很重要的。重要的是，我希望不要重複深水埗的經歷。事情並不止涉及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更應涉及區議會與所有政府部門，特別是在區議會與民政事務處達成共識後，各部門也應要予以尊重，那便不會浪費那麼多時間。

我最後要說的一點，便是與金錢有關的問題。如果香港現時的經濟狀況真的有所改善，我們真的有如此多盈餘，那麼，如果我們仍基於經濟考慮而決定會否興建屏風式的車站.....除非我們真的是很窮，少收一兩億元也不行，否則.....南昌站的屏風樓是一個涉及健康的問題，更違反了我們現時有關山脊線的指標和政策。我認為金錢無疑重要，但我希望我們現時能少一點往錢看。尤其重要的是，政府官員在區議會曾向我們說，當年計劃把南昌站興建得如此高，原來是因為董特首說要“八萬五”所致。可是，如果董特首不說，“八萬五”便不再存在了。所以，基於這種種的歷史因素，我希望能把將來南昌站的設計改動，由現時的 10 座，減至 6 座或以下。這樣才能達致市民的要求。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最後一點，我要簡單地談一談。電力公司與政府正在進行討論和談判。民協其實已把其立場說過很多次，我也不重複了。我們亦曾在口頭質詢時間提問過。我們基本上支持政府進行談判時要強硬一點來處事。如果真的不行的話，請提交立法會立法，我們無論如何也會支持政府的。

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表明會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同時要建設優質城市，優質生活，所以，改善空氣質素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我相信大家皆有留意到，今年諾貝爾和平獎的得主是美國前副總統戈爾和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IPCC），以表揚他們在研究全球暖化和促進公眾關注氣候變化方面的貢獻。要世界和平及社會和諧，對抗全球暖化、保護環境，皆是人人有責的。

本月初，美國加州副州長 John GARAMENDI 來港出席午餐會，他的開場白指香江蒙上了一層烏霧，他這番說話實在令我感到十分慚愧，因為令這位遠道而來的貴賓對香港印象最深的，竟然是灰濛濛的天空。但是，他正好反映了香港的一個事實，便是不少外國官員和外商均認為本港的空氣質素差，影響他們的投資意欲，有些甚至明言會撤離香港。政經風險評估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亦指出，香港是亞洲區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區之一，嚇怕了很多外來投資者。

代理主席，要改善空氣質素，當然不是採取“天天戴口罩外出”的消極手法，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廠商所排出的廢氣也是污染源頭之一。施政報告中也提到會撥款 9,300 萬元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開展一項 5 年計劃，協助及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

一直以來，港商皆十分積極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香港總商會的《清新空氣約章》至今已有 615 間機構簽署了這份約章，承諾生產技術和過程均有環保元素，希望在源頭消滅污染。

事實上，去年，環境保護署委託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行“清潔生產技術支援試驗計劃”（“清潔生產計劃”），可說是一個小型先導試驗計劃，一共有 7 個不同行業，包括紡織製品業、非金屬礦產製品業、金屬製品業、食品及飲品製造業、化學品及化學產品製造業、印刷、出版及有關行業，以及紙張及紙品製造業，合共 15 間珠三角的港資工廠參加，其中 4 間工廠進行了第二階段的詳細研究和設計工作。

有分參與的其中一間印刷公司，其日常運作會使用大量印刷油墨及製版液等，會釋出有機化合物（VOC），而印刷機、熱水和照明系統均消耗大量能源。在過去 1 年實施了新的生產方案後，廠方把現有的水冷式冷水機安裝了取熱式熱水器，把中央水冷機的廢熱回收，轉為熱水供員工宿舍使用，原本設於員工宿舍的數部熱水機已可以停用，大大降低了能源耗用。同時，廠方在印刷時廣泛使用大豆油墨，減低 VOC 排放，從而減低空氣污染。

這項清潔生產計劃達到節省能源、降低消耗、減少排污和增加效益四大好處，是非常值得鼓勵的。因此，我是支持撥款 9,300 萬元來開展有關的計劃。在新計劃下，工業界亦要投資 3,000 萬元，預計回本期要數年時間。新計劃可以納入 8 個行業，即原本 7 個行業之外，再加上家具製造業，估計現時這 8 個行業在珠三角的港資工廠共有 15 000 間，希望今次計劃會有 1 000 間工廠參與，然後變成種子，把技術散播，並且演化得更好、更環保。

工商界皆知道，香港與廣東省政府承諾在 2010 年年底或之前，把區域的污染物排放量減至 1997 年的水平，大家皆在多方面努力，配合兩地政策，達到改善整個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希望我們每天皆可看到藍天。

對於施政報告提到，會立法規定所有工商作業程序必須以超低硫柴油取代之工業柴油，我是支持的。但是，由於“一分錢，一分貨”，超低硫柴油的價錢始終比較昂貴一點，這會加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成本，我希望政府可以加緊監察油價的變動，確保不會加重中小企的負擔。

代理主席，特首在施政綱領中亦提到，會進一步把歐盟 V 期車用柴油的燃油稅減至每公升 0.56 元，以鼓勵本地市場盡早供應這種含硫量較超低硫柴油少八成的更環保燃油，並計劃在 2009 年把歐盟 IV 期的標準——對不起，應為歐盟 V 期的標準——訂為本地供應車用柴油的法定規格，與歐盟同步。

路邊車輛排放的廢氣，也是污染的源頭之一，所以我是支持選用更清潔、更乾淨的燃油。不過，我關注到，0.56 元這個燃油稅的水平，是否等於可以令歐盟 V 期柴油的零售價不會較超低硫柴油高呢？至於有關的稅務優惠又是否會全數回饋駕駛者呢？這是我們所希望的，而且也不是油公司袋入自己的袋的，因為如果歐盟 V 期柴油零售價較超低硫柴油零售價相距很多的話，我相信會加重駕駛者，尤其是職業司機的負擔，以致引來抗拒使用的情況。

我更擔心的是，司機會因為在本港入油價錢太昂貴，而更多採用內地的柴油，因為價錢會更便宜。但是，內地柴油的標準始終較香港低，所排放的懸浮粒子亦會更多，污染亦會更大。因此，我認為歐盟 V 期柴油的稅項優惠，除了一定要令它的零售價具吸引力外，政府也應着力研究在邊境禁區設立免稅油站的可行性，粵港亦應加快落實兩地超低硫柴油的標準，讓兩地的柴油車皆可使用更乾淨的柴油。

此外，既然歐盟 V 期柴油含硫量如此低，污染程度亦這麼低，我希望當局可積極考慮放寬現行條例，容許環保柴油私家車入口，讓車主有更多選擇。現時，本港的柴油私家車是採用美國加州的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但是，據我所知，根本全世界現在也沒有柴油私家車是可以符合這個標準的，而我亦曾就這方面多次詢問局長，但局長也沒有給予我一個確實的答案。這可以說是一項遙不可及、觸摸不到的法例。

現時，不少歐洲車行皆推出新款的環保柴油私家車，以及柴油與電能混合動力車，它們的環保效能表現非常出色，而且柴油的耗油量亦較汽油少，我認為政府當局現在實在不應死守在柴油車會造成污染的框框之內，而應讓香港的車主有更多環保節能的選擇。

歐盟將會在 2009 年 10 月起，把重型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V 期，如果香港要緊貼這個高標準，以達到加強管制目的的話，我希望政府亦要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否則，我擔心只會好像柴油商業車換車資助計劃般，計劃推行半年以來，在全港 7.5 萬輛歐盟前期和 I 期的重型車輛中，至今只收到 1 579 個申請，反應一般，顯示要車主換車是他們的千斤重擔。

就減少路邊廢氣污染，停車熄匙的法例，我們亦已討論多時，政府一直表示會在今年年底進行諮詢，我希望真的可以付諸實行，不會一拖再拖。

至於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現時的無膠袋日已看到非常好的成效，不少市民皆會自動自覺地自備購物袋。因此，我認為應加強自願性減用膠袋的工作，然後才考慮推行環保費。最重要的是，膠袋要循環再用，不要予人錯覺認為付了環保費、捐錢做了善事，便可多拿些膠袋、耗用更多膠袋。

同時，我希望政府加快環保園的招標工作，全速開拓環保回收工業，使回收物料可以循環再造，成為經濟價值高兼市場需求穩定的實用產品，貫徹 **reduce**（減量）、**reuse**（重用）和 **recycle**（再造）的理念，讓香港成為真正的環保城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穿戴着金色煲呔的特首，在 10 月 10 日拿着一本金色的施政報告來跟我們談香港的新方向，那是一個怎麼樣的方向呢？是否一個拜金的方向呢？

他一開始便表示非常有信心，的確，對於香港的經濟發展，曾蔭權曾經說過這是 20 年來最好的。可是，很多事情根本是很表面的。雖然股市升達 3 萬點，樓市也升至每呎若干元，但每當我們跟街市的市民傾談，他們便會告訴你，現時的通脹真厲害，莫說是肉和魚，連蔬菜也相當昂貴。那麼，對於我們的方向發展，公民黨會問：經濟發展的成果是否可以共享而達至社會的公義呢？

施政報告談到新的目標，他在第 6 段中說：“我會堅持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沒有經濟繁榮，沒有市民生活的富足，其他一切願景都只是空談。”他會以基建帶動經濟發展。代理主席，這方向其實一點也不新，我不明白他為何說這是新的方向。他自己在第 11 段中也提出，這個所謂進步發展觀其實是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由基建帶動經濟發展的舊瓶新酒或新瓶舊酒，繼續以粗放式的開發，奢望可以維持高生產的總值，而不是透過經濟轉型，發展高增值、低污染的節約型社會的循環經濟，以提高市民生活質素作為進步的指標。

雖然他在新的目標方面的確提及 3 個堅持，其中包括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和諧，但還是排列在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之後。這些也不是新的東西，而是舊有的。因為他在上次的施政報告中也是這樣說的，他說：“經濟必須持續增長，否則一切都是空話。”其實，他這種經濟思維或所謂進步發展觀的思維，跟近年國際廣泛認同的可持續發展概念，是背道而馳的。

事實上，我在上次的致謝議案中已經說過，我們所談的可持續發展，必須在經濟、社會和環境等 3 方面取得平衡，而不是發展先行，然後再於環境保育、文化保育、社會方面等作小修小補。

在環保方面，環境局局長告知我們，今年似乎有很多措施要實行，非常忙碌，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有很多會議要召開。但是，看清楚時，便會發現雖然似乎有很多新措施，但大部分都是“有姿勢，無實際”。我為甚麼會這樣說呢？代理主席，因為是沒有時間表的，全部也只是考慮、檢討和諮詢。如果沒有時間表，就如普選般，是不知何時才能達到的，只是空談。我舉個例子，政府表示會強制建築物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其實，守則是很久以前已經有的，但他們表示會諮詢公眾，而且沒有落實的時間表。

此外，還有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第二階段，但也是沒有落實的時間表。就車軚、電器、電子產品、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充電池這些生產責任制，我們討論了很久，延遲多時，卻是沒有時間表的。氣候變化的適應及減緩的策略，也是沒有落實的時間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也是遙遙無期。空氣質素指標的修訂、空氣質素管理策略的制訂，也要等待至 2009 年研究完成

後才再討論。收緊重型車輛的廢氣排放，亦是沒有時間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也是沒有時間表；其實，沒有時間表的項目，通常都是紙上談兵。我希望環境局局長能再閱讀施政報告的第 128 段，看看我們所需的是甚麼——是實幹，更多實幹而不是空談。我很憂慮，雖然看到環保方面這麼多令人眼花繚亂的措施，但真正可以落實的其實卻很少。

另一點很重要的，便是全球暖化。剛才林健鋒議員發言時也提到，現時諾貝爾獎也在談全球暖化。可是，我們這次的施政報告提到亞太經合組織提倡一項名為“能源強度”的新量度方法，即按每一個生產總值的單位，然後訂定所需的能源。以這個能源強度來量度，他們表示由 1995 年至 2005 年這 10 年間，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了 13%。

這其實是誤導的。因為亞太經合組織所以提出這樣一個量度方法，是以高排放量的國家，包括美國、澳洲等為對象，目的是以新的計算方法來粉飾太平，告知大家問題其實很小，但這卻是違反《京都議定書》的，因為《京都議定書》所定下的準則，是計算溫室氣體的總排放量。按照《京都議定書》的準則，以總排放量來計算，香港溫室氣體的排放在同一段時間內沒有減少，而是升高的，升了 300 萬噸。不過，這在施政報告中是沒有提及的，只說我們現時的情況不錯，溫室氣體數量有所減少，但事實上卻是增加了。

雖然施政報告提及會立法強制施行建築物的能源守則，並提出會進行諮詢和會在新的添馬艦政府總部進行二氧化碳的排放審計，但為何只有一座政府建築物會這樣做呢？為何不廣泛進行呢？

此外，政府為何還不跟我們討論 2010 年以後的排放策略或空氣指標呢？政府也不應該拖延至 2010 年，在向中央提交國家信息通報的期限前才急謀對策。其實，我們須就全球暖化盡早訂出全盤策略。公民黨一直主張政府應該盡快制訂氣候變化的減緩和適應策略，設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統籌的跨部門小組，以統籌對抗全球暖化事宜，這些都是刻不容緩的。

此外，很多同事已經提過，我們當然歡迎政府非常強硬地告知我們已有兩手準備，如果跟電力公司的談判不成功，便會要求立法，以制訂排放上限，但有一點令人感到遺憾的，便是這不包括溫室氣體。我希望局長考慮立法時，把溫室氣體這部分也包括在內。

對於停車熄匙的立法工作，我們當然歡迎政府進行諮詢，但進展也是較預期為慢。即使已展開諮詢，這個立法年度也來不及立法，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依然停留在研究階段。

空氣質素指標的問題其實已經談論多時，而我們這個指標是 20 年前訂定的，但政府要到 2008 年年底完成檢討後才再談。剛才林健鋒議員也提到天色灰濛濛的問題，並認為會影響外地投資或嘉賓來港時對香港的印象。這大部分其實是懸浮粒子的問題，也是環保組織、公民黨已提出很久的問題。其實，我們目前的指標依然是 **PM10**，而不像其他很多先進國家般，以 **PM2.5** 為準則而作出規管。

提到屏風效應，馮檢基剛才很高興地指出南昌站……公民黨也有同樣的經驗，我們約見了數十位局長，3 位局長把我們拋來拋去，表示不知道事項應由誰負責。馮檢基剛才表示很高興看到施政報告提及可以減低南昌站或元朗站上蓋的密度。不過，我請他不要高興得太早，因為第 44 段指出，政府會稍微降低上蓋發展的密度。何謂稍微呢？究竟會減低多少及減低密度的準則是甚麼呢？屏風效應的定義是甚麼呢？這些都有待政府稍後回應的。

至於都市固體廢物方面，政府還是空談。它雖然正要把產品責任制，即“一加一”的條例提出在立法會討論——即使是稍遲。在固體廢物方面，政府表示正在考慮落實會否收費，但還是單說“考慮”，完全沒有任何決心或承擔可讓市民看到，所以我們的都市固體廢物問題其實很大，卻看不到政府有任何意思來真真正正處理。這正是為何談到可否擴充堆填區和可否興建焚化爐的問題。其實，公民黨的立場並非要反對這些措施，但政府應該首先考慮減廢、增加循環製造業或循環回收等方面的工作。我們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有任何措施。至於膠袋的收費，公民黨是支持的，但我們仍希望收取徵費後，能按“取於環保，用於環保”的原則來成立基金，用於減廢的用途。

還有一點關於環保的問題，施政報告在這方面卻完全欠缺的，就是自然保育政策。政府自從於 2004 年 11 月公布自然保育政策後，推動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提高 12 項優先保育地點的生態價值。可是，現在已經過 3 年，我們的管理協議計劃到今時今日還是只有兩個，一個是鳳園，另一個是塱原，卻完全沒有跡象可以擴展至其他高生態價值的的地方。就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政府於 2005 年 6 月收到很多申請，分別建議在沙螺洞、沙田的梅子林、船灣的烏蛟騰、大嶼山的大蠔等地進行公私營合作計劃，但時至今天已經是 2007 年 10 月，還是不動聲色的。這是為甚麼呢？政府稍後會否向我們交代呢？沒有時間表，沒有實際的決定，依然是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

總體來說，就環保的問題，在立法會的共識其實是頗大的。我們也要求政府大刀闊斧，多推行一些環保措施，改善空氣質素，改善我們固體廢物的情況，但很多時候，政府也會因一些財團或商界的反對，甚至立法限制電廠

的排放，竟然被人指是採用黑社會的手段。其實，這正反映立法會內有一些操生殺大權、有否決權的人，他們經常認為這些以立法方式公平規管應規管的事宜，以及改善我們的環境應有的一些法例，是應延遲的。我希望這不是由於香港還沒有“一人一票”，以致無法改善我們的政治制度和改善立法會的投票制度。我不知道是否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環保方面依然進展緩慢。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過去數年，食物安全問題一直困擾着市民，本會也多次就香港食物安全的監管制度提出意見。一直以來，民建聯認為香港的食物安全監管系統存在系統上的缺失和標準上的落後。香港絕大部分食品都是依靠進口的，但現時政府食物監管系統的規管理念，是以安全風險作規管食品制度寬緊的原則。不過，近年所見，一直被政府認為低風險的食品，例如活魚、蛋類產品，甚至蔬菜均陸續出現嚴重危害的事故，所謂的風險評估機制已產生不了應有效用。政府不由進口處開始收緊監管機制，反而主力在零售層面進行抽查，加上食物安全標準過時，也沒有強制食物回收的權力，致令政府在監管工作失衡，漏洞百出。因此，政府在思維上有必要改變，必須以個別食品的安全對整個社會的影響程度作為規管優先次序的考慮，才可以跟上環境和市民要求的改變。

今年施政報告政府提出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設立食品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並要求所有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妥善保存進口食物的交易紀錄，新法例又賦予當局權力，在市民的健康受到嚴重影響的情況下，要求所有批發商和零售商停止售賣和必須回收有關食物。但是，在這方面，政府沒有說明食物回收後，會採取甚麼行動，是銷毀，還是讓食物安全商取回呢？我為何擔心這個問題呢？因為我記得兩年前當發生雪茄毒事件時，一些在香港存放的魚，後來迂迴曲折地運返了內地銷售。所以，如果沒有一個銷毀制度，我很擔心這些在香港禁止銷售的食品，可以透過很多途徑運返中國內地其他地方銷售。所以，我希望政府在制訂這個政策或把法例提交立法會的時候，應該重新看看這種做法是否有需要包括一個銷毀的制度，確保市民的安全。除此之外，政府亦應該更新現行的食物安全標準。民建聯認為政府的監管方向正確，也是回應了民建聯及本會同事對食物安全監管的要求。

民建聯認為新的監管機制是從食品進口後加強監管工作，但只是要求政府在進口前多做一些工夫，在這些制度上加強管理，包括要求食品進口地點的養殖場必須是備案農場；食品進口時必須附有嚴格規管檢疫的衛生證明書，以及可追查生產來源的資料標籤，相信建議的新機制是有條件逐步建成立民建聯一直倡議的食品准入制度，使任何進入零售市場的食品有更大的安全保證。

除此之外，民建聯認為食物安全標準是食品安全監管的依據。因此，在討論更新標準時，必須充分考慮香港的飲食文化。同時，考慮更新標準時，除了參考國際社會相關的資料外，更須有從事本地漁農及食品生產行業人士的參與，令新標準符合香港的需要。

代理主席，說完系統上的問題，我也想說一說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曾經在一段時間內，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表現實在是強差人意，我也就此發過不少炮，狂轟食物安全中心。但是，我必須指出，食物安全中心近期的工作是有所改善，尤其是在教育市民注意健康飲食方面。我留意到近期食物安全中心與消委會合作，就樽裝飲品的糖分及一些街頭小食進行反式脂肪含量調查，引起了社會的關注，也增加了市民對食品健康問題的認識，這些工作應獲得肯定。同時，這些調查也帶出，現時食品須制訂營養標籤的迫切性。早前，政府已透露會在年底或明年年初提交營養標籤規定的立法建議，也會有新的修訂，由我們以往提出的“1+9”模式轉為“1+6”。民建聯認為政府作出的修訂必須提出足夠的理據，甚至規管成效的數據來作支持，否則，新的建議難免引起社會的爭議，拖延立法的進度。我們不希望好像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八國聯軍”打進來便甚麼也聽，但其他則不聽。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重新考慮。

代理主席，對於食物安全，我們自然關心，但食物價格近期大幅上升，同樣是市民十分關注的民生問題。政府統計處最近的數據指出，食品類別的價格升幅，按年有十多個百分點的升幅，當中雞蛋上升了三十多個百分點，豬肉也有十多個百分點的升幅。數月前，一罐細午餐肉的售價低於 5 元，但現時在超級市場的售價高達 10 元；一斤豬肉最昂貴時，更達 30 元以上；快餐店及茶餐廳皆加了價，低下階層已經叫苦連天。我們明白食品價格上升是整個中國都出現的現象，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香港自從收緊本地養殖業的各項規管限制後，加上收回養殖牌照計劃，令香港鮮活食品供應全部依靠內地（除了本地每天供應的三百多隻豬及 1 萬隻活雞之外）。所以，本地生產食品過往所帶來的價格緩和作用已不復存在，反而更加劇了香港食品價格的升幅。民建聯認為本港的漁農業有保留的必要，面對進口食品價格不斷上升，市民基本生活開支的增加帶來了很多生活困難，特區政府有必要作出政策上的調整，從穩定供應和價格的方向作出考慮。

此外，就活豬問題，我想舉出一個很現實的例子，政府在今年年初其實已經知道內地的豬價正在上升，但為了盡快收回自願交還的牌照，在 1 月份的時候，母豬銷毀的數量超過 1 萬隻。這些豬是白白沒有了，因此也令豬場無法生產，以致活豬的數量相對下降。與此同時，由於內地收緊供應量，因而令我們的豬肉價格同樣受到牽連。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作出考慮。

我還想說一說中央屠宰的問題。雖然政府當天說了很多現時的做法，例如他們會考慮鮮宰雞或其他做法，但我很擔心這種做法將來會變成一隻“大白象”，以致這間中央屠宰工廠日後會成為負累，因為價錢最便宜的，莫過於由深圳運來的雞隻，即使本地有 1 萬隻雞可供屠宰，但也只是 1 萬隻，那些工人如何生活呢？價格又會怎樣呢？而市面出售的雞依然會很昂貴。況且，我們希望政府也考慮到，如果中央屠宰取消了，日後會有雞販及批發零售從業員大量失業，政府便要負上另一個責任了，所以希望政府三思而後行。

然而，食物及衛生局的主事官員明顯對扶助本地漁農業的持續發展不止欠缺積極性，更完全不想作出討論。代理主席，上周在食物安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竟然建議，把原先放在待議事項中討論漁農業持續發展的議題剔除。作為漁農業界的代表，我對政府這次的處理方法十分不滿，並即時提出抗議。我希望政府明白，從事漁農業的人仍成千上萬，況且，我們提出的持續發展方向，並不是再單純從提升產量這方面出發，而是配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從提高產品的質素、增加產值，並將漁農業結合其他產業的方向發展，當中涉及許多具體政策需要討論，並非如政府想當然地認為無任何新建議便把這個議題刪除。代理主席，我舉一個例子，近日國家商務部批出第三個供港生豬代理牌照，而獲得牌照的公司正正是以往在香港養豬的農民，透過港人投資內地養豬的政策，再憑此優勢競投代理權，從而提供養殖至銷售的“一條龍”服務，這正正是本港漁農業發展的參考，也是為從事實質生產的本地漁農業提供一條新路向。在此，我一方面雖然責備政府，但另一方面也想多謝政府，特別是周一嶽局長，他在這方面幫了我們很大忙。我認為我現在是講事實、說道理，他的確幫了我們很多忙，才令業界可在內地養殖豬隻再運港銷售及獲發第三個牌照。當然，這不是周局長的決定，是中央政府商務部，但我覺得周局長在這方面幫了我們不少。所以，我代表豬農業的朋友多謝周局長。

代理主席，民建聯早前已公布了一份為本地漁農業發展的專題研究報告，也在本會提出議案辯論，並且獲得通過。有關的具體內容我不會在此重複，不過，我想向局長說明，如果你有時間前去一些舊漁村，或看看休閒農莊，便不難發現很多市民都嚮往休閒式的務農生活，而環觀內地及台灣地區，也逐漸將傳統的漁農業轉型為休閒形式。我認為香港的發展條件不比其他地區差，反而是我們主事的官員欠缺積極性，甚至礙手礙腳，白白浪費了香港的發展機會。我希望特區政府真正能以民為本，為本地一些傳統行業帶出一些新出路。

此外，我想在此談一談海洋保育的問題 — 局長剛離開會議廳 — 海洋本來是漁民的命脈，也是經濟命脈。但是，政府只顧着進行海事工程，罔顧漁民的利益，每次進行包括海上卸泥和挖取海沙等海事工程時，不少漁

民都受到影響，儘管近年這些工程已經停頓下來。雖然政府表示會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但金額太少。我們過往跟政府部門討論的時候，曾以大埔吐露港高速公路填海地為例，即科學園那數幅出售了的土地，售價是一百多億元，但政府當時給予漁民的補償不足 500 萬元，而整片海邊已給填了。到頭來漁民甚麼也沒有，有些漁民甚至不想領取這些補償，因為補償只有數百元，比在街上行乞更不如。所以，當時漁民都很生氣、有很大怨憤。所以，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真的作出考慮，為本港一些傳統行業帶來一些新希望。

此外，我想再說的是有關挖沙倒泥的工程，其實，我們稍後也會向政府建議。以迪士尼工程為例，政府原定聽取意見，這工程只有 5 公里的範圍，但原來卻其實涉及達 8 至 9 公里。挖沙倒泥造成的污水令漁民的魚苗大量死亡，但政府認為工程範圍原來只是 5 公里，如果他們不能提供新證據便不會獲得額外補償，以致造成頗大的怨氣。前年，漁民把魚排拖到迪士尼提出抗議。所以，業界向我們建議，挖沙填海工程，包括所有海事工程，應該以 10 公里範圍的計算基準為合理。政府在未來將會有多項大型工程上馬，其中不少涉及填海工程，包括將來的港珠澳大橋，而涉及的水域有豐富的漁業資源，漁民早已發表反對意見，但人微言輕，反對的聲音最後也一定會被淹沒的。我期望政府能汲取過去的教訓，在工程展開前，充分諮詢受影響漁民的意見。同時，政府亦應該向漁民提供特惠津貼。

我覺得政府應該設立一個海洋保育基金，規定任何公私營機構，日後如進行任何填海或海事工程的時候，必須注入一定的資金來保育海洋，進行海洋保育工作，包括孵化魚苗、投放魚苗，甚至多進行資源保護的工作等。談到資源保護，我其實想對邱局長說，現在漁護署轄下的海岸公園以前是有一個投放魚苗的政策，但這個政策只有 1 億元的撥款，在多年前已經用完了，而漁護署的同事則表示現在已沒有錢投放魚苗，這又怎能繼續保育海洋資源？所以，我覺得，既然政府常說要搞好環境及海洋生態，令遊人覺得香港的水域受到保護，何不考慮外國或中國的做法，每年投放過千萬的魚苗入海，讓牠們生長呢？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跟政府討論如何合作的。

此外，我剛才還提到一些私人企業，除政府外，包括煤氣、中電、港燈、甚至將來的機場，都會進行填海工程。為何政府可以填海，而填海後，卻說海洋保育是別人的事，甚至不規定這些企業有責任保護海洋生態？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多做一點工作，而且應該制訂一些政策來處理這些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回歸 10 年，香港經歷了一次又一次起跌，香港現時正處於內地社會、經濟上升的洪流當中，要確保我們可以乘着這股不斷上升的滔滔洪水攀上另一新高峰，我認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所說，我們要有新方向，以新思維來面對新時代的來臨。香港工業總會（“工總”）更十分支持行政長官以積極進取、務實的態度來規劃香港的未來發展，相信他在施政報告內提出的發展藍圖，能有力進一步全面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維持香港的經濟增長，並且為國家進步發揮更大貢獻。

提倡優質生活及把香港建構成優質城市，是施政報告的 5 個主題之一，我相信這亦是很多香港人的目標之一。過去兩年，我們的社會越來越講求優化生活，空氣質素、食物營養成分皆成為市民十分關注的課題。特別是空氣質素，更可左右海外人才是否來港工作，跨國公司是否選擇在香港成立亞太區總部的原因。有關空氣質素方面，我的自由黨同事會就有關課題發言，對於特區政府在今次施政報告中採納了工總早前的建議，把電力公司的回報率與排放指標掛鉤，從而改善本地空氣質素，我們感到欣慰。但是，我仍會就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有關“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下數個項目發言。

首先是清潔生產。今次，特區政府把推動及協助香港工業界推行清潔生產的重任交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工總很高興看到特首及特區政府落實今年 7 月對我們工業界的承諾，下重注於香港工業未來發展之餘，更撥款 9,300 萬元來推行一個為期 5 年、支援港商進行清潔生產的方案。工總一直倡導會員朝清潔生產、綠色生產方向走，事實上，我們部分會員已經展開這方面的工作，以符合歐盟及其他地區國家的生產要求。但是，面對內地針對廣東省內來料加工生產政策逐步收緊，我們將要面對更多環保條例的限制，令很多從事加工、紡織、電子、皮草等行業在廣東省從事的生產可得以生存下去。過去，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廠商已積極想辦法來優化生產線，但面對着林林總總的環保要求，他們往往沒有足夠的技術來解決問題，結果投放了大筆資金進行環保技術，卻是成效不彰。

這項支援港商清潔生產的計劃，對正在珠三角營商的香港廠商來說，是一個實際的鼓勵，因為透過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來協助港商提升廠房的環保生產標準，可令廠房可透過生產力促進局的“驗身”服務檢測排污，為 100 家企業建議安裝合適的環保設施，讓其他屬同一行業的廠商亦可“照辦煮碗”地進行；此外，更會為已安裝環保設施的廠房檢查裝置是否達標。我與工總皆相信，如果商家可以採用清潔生產工序，在源頭消滅污染，對改善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肯定有幫助，更重要的是，可以令廠商繼續營運下去。

現時，港商在珠三角開設了七萬多間工廠，我希望政府遲些可以檢討成效，因應企業的需求，增加對計劃的撥款，鼓勵更多廠商參與。工總亦會配合這項計劃，加強推動會員身體力行地落實環保項目，例如“一廠一年一環保項目”、香港 Q 嘜環保管理計劃 Green Mark、綠色製造聯盟計劃，以及促進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環保表現的營商支援與培訓計劃。

代理主席，上星期我與工總會員討論到清潔生產，很多從事環保工業的會員均說，這個項目將會為環保工業界帶來龐大商機。我期望政府可積極與業界接觸，並與廣東省環保局加強溝通，瞭解廣東方面對計劃的看法，謀求粵港兩地在這方面有更大的合作空間。我亦期望政府可更大力支持工業多做清潔生產的工作，推出鼓勵性措施，例如容許企業投入的資金可用於有關研究、購置的設備可享有稅務的扣減。

代理主席，第二項我想說的是廢物管理。這項目在施政報告內被特首形容為“除了改善空氣質素外，我們另一項重大的挑戰”。為了顯示決心，特首除了說“我們必須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改變市民的習慣，從源頭減少廢物的產生，並鼓勵回收和循環再造。”對於這個方向，工業界是支持及贊同的，但對於透過立法來推行產品責任制則有一定意見。

工業界一直強調，如果要減少廢物（“減廢”），用徵費手法並非良策，必須用更積極及正面的手法，即是教育及建立完備的回收、循環再造系統。現時，政府所公布的，皆只側重於徵費，又或透過政府宣傳片呼籲大家少用膠袋，把廢紙、金屬、塑膠放入三色回收箱等，但實際上，卻未能解決回收所需要的配套設施，甚至循環再造工業如何發展的問題。

現時，還有很多市民以為三色箱只回收舊報紙、汽水鋁罐、飲品膠樽，而不知道包裝紙、乾淨的發泡膠飯盒、光碟等，均可以回收再造。政府的三色箱亦有不少設計上的問題，較大件的可回收物品也未必放得進箱內，街上更有回收箱滿溢數天而仍未有回收商處理的情況。我們擔心有關配套未足夠便匆匆推出生產者責任制，要市民到連鎖店、超市購物拿一個膠袋也要多付 5 角，甚至 1 元，這樣只會變相為庫房開多一條財路，但亦可能會令部分付得起膠袋費的市民誤以為只要付得起錢，便不用負起環保責任，這樣做根本無助減廢。

要減廢，除要做好回收過程外，更重要的是，要令收回來的廢料可以做到真正的循環再造，把廢物變成“寶”，重新造成具經濟價值的原材料。例如，廢塑膠可以變成膠粒，既可減少堆填區的壓力，亦可在塑膠原材料不斷漲價時，減輕塑料業界的成本。但是，香港現時只有一間大規模可循環再造膠粒的工廠，由於廠房面積有限，根本處理不了這麼多廢塑料，循環再造因

而“斷纜”。政府要做到減廢、再造，便必須想辦法，吸引更多人投身環保再造工業，而不是只思考在哪一區興建焚化爐來焚燒垃圾會沒那麼多人反對，更要用實際行動來完善整個循環再造的生產鏈配套，而不是單以徵費來減廢。有關的條例草案將會在今個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我期望政府在草擬法例的同時，亦要同時推出相關措施，鼓勵回收再造業的運作。

此外，我亦想簡短地說一說會展業的發展。正如我上星期就議案發言時所說，會展是香港一門十分重要的生意，每年所帶動的經濟收益以萬億元計，涉及行業多而廣，由過去到今天，香港在區內均是主要的會展中心，但現時周邊城市，例如澳門、深圳、廣州、新加坡均大興土木，興建大型的會展相關設施，相比之下，香港的硬件便相形見絀。我們現時應該把握我們在會展軟件上仍然擁有的優勢，包括免稅的自由港、良好的法制及知識產權的保護、完善的交通網絡、貼近珠三角的生產基地，以及高質素的會覽服務。我希望政府在跨界別督導委員會中可以盡快回應業界有關擴建市區會展設施的要求。當然，今天亦可通過我上周提出的議案，是差不多所有議員也贊成的。

最後，我想利用少許時間談談品牌推廣。當然，工業界聽取了特首和中央的指示，開發自己的品牌，這是一種高增值工業，可對香港帶來十分多利益，也可發展創意工業，特別在 CEPA 零關稅政策下，我們有中國這個龐大市場，但要推動香港品牌，並不是一般中小企可以做得到的。我希望馬局長會多花心思，看看如何推廣香港的品牌，帶同香港的優勢，打入我們國家強大而發展迅速的消費市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Deputy President, I do not intend to speak in this session, but having been named, I must speak.

I congratulate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for practically achieving the impossible — to win praises from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and unconditional support from my colleagues sitting in front of me, but sitting opposite to you, who are your newly acquired friends. I think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the other ministers to take a crash lesson from you on how to love and be loved by your enemies. You will be paid late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Similarly, I also wish you could be praised by your friends, who are us, and your newly acquired friends, that we can see the sky of blue and cloud of white every day and can breathe clean air. Please give us a timetable and a roadmap for this simple wish from a simple person.

Everyone in Hong Kong supports the Government in its negotiations with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to reduce pollution and cut electricity bills upon the expiry of their franchise agreements. There is no doubt about it.

But my criticism on the issue is the way you have conducted the negotiation. Negotiation must be conducted on the ground of mutual respect and trust. There is always an element of give and take. This is the normal way for negotiation. But for my friends, your newly acquired friends, they probably do not understand this normal worldwide business practice, as we have witnessed in their demand for constitutional reform: it must be their way and no other way. You are now embarking on the same route of singing the song "My Way".

Negotiations must be conducted in good faith and in the absence of threat. But by coming to this Council hinting for legislation even before any sign of breakdown in negotiation is totally abnormal and is also lacking good faith. This is unbecoming of any good institution, not to speak of the Administration. I am sure that with the support of your newly acquired friends, Mr WONG Kwok-hing and the others, you will be able to call the shots "good luck on you" and win the day. But a battle you win is a war you are going to lose in making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where a level playing field and the absence of threat are very important.

Another reason why I am so anxious to criticize is that by coming to this Council and making the whole issue political instead of handling it as an administrative issue, you are taking a very serious step in a wrong direction, different from what the Chief Executive expressed in his policy speech, which is going in a new direction. Under the Basic Law,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be an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not a legislative-led one. But by coming here to ask for support even before there is a need for doing so, you have completely

derailed the executive-led basis of our Government under the Basic Law, setting a very dangerous precedent. This is not what your friends would like to see, because we would like to have an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and good governance. But this is probably what other people would welcome. So, good luck to you.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雖然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及完善食物安全法、食物安全標準和營養標籤制度，但這些事項是我們其實已經聽了很多年的了。

政府第一次討論營養標籤制度是在 2003 年。當政府在 2005 年發表文件時，顯而易見是提出“1+9”的建議，而且是要在 2006 年提交立法會討論的。可是，我們等待了一年多，也沒有新的進展，但卻透過傳媒知道，由於政府可能受到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及的“八國聯軍”的壓力，因此要退讓。我對此表示震驚。政府是否受到外國勢力所影響呢？我想局長們要在發言中作出澄清了。

不過，有數點是我想說的。我特別留意到有關膽固醇的標籤可能會被剔除，我對此表示極大關注。大家也知道，完善的營養標籤制度最重要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利益和讓消費者享有知情權。在現時講求健康和均衡飲食的呼聲下，如果政府容許膽固醇這個標籤被剔除，我便要表示反對。

我當然知道政府可能會在稍後的新修訂中，就反式脂肪作出考慮，我對此表示歡迎。事實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 10 月 15 日的新聞稿內清楚表示，如果市民進食一個普通的椰絲奶油包，所吸取的反式脂肪居然是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所訂上限的六至七成。這正正顯示反式脂肪對香港市民的影響可以十分大，也是導致很多疾病，包括心血管病上升的主要原因。我極之希望政府能夠維持最初在 2005 年在立法會內所作的承諾，即盡快達致一個完善的“1+9”標籤制度。

如果政府真的把食用纖維、鈣和膽固醇這 3 項標籤剔除，我想問一項問題：現時，有很多食物是標明高纖維的，但在消委會以往的測試中發現，那些聲稱含有高纖維或食用纖維的食物是沒有纖維的。第二個是有關鈣質的。有很多食物標明含有高鈣質，但一些所謂高鈣質食物在經過測試後，卻發現它的鈣含量與聲稱的相差很遠。如果政府把這兩個市民很關注，而且實質上會影響他們的知情權和飲食健康的標籤剔除，市民將來在購買一些聲稱含有高鈣質或食用纖維的食物時，如何能夠有依據，足以令他們有信心購買呢？我希望局長能夠從善如流，將來在制訂營養標籤制度時能夠堅持，不要太容易被業界影響。

我們當然十分希望能夠盡早把食物安全法提交立法會討論。雖然我知道這項法案要在 2008 年才提交立法會，但對此我也是無能為力的了，只能夠等待局長這樣做，但我希望他不要一拖再拖，再一次把法案剔出來。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文物保護。大家也知道，我們現在所說的文物保護並不是沒有代價的。為甚麼在今年，特首會這麼着重這方面呢？大家也知道，過往我們也曾經歷過一些傷害。由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接二連三地發生的事件令香港市民看到政府無心、無力、無意保護文物。從天星碼頭、皇后碼頭等事件到最近的景賢里事件，的確令很多香港市民感到傷心。

現在，政府給我們一個新開始，我亦看到新的發展局有心想做一些事情。可是，如果我們把時鐘撥回數年前，政府在 2000 年或 2004 年也曾表示要繼續討論有關文物保育的政策，希望制訂一項完善的文物政策，不過，到了今天，政府在提交的文件內卻表示，在法例上或政策上暫時是無須多談的了，說我們只須運用一些行政安排，似乎便可以解決問題。我的意見有點不同。全世界的重要城市和重要國家，也有一些清楚和可以依據的文物保育政策和法例的。

我們當然不會不相信現任局長或政府這個班子把文物保育放在心上，但我不能因人廢法，也不可以因為某人的存在或意旨而將一些重要的工作改變。如果日後政府在人事安排上有改動，又或在行政安排上不能做到現在便立即推行，那麼屆時是否又無須把文物保育提升至一個重要的層次呢？沒有一項清楚的政策、沒有一項所需的立法，是很難推行的。

今天，我看到發展局就楊森議員有關能否把文化遺產地點包括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的質詢所作出的回應，感到很失望，因為事實上，政府在文件內已經表示無須制訂政策和法律，原因正是現時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已經可能有助保留古蹟。但是，我們看到政府的答覆後，代表它講一套，做一套，意思是政府並沒有考慮過把古物的價值列為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重要或必須考慮的一環。試問這樣又怎可以按清楚的法律或政策對它們加以保護呢？

此外，我也想指出，文物保育也不止是涉及硬件的，在軟件方面，如果看看香港的文物政策或文化政策，其實是一直為人詬病的。上一任的局長在這件事上，包括在文物保育政策、活化古蹟等方面，是做得相當差。我覺得單靠發展局的工作是不足夠的。就西九龍的討論已引證了這點，而很多市民或前來的代表也清楚指出，政府現時在文化和文物保育政策上軟弱無力，投入不足。縱使我們將來有耗資多少百億元的硬件也好，如果以今時今日的情況及可以估量的情況來看，我真的不想看到、但又很可能會看到屆時只會出現很多“大白象”的工程建成，也許只是建成了地標，卻沒有內容。

第三，我想談談環境保育。剛巧在今年 9 月，亞太經合組織召開了會議，而特首也有出席，並談及香港如何效法其他地方，做好環境保育。不過，令我們很慚愧的是，特首在參與討論時所提及香港做了的事情，最重要的便是包括種植了 1 100 萬棵樹。至於《京都議定書》涉及的減排溫室氣體和訂立全港性節約能源目標等問題，當中並沒有太多着墨。

當然，很多人也支持邱局長，我剛才特別聽到 — Selina 現時不在席 — 原來除了李國章外，也有其他人是會說 “you will pay” 的，這是一種新的文化。我聽到後也感到十分詫異，因為事實上，有一些事情是關乎公眾利益的。大家也知道，我現在所指的是兩間電力公司，它們是獲准經營獨市生意的。它們的一舉一動，包括利潤管制和排放，也是影響所有市民的。它們在香港取得所有最好的條件和資源來經營，可是，它們輸打贏要，做生意和賺錢，它們便要，但受管制卻不要，也不要立法，再加上那些所謂的業界代表還恐嚇政府主要官員，我對此表示極大遺憾。

因此，立法會的天職便是立法，在這個立法會內，如果須動用法例來規管一些重要的公用服務公司，令它們無論在利潤管制、環保或氣體減排上，也要符合香港大多數市民的意願行事，而這樣做如果也是這個立法會內大多數議員和大多數市民的心聲的話，便應該進行，而不應該怯於個別人士或一些業界所謂的恐嚇或威嚇。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一改以往用 “八字真言” 命題的做法，改以 “香港新方向” 作為施政報告的標題。但是，看完整份施政報告，我不期然覺得好像有點 “貨不對板” 的感覺， “橫睇咁睇”，也看不出甚麼方向，反而 “炒冷飯” 的地方卻有不少。與其說這份施政報告是香港新方向，不如說它是 “香港向後轉” 可能更恰當。

舉例來說，施政報告花了不少篇幅說所謂的十大基建項目，強調以大型基建推動香港經濟的方向。這個是否等於當年衛奕信港督提出的玫瑰園計劃嗎？又例如，庫房一有錢，特首第一樣東西想到的，就像 10 年前他當財政司司長的時候一樣，便是減稅。似乎香港的發展模式又要回到上世紀九十年代的光景了。

特首應該明白，香港在八十、九十年代的黃金歲月已經成為歷史，我們已經不可能單靠過往的一套來發展。所以，我希望特首可以在 5 年任期的開始，提出一幅漂亮的 5 年政策藍圖，但特首說了兩小時的演辭卻又一次令我們失望。

主席女士，說回這個辯論環節的政策議題，我希望在這個環節談一談我對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管制協議，以及在民政事務方面的一些建議。

首先談兩電，特首在施政報告明確強調，2008 年以後，兩電的准許回報，將會與兩電是否能夠達到減排目標掛鉤。這一點當然值得肯定，因為香港的發電廠是香港空氣污染的一大元兇。不過，除了這個安排外，我再聽不到政府對電力市場發展有其他的政策方向，難道政府認為達致減排，一切問題便解決了？

我可以說，兩電或電力市場仍然有很多問題是未解決的。例如新的管制協議仍然傾向以固定資產回報率，作為計算准許回報的指標。即是說，電力公司可以繼續透過增加固定資產，提升回報，而無須改善運作效率。這樣做，對消費者來說是否一件好事？

又例如，市民和工商界一直怨聲載道，指電費過高，生活和營商開支壓力很大，要求政府設法減低電費。降低貨品價格的最有效方法，自然是引入競爭。但是，施政報告竟然隻字不提政府將如何開放市場，政府亦已明確表示，在新的管制協議生效期間，即是未來的 10 年，甚至 15 年，皆不會引入第三者進行競爭。看來消費者任由兩電宰割的形勢仍要維持一段時間。

我期待稍後在官員作出回應時，可以讓我知道政府為甚麼仍堅持以固定資產回報，作為兩電准許回報的計算機制，以及政府在開放電力市場方面，究竟做了甚麼工夫。我不希望電力政策的焦點只有環保，而其他範疇卻“交白卷”。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談一談關於民政事務的問題。施政報告提出了十大基建項目，說可以創造就業，利民紓困。但是，特首可知道，“遠水不能救近火”，今天不少建造業工人仍然處於困難的時候，不少人為了生計，寧願承受風險，到勞工保障較差的澳門打工。可惜，十大基建中最快的項目也要待兩年後才動工。建造業工人的肚子、以至他們家庭的生計，是否可以等兩年嗎？我們要的是即時可以上馬的項目。

在偏遠新市鎮的公園、球場、游泳池等社區設施工程，便是最佳的應急方案。但是，我不明白為甚麼政府願意花 2,500 億元搞基建，也不肯拿出錢來完成這些市民期待已久的社區建設？此舉一來，可以即時創造就業，二來，可以改善市民生活，何樂而不為？

另一項我想談的問題，是有關建築物管理的問題。剛通過的《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雖然已解決部分在建築物管理方面的問題，但急待解決的問題仍然相當多，當中最為人關注的，當然是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以及因當年添喜大廈事件而衍生出來的業主購買責任保險制度。

首先談一談研究協助大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正如添喜大廈事件一樣，因為僭建物下墮傷人而產生賠償，但保險卻不負責，因為涉及僭建物。今天，不少大廈仍然布滿僭建物，並非一時三刻便可以全數拆除。屋宇署處理僭建物的進度又很緩慢，現時的條例在第三者保險方面並不包括僭建物，這些僭建物是要購買保險的，以致很多時候，有可能讓添喜事件歷史重演，小業主仍然要天天提心吊膽，因為他們的僭建物未能夠購買保險，並不受保障。政府是否應該在這方面積極地處理這件事，使業主安心？

此外，早在兩年前開始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時候，不少同事已提出物業管理公司要有發牌制度，政府也承諾跟進。今天，條例草案通過了，政府也是時候跟進我們的訴求，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我們還要等多久才等到下一次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以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女士，我認為作為新香港人，不應把所有精力花在賺錢上，而是要維持健康的身體。沒有健康，我們哪有氣力賺錢和創造香港另一個經濟高峰？所以，政府應花更多的精神來鼓勵香港人養成運動的習慣，更多參與體育。

政府可能認為，推動市民關注 2008 年北京奧運和香港的馬術項目，便足以推動體育發展。但是，畢竟奧運與一般人的距離實在太遠了，因為不是每個人也有機會親身到北京看比賽，馬術也只是一個小眾的玩意，對推動普及的運動風氣，效果不會顯著。反而，政府好像忽略了另一個推動體育的大好機會，便是 2009 年由香港主辦的東亞運動會。

今天距離東亞運動會開幕只有兩年，但我卻看不到政府對於東亞運動會有何計劃，我實在擔心東亞運動會是會變成怎樣的一回事？我們會否準備不足呢？

主席女士，基建是推動經濟的重要手段，環保是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重要一環。不過，這些絕對不是我們唯一要處理的議題。希望局長能夠多花心思，在更多政策範疇上努力。

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聯合國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在今年發表了一份報告，指全球暖化造成了極端氣候，將令數以億計人口受到乾旱、洪水、饑荒及瘟疫等的威脅。事實上，香港亦無法置身事外，因為香港天文台說過，40 年後，冬天便會消失，香港的年度平均氣溫將在這世紀內攀升攝氏 3.5 度。這種酷熱天氣其實直接威脅貧困的長者和戶外工作工人等弱勢社羣的健康。

這個全球暖化的問題，我覺得政府一定要帶頭對抗。問題是，污染的源頭究竟在哪裏？其中一個重要的污染源頭便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所以，我覺得政府絕對有責任令兩電減少排放量。我知道邱局長曾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表示，如果今年年底仍未有共識，政府便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立法方式規管兩電。在局長說過這番話後——我當天不在席——我聽說自由黨的多位議員，包括周梁淑怡議員，均表示不滿意當局在談判時以立法會作為談判籌碼，陷立法會於不義。這可以說完全是為兩電說話。我不知道是否由於兩電的“頭頭”沒有在區議會選舉中提名自由黨的對手，所以便對它們放鬆一點呢？我不知道是否這個原因。

石禮謙議員更“激”，說這是黑社會所為……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發言似乎對自由黨作出了不公平的攻擊，那是完全不恰當的。

主席：你即是想我裁決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發言是否有冒犯之處？

周梁淑怡議員：對不起，我聽不到。

主席：你是否想我裁決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發言，是否有冒犯議員的地方？

周梁淑怡議員：是的。

主席：那麼，我要暫停會議，好讓我進去翻看錄影帶。（眾笑）

李卓人議員：不如讓我說完關於石禮謙議員的，然後再一併看吧。（眾笑）

晚上 8 時零 9 分

8.09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8 時 26 分

8.26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我進去反覆看了錄影帶。乍聽之下，李卓人議員的發言似乎確會令人有一種對自由黨不太公道的感覺，但在我詳細反覆看了錄影帶後，我發覺李卓人議員說了一句很關鍵的說話，就是“我不知道是否這樣”，那就是說這只是一個問題。所以，我裁定李卓人議員的發言並無冒犯其他議員。

李卓人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英明。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你不要隨便說話。會議正在進行，你不可以隨便這樣做的。

李卓人議員，請你繼續。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無意冒犯任何人。

不過，我接着仍會評論石禮謙議員說過的一番話，便是政府以立法作為威脅，是黑社會的行為。首先，我認為把立法行為形容為黑社會行為，會令人非常反感。怎麼可能有一個議會立法或政府表示要立法時，竟然會被視為

作出黑社會行為的呢？為了公眾利益，政府的其中一個責任便是立法。所以，我不知道為甚麼石禮謙議員這次會表現得這麼“激”，把政府說成是黑社會，剛才還對邱局長說“you will pay”。細聽起來，石禮謙議員也好像黑社會上身般。（眾笑）主席，不知道是不是這樣呢？（眾笑）他竟然這樣說。乍聽起來，還以為邱局長是另一名黑社會成員，誤闖進了他的地盤。我始終認為，即使身為功能界別的議員，也必須為全港市民的整體利益着想，而不應維護任何財團。

不過，主席，我也要批評一下邱局長。我認為根本無須談判，因為有關排放的問題根本是可以立法解決的。這不是要針對兩電，而是任何人經營的電力公司，皆應該依法減排。其實，我們還可以這樣看，這不是協議的問題，也不是公司的問題，而是政策的問題。

所以，主席，我反而認為邱局長可以從減排的角度來看，根本是應該立法的，規定日後所有電力公司均須符合政府的最低標準。我很希望為了藍天，大家會一起打拼。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餘下的時間本來有 13 分鐘，而我在民主黨是負責房屋及規劃地政的。可是，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而我翻查過李華明議員的發言稿，發覺他並沒有談及兩間電力公司（“兩電”），這是不可以的，因為我恐怕局長對我們的立場有懷疑，所以我代表民主黨重新申明，我們支持政府在談判不成功時立法。我們支持局長平衡地做這些工作，我在星期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上已鮮明說出，其實可以把準備立法的條例草案一方面讓公眾討論，同時亦進行談判。

我們對兩電的立場一直以來並沒有改變，包括下調回報率、要求利潤與排放污染的情況掛鉤，以及在適當的時間——當然是越快越好，如果不行，便中期開放電力市場。這三大原則，民主黨是十分堅持的。很可惜，局長這兩天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談到進展和提出立法的問題時，引起很多很奇怪的現象。首先是自由黨批評局長因何把立法會“擺上檯”，接着又提出甚麼黑社會的說法，不知道局長會否覺得角色有時候似乎很混亂。林瑞麟局長經常指的反對派，卻每個人也站起來支持他。我其實並不打算發言的，因為這不是我負責的政策範疇，但因為李華明沒有提到，所以我才不可以不說，我一定要發言，還要說數分鐘。（眾笑）

我希望局長知道，要界分敵我或親疏有別等，其實是政府本身的思維，請問問坐在你左邊的周局長，他在處理反吸煙的法例時，是哪個政黨最堅定不移的站在他的一邊？其實正是民主黨。哪位議員把他罵得最厲害呢？是張

字人議員。所以，政府的思維有時候其實是不可取的。我們跟政府在很多方面當然有不同的意見，尤其是在政制發展方面，但我們不會因為在政制發展上跟政府有不同意見，便每件事也針對政府，我們不會把某件事看得較緊或較寬鬆，對的事固然要看，不對的也要看。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希望其他批評局長的同事也考慮一點，局長在星期一提出聲明時，局長所說的話是否沒有理由呢？我們這個世界不是只談權力，不是只講求關係，還要在走出來時（這不是黑社會式的說法），即把話說出來時，我們要問他所說的是否有理由？我相信局長所說的話是有理由的。原因是談判已進行了一年多，據我形容是處於膠着狀態，沒有任何進展。如果局長在這時間也不提出會有立法傾向的話，他其實是不負責任的，我覺得他已提得太遲，他應該更早提出。他的做法雖然來得遲，但民主黨也支持他。原因是沒有一項重大協議，在屆滿前 1 年還未訂定新協議的。大家也記得，兩電的管制計劃是政府其中一項重大的協議，現時距離明年 9 月或 10 月只有 1 年時間，所以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對的。因此，我認為局長有理由，以及覺得政府的做法不應受到批評。

我聽說談判應該是機密的，局長事前沒有通知民主黨要談這件事，我不知道，李華明不知道，民主黨上下也不知道，他在星期一才說出這番話。不過，有些在局長以外的人把局長會在星期一說的話告訴了民主黨。我想問局長，既然談判應是保密的，為何他沒有跟別人說、也沒有游說每個政黨，但卻有其他一些人把消息發放呢？這種做法是否合適呢？

我也想跟立法會內的朋友分享一件事，便是大家不要以為邱局長的說法是他的個人決定。有時候，我會覺得無須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雖然我覺得邱局長是一位玉樹臨風和很有氣勢的局長，（眾笑）但對於一項如此重大的政治決定，我不相信——或許是我幼稚，我不相信是局長的個人決定，也不相信這是沒有跟特首和政務司司長商量的決定，因為這個決定可能是一個炸彈，可以引發很大件事的。所以，我希望那些不時跟曾蔭權稱兄道弟，認為自己是執政聯盟的人想一想，這會否是邱騰華局長的個人決定呢？如果曾特首和政務司司長基本上同意發放這種說法，是否有人做事做得有點過分呢？

從民主黨的角度來看，我們只考慮一件事，便是公眾利益。我們覺得任何一間電力公司，在一項相對非常低風險的投資下，收取 13.5%或甚至 15%的回報，是在這世界上也找不到的。坦白說，再透過其他借貸形式投資，大家計算一下兩電的回報率，達到股東投資的 25%至 30%，請想一想，這世界哪裏有這種投資回報？當然近期的股市很瘋狂，但這另作別論。

因此，把回報降低至單位數字，對兩電那麼穩定的投資已經是非常好的了。我們的“任總”把部分外匯基金購買美國債券，回報有多少個百分比呢？是百分之四點多，有 8%或 9%已經是不錯的了。所以，局長，我只有一句話，你不要“腳軟”，在作出這個決定時，我不相信你沒有想到立法會一些政黨會不同意這樣做的。正如去年的周局長——是前年，不是去年，也很勇敢地表示要制定一項禁止室內吸煙的法例。其實，我沒有跟他開過會，但李華明曾問他究竟有否想清楚，因為他的政治盟友會把他打扁。不過，他很勇猛，雖然被追打一年多，結果也能完成立法。邱局長不會被追打很長時間，1 年後便會完結。我覺得現時最重要的是，你不要因為自己所謂想當然的政治盟友對你的批評而“腳軟”，局長要“企硬”。多謝。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Abraham SHEK is supposed to speak in this time slot but he has asked me to swap the slot with him. I guess this debate would be much tamer if he had remained to speak in this time slot and not earlier. *(Laughter)*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focus on the Chief Executive's plans to strengthen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heritage conservation.

Public concern about the loss of heritage sites increased quite suddenly in recent years. This is an area which affects many long-term aspects of government policy, notably in areas like planning and physical development. It is not easy to adapt to shifts in public expectations in such a short time.

I believe the Administration deserves credit for reviewing its policy in a flexible way to meet these new expectations. The plan to include heritage impact assessments at an early stage in public works projects should help to avoid problems like the Star Ferry Pier in the future. The plan for a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 is also an important step forward.

I agree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 that this is not just a question of preserving old structures. These old buildings are important to us because of the role they used to play in our lives. To do them justice, we must find new roles for them — not just leave them sitting there doing nothing.

For this reason, I look forward to seeing NGOs find new uses for some of our government-owned historic buildings. There are countless ways in which

such groups can help bring these old buildings back to life and make them part of the community again.

I also look forward to seeing commercial businesses play a role here. I do not mean developers or major retail chains, but smaller niche companies which can use old premises in unique and interesting ways. The proposed plan for the old Central Police Station will probably offer some good opportunities in this respect.

It will be interesting to see what ideas people have for the nearby Police Quarters at Aberdeen Street. One thing I notice is that people seem to automatically suggest a museum or a park as a use for heritage sites like that. The only alternative we have ever had is giving the site to developers. For years, we have not looked at other possibilities. I hope that with this new approach by the Government, we will give our heritage sites new life in the community of tomorrow.

Madam President, on the subject of environment, I am glad to see that air quality has improved in the last couple of months, but we should observe how the situation will turn in the winter months. As a financial hub for the region, there is a continuous need for us to attract the best talents from the world, and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ditions for the expatriates to consider in making their move, or perhaps at least for the expatriates with family and kids, is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their family members. They are likely to travel extensively in the region, but they will prefer to keep their family in a place where life is safe, air is clean and school places are sufficient for their children. If we are to compare Hong Kong with many other major cities on the Mainland, I suppose we are still okay, but that is still not acceptable by world standard. I very much hope that the Bureau can continue to work closely with our counterparts in Guangdong as well as other vested parties in Hong Kong to come up with sustainable improvement.

Another important factor for Hong Kong to remain as a premium city in China is quality control over our food safety standard. Much has been said by my fellow colleagues and I will not repeat them. My only hope is that we can narrow the difference and immediately move ahead with the legislation on food labelling. This legislation is much overdue and I urge the Bureau to move ahead without hesitation, and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for the consumers. Thank you.

蔡素玉議員：我會在這個環節中就西九文娛中心、保育政策和環保等方面，談談民建聯的回應。

我已在剛才的環節談及一些文化政策事宜。整體來看，我認為有關西九的發展是受到市民認同的，但大家在很多細節問題上仍有不少疑慮，簡單如名稱應該是文娛中心還是藝術中心等，即要正其名，又如市民是否須先行申請才能在未來的文化公園歌唱或進行其他表演，或如我們應怎樣更好地利用場地來推廣本土文化和個別族羣的小眾藝術等。這些都是一些細節的問題。一方面我們固然很高興見到各方都能以開放的態度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但另一方面，我想指出，到目前為止，資訊似乎仍然不足。我希望可以加強及加快諮詢，因為很多人也希望西九盡快上馬。

我尤其希望有關方面能設立一間兒童博物館。民建聯已經推動了這概念很久，希望能夠提供一些創作的空間，讓兒童可以觸摸、嘗試和體驗各種展品，可以大聲歡笑，可以盡情去做、去學。我說的是兒童博物館。綜觀全世界，例如美國，便已經設有 300 座兒童博物館，在上海、首爾、大阪和台北等亞洲都會，亦設有兒童博物館，唯獨香港仍沒有，甚至在西九計劃中也沒有。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在那裏增設一間兒童博物館。

我曾參觀城市大學的創意中心，他們自行設計了一套兒童遊戲，並可在過程中分析他們的心理，知道他們是否受到壓力及壓力來自哪方面等，這對於兒童的健康成長會很有幫助，希望局長能認真考慮。西九會是一處好的地方來開始計劃這件事。

現在我想談談保育問題。保育包括兩方面，一是古物古蹟的保育，另外是自然界的生物多樣化保育。讓我先談談古物古蹟的保育。特首的施政報告基本上已經在保育方面跨出一大步，我們表示歡迎，並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誠意。我很希望.....如果這份施政報告是在去年提出的話，便不會出現有關天星碼頭鐘樓和皇后碼頭的爭拗。

政府願意保留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市集，這是非常好的，但它是否應將保留的概念推廣至全香港 13 個（如果我沒有記錯數字的話）包括超過 100 個攤檔的露天市集，將它們列為保育點呢？其實，全港還有很多其他方面均是值得保育的。舉例而言，民建聯曾經在今年年初舉辦了一個“歌賦節”，希望將中環歌賦街活化。在“歌賦節”的推動下，活化行動是非常成功的。歌賦街具有很特別的歷史意義，大家可能知道，它以前稱為印刷街，清朝末年時的四大寇更曾在其中一間商鋪中商討反清大業，因此，它是極具歷史意義的。像這類具歷史意義的古物古蹟，我相信還有很多。我剛才亦告訴局長，例如孫中山先生母親靈墓等古蹟，政府應盡快能予以鑒定、修葺和活化。

不過，整個保育方向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現時仍沒有任何清晰的地積比率轉移政策，也沒有同區換地、現金賠償或由某基金向私人業權人收購這些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的機制。因此，希望局長認真考慮盡快推出一些比較有效的機制，令我們真的可以保育一些大家都認為是非常珍貴和越來越少的古物古蹟。

我還有很多時間，可以讓我慢慢討論環保問題。我剛才也談及地積比率轉移可以應用在生物多樣化上。這件事在施政報告中也是完全沒有提及的，希望局長能認真考慮。事實上，在新界生物多樣化保育方面，採用地積比率轉移會遠為簡單，與古物古蹟在市區內的用地不可同時而語，因為市區用地的確極具價值，涉及有沒有這樣的土地，如何計算金錢等問題，故此相對困難。但是，現時討論的生物多樣化保育的地積比率轉移，是不牽涉地換地的，而增加現時新界農地的地積比率可讓建築物蓋高一些。這能真正有效地保育生態豐富的地方。

政府曾推出 12 塊土地，表示要予以保育，也花了不少金錢，成立一個基金，找人提出保育建議，但到最後只有約一塊半的土地能真正獲得保育，而且即使是這樣，也是不可持續的，仍有需要政府不斷注資，好讓有關團體能繼續保育。這個方式非常不理想，所以希望局長能夠考慮民建聯的建議。民建聯曾提出了一個很詳細的建議，可有效地持續保育，更無須政府投放資源便可保育這些生態多樣化的地方。

主席，我很高興在今次的施政報告內看到特首吸納了很多由民建聯提出的建議，例如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而我們亦很多謝局長把這點納入今次的施政報告內。我們提出要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和其適用範圍、推動綠化屋頂建設、引入生物燃油等建議方向，也獲得非常大的支持。

然而，儘管說了這麼多，我們仍不認為施政報告是全無缺點的，因為我們發覺在推動方面，招式無疑是很多，但實際效應最後卻不會太大。讓我列舉數個例子。特首表示要將能源強度在 2005 年基礎上降低 25%，這樣看起來非常好，但實際上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跟市民的期待仍有很大差距。原因是除了能源強度，我們還要計算經濟增長速度等因素。因此，在計算後再減去 25%，最終可能不能反映出真正的耗電量和排放、排污總量。

所以，如果當局真的有決心減排，便應像《京都議定書》般，要求締約國，簡單地將排放總量計算出來，而不是採用能源強度來計算。

此外，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其實是有很多方法的。在香港，我們也建議了數個方法，但在今次的施政報告內，只有部分被採納，其餘大部分卻沒有。例如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兩電”）達至減排目標，施政報告便沒有提及。

第二個方法是將二氧化碳納入粵港兩地火力發電廠排放交易計劃內。其實，把這點納入計劃內，對於電力公司是沒有太大損失的，可是，我們卻最低限度能有一個目標，讓我們真的能夠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原因是，大家都知道，超過八成的溫室氣體其實是二氧化碳。然而，二氧化碳竟然不包括在兩地排污交易計劃內。因此，無論當局怎樣說，也不能令別人相信它是很有決心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面對全球暖化問題和香港應負起的責任。

此外，我們也建議應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要求兩電全盤規劃日間和晚間的用電量，尤其是透過電費來鼓勵更多人把原在日間使用的電力，留待晚間才使用。這些並不包含在施政報告內，而我們也看不見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有何更為進取的目標。

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要求兩電將可再生能源的目標生產量，增加至其電力總生產量的 5%，例如中電也開始計劃風力發電項目，因此應實施一些措施鼓勵。

第五個方法是民建聯所建議的開放所有輸電網，讓可再生能源供電公司能加入電網。我們看不見施政報告內有任何有關這方面的措施。

此外，其實施政報告亦有提及數點，例如把二氧化碳計算應用在添馬艦項目上。我們希望這個評估不單能在添馬艦項目上推行，更能伸延到所有新的政府建築物。我不介意由政府帶頭，而私人方面，亦希望鼓勵他們自願參與，但最低限度政府的大型項目，例如西九發展或東南九龍發展等項目，亦應計算在內，不應只計算添馬艦。

有關超低含硫量柴油用於工業上的建議，亦不失為一個好的方法，但即使在新的立法要求加強標準後海港內船隻亦只須達到 4% 的含硫量，而現在說的理想含硫量卻是 0.05%。怎可以將這含量當作為標準呢？這根本不能算是一個標準。現時在香港，除了兩電之外，使用不潔燃油的，主要便是港口的船隻，但特首竟然說只會就海口船隻研究一下。我希望港口船隻使用潔淨燃油的措施能夠盡快被政府採納。

主席，我跟着想談一談溫室氣體，即堆填區排放出來的甲烷，因為甲烷佔香港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的 12%，亦是我們三大氣體來源之一。但是，現在只有一半堆填區的沼氣（即甲烷）被利用。我知道政府會將它售予煤氣公司。這是非常好的措施，但政府應立即更廣泛地利用堆填區排放出來的沼氣，達致既有收入，又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雙贏目標。

另外，說到管制空氣污染，就必須提及碳補償。所謂碳補償便是綠化，即利用植物吸去二氧化碳，增加綠化覆蓋率。特首在澳洲舉行的 APEC 會議上，似乎只提及碳補償這一方法，而剛才我說的這麼多方法，也沒有提及。但是，即使是這一方法，我們也不覺得政府會很快採納，儘管這是很容易的。

其中一點是全城綠化總綱圖。在民建聯的極力推動和壓力下，政府做了兩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了速度，本來是說 5 年後才能包括港島東，但現在 3 年後便可以。第二是將總綱圖推展至新界的市鎮，但我認為速度仍然可以快一點。

此外便是垂直綠化及屋頂綠化。兩年前去過廣州的人，如果現在重臨廣州，便會發現市面有很大的不同。廣州有一位局長，他前往西班牙時，看到西班牙的天橋掛滿綠色植物，很漂亮的，於是回國後便趕快行動。在一年內，廣州的很多行人天橋和行車天橋都掛滿了植物，真的能夠有效做到碳補償。

此外，還有屋頂綠化。現時在香港，反而是私人企業開展了一些可持續發展的屋頂計劃。我知道滙豐銀行在旺角開展了一個太陽能發電計劃，能自動收集雨水，因此無須另外供電和供水，便可以種植一些綠色植物。日本和德國也已經立法，要求屋頂綠化。但是，在香港，我們仍未看到這些措施，甚至添馬艦也不會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事實上是遲了很多。

最後，我想談談關於環境和自然保育基金。我很高興聽到會有 10 億元的資金注入這個基金。主席，我要申報利益，因為我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由於我是基金成員，數年來，我看到這個基金運作情況。施政報告說會調整這個基金的評審標準，我也覺得是很有必要的。事實上，這個基金有一個很大的限制，便是任何超過兩年長度的計劃便不被接納。因此，很多推動環保的項目，由於所需的時間較長，便不能獲基金撥款，而因此也不能開展。

當然，我們很同意應該審慎地使用公帑。然而，基金已成立了 13 年，積累了很多經驗，而在審批上也看不到有甚麼錯漏。因此，若按經驗作出一些調整，看看以往審批是否較死板或框框限制太強，令基金不能應用……如果作出這樣調節的話，我便覺得是非常好的了。其實，我亦希望知道政府

會如何運用那 10 億元，因為若說只是進行教育，我又覺得太多了；但若用於協助環保發展、進行研究資助一些項目等，卻又似乎太少。那麼究竟要怎樣做呢？

此外，我想談談現正討論的生產者責任制及“污染者自付”原則。我希望政府將這些附加費 — 政府不用“稅”字 — 撥歸一個環保保育基金，取之於環保，用之於環保。當然，我記得數年前財政司司長曾答應，在取得金錢之後，雖然也是放在庫房，但仍會把款項用回在環保上的，但我卻不知道他們把款項放在庫房後，會把多少用於環保上和如何使用。我始終希望可以運用這些款項成立一個基金，然後由這個基金更有效地在各方面鼓勵環保工作。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現在是晚上 9 時零 4 分，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零 4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